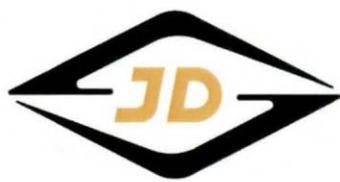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金道**  
JINDA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9%、81.78%、83.15%及 85.0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4%、55.66%、62.28%、65.62%，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将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生产场所搬迁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该地块目前属于工业用地。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其网站公示《镜湖新区 JH-05、PJ-08 单元梅山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根据该规划，公司所在工业用地未来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公示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届满，但规划尚未获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若规划最终获得批准，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本次发行前，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金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但金氏家族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叉车变速箱的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只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配套开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配合叉车主机厂的升级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每款新产品从客户需求收集、技术分析论证、图纸设计、工装设计制作、样品试制及测试到得到客户认可、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经费支撑技术研发，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先进的技术成果，或未能配合客户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开展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

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4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5
目 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一般释义 .....	11
二、专用术语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概览 .....	15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2
八、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6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28</b>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	28
二、经营风险 .....	28
三、管理风险 .....	31
四、技术风险 .....	32
五、财务风险 .....	33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5</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5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4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4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4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53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	59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6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6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62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63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6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7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9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0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0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4
七、安全生产情况.....	128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29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29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38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8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3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139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142
三、协议控制架构.....	142
四、内部控制.....	14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5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45
八、同业竞争.....	14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1
十、关联交易.....	15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66</b>
一、财务报表.....	16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3
四、关键审计事项.....	184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0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2
七、税项.....	225
八、分部信息.....	226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93
十四、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29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7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98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b>299</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0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b>31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8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1</b>
一、重要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3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4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46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4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4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4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5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6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57</b>
一、备查文件.....	35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5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道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道齿轮、金道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金道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前进传动	指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前身
绍齿前进	指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
金道控股	指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金氏家族	指	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其中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金言荣为金刚强、金晓燕之父
金及投资	指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益投资	指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兰亭	指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通机械	指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斯巴鲁	指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公司之原参股公司
索达机械	指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历史关联方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国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三菱重工	指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隶属于三菱物捷仕株式会社，国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江淮银联	指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是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江淮银联专业从事叉式装卸车等工程机械研发和生产，是国内叉车知名制造企业
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旗下叉车制造基地包括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等

山东柳工	指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柳州柳工	指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台励福	指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及 Tailift Material Handling Taiwan Co., Ltd., 台励福创立于 1973 年, 是台湾最大的叉车生产、销售企业
斗山叉车	指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隶属于斗山株式会社, 斗山株式会社产业车辆在 1968 年推出韩国首款叉车产品, 是全球知名叉车品牌
吉鑫祥叉车	指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家生产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的现代化大型机械制造企业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SZ）, 是中联重科旗下叉车制造基地
梯易优叉车	指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叉车整车及其配件的专业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 国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厦工机械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815.SH）, 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中传机械	指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竞争对手
浙江中柴	指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竞争对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	---	------------------------

## 二、专用术语释义

工程机械	指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国三”标准	指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国四”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叉车变速箱	指	发动机不能逆转，叉车的前进和倒退运动也由变速箱来解决。变速箱的主要作用就是适应车辆在各种道路条件下起步、加速爬坡和平展的道路上高速行驶时，将发动机输出的扭矩和车速在其中加以变换，使之适应行驶驱动要求。变速箱还可将发动机的运转和驱动系统较长期的切断而相互脱离
机械传动变速箱	指	机械变速箱通过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从而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液力传动变速箱	指	液力变速箱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一般由液力变矩器、湿式离合器、圆柱齿轮副（或行星齿轮）传动系、控制阀、油泵及液压系统等组成
电动叉车变速箱	指	电动叉车变速箱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实现车辆转速控制、控制电机正反转实现车辆前进后退，一般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差速器组成的传动系
主减速器	指	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操纵阀	指	操纵阀是实现工程车辆液力变速箱动力输出轴回转方向变化及输出转速变化的液压操纵阀。操纵阀将依据车辆驾驶员的操纵信号来适时改变车辆的行驶方向以及车辆的行驶速度
齿轮箱	指	由多个齿轮、轴组成的传动部件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铸件	指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扭矩	指	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

		固定的条件下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机动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传动比	指	传动装置中输入转速与输出转速之比
输入轴	指	动力进入变速箱的轴
输出轴	指	输出动力的轴
差速器	指	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液力变矩器	指	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的液力元件，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以液压油（ATF）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转向器	指	转向器是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车辆转向
驱动桥	指	位于传动系统末端，能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的机构
湿式驱动桥	指	湿式制动驱动桥，相对于干式制动方式，湿式制动驱动桥制动时，制动片浸浴在油中其结构的封闭性使得湿式驱动桥可以避免外界环境的污染，同时制动时产生的热量可通过制动液和散热装置很快散发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控股股东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		

	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331.58	62,380.72	57,779.49	46,6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1,104.55	38,082.18	32,900.44	27,97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6%	38.95%	43.06%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8.85%	42.91%	39.90%
营业收入（万元）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净利润（万元）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754.43	4,869.68	6,111.93	4,5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69	0.85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69	0.85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63%	14.60%	20.76%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897.18	5,625.64	4,010.08	4,352.82
现金分红（万元）	-	-	10,237.8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73%	4.00%	3.90%	3.6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行业，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机械传动变速箱、液

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主减速器及桥箱一体产品等。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崇尚自主创新，依托长期以来在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生产与研发经验，公司已成为叉车传动领域内的专业化、特色化厂商。公司追求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针对稳定性、节能性、舒适性和功能性等不同层次用户需求，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已设计研发成功包括浮动式变速箱、桥箱一体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液力传动变速箱等多种行业内领先产品，在减震、降噪、应对复杂工况、使用寿命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并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和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已成为主流叉车主机厂的重要变速箱供应商，与杭叉集团（603298.SH）、柳工（000528.SZ）、江淮银联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巩固并提高国内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及优质的服务，逐步赢得了国际客户的认可，并打入了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凯傲宝骊等国际叉车品牌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7,026.31	28.93%	12,209.17	27.15%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405.53	46.96%	20,823.69	46.31%
	电动叉车变速箱	3,108.60	12.80%	5,821.34	12.94%
	主减速器	1,342.54	5.53%	3,294.02	7.32%
	桥箱一体	218.92	0.90%	494.57	1.10%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23,101.90</b>	<b>95.12%</b>	<b>42,642.80</b>	<b>94.82%</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57.48</b>	<b>0.24%</b>	<b>146.91</b>	<b>0.33%</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645.99	2.66%	1,087.57	2.42%
	其他零配件	481.32	1.98%	1,093.43	2.43%
	叉车零配件合计	<b>1,127.31</b>	<b>4.64%</b>	<b>2,180.99</b>	<b>4.85%</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1,171.40	24.81%	9,136.19	25.44%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423.38	49.80%	17,546.37	48.85%
	电动叉车变速箱	5,043.71	11.20%	3,950.63	11.00%
	主减速器	3,808.40	8.46%	3,404.11	9.48%
	桥箱一体	373.03	0.83%	333.40	0.93%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42,819.91</b>	<b>95.10%</b>	<b>34,370.70</b>	<b>95.70%</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188.54</b>	<b>0.42%</b>	<b>147.84</b>	<b>0.41%</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968.14	2.15%	735.90	2.05%
	其他零配件	1,048.15	2.33%	662.30	1.84%
	叉车零配件合计	<b>2,016.29</b>	<b>4.48%</b>	<b>1,398.20</b>	<b>3.89%</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耕于工程机械变速箱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已掌握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齿轮优化设计技术、电液控制技术（TCU）、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16 项。另一方面，公司已形成了核心突出、品类完善的变速装置及其零配件产品结构体系，其中，核心产品涵盖了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力传动的全技术路径，产品体系包含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转向器、其他零配件等全部件模块。

公司紧跟叉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为顺应叉车行业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在内燃叉车领域，公司大力开拓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通过工艺技术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维修难度，并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叉车整机降噪、节能等新维度上的研发活动。为顺应新能源替代的发展趋势，在电动叉车领域，公司较早地开展了布局，及时开发出具有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箱，在建立先发优势的同时，持续与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开展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合作。

综上，依托高效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公司的创新活动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贴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 （1）科技创新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82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YQX 系列叉车液力传动变速箱”、“JDS 系列叉车机械变速箱”、“HDCS 系列电瓶叉车变速箱”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 （2）协同开发创新

公司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指引，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与下游叉车整机厂保持了长期、深度的研发合作，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第一，基于自身市场影响力以及有效的客户沟通渠道，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在整机新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变速箱产品需求进行评估；第二，依托丰富的技术积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及时组织资源投入研发工作，并

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至产品开发过程，与客户分享研发进展，根据客户反馈来动态调整研发计划；第三，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得到众多一线叉车主机厂商的产品测试数据和研发交流经验，在协同开发的过程中积淀核心技术体系，保持自身的创新活力。

##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新能源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势，符合当今全球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诉求。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叉车已经较为广泛地应用在了各类工业生产和物流场景中，成为叉车销量的主要构成类别；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叉车销量占叉车总销量的比例已达到62.73%。我国也已相继出台了多项新能源扶持政策，在电池价格持续走低、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9年以来，国内叉车行业两大龙头企业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均纷纷加码新能源叉车领域。

发行人紧抓新能源叉车这一全新的产业发展机遇，较早地开展产业布局，投入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工作，及时生产出具有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2019年，公司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已实现销量4.82万台，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此外，为应对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实现进口变速箱的国产替代，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购置智能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新建年产8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生产线，继续推进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精益化生产。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28号《审计报告》，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086.60万元及5,181.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11.93万元及4,869.6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8号变更	绍市环柯规备【2020】32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70号	绍市环柯规备【2020】33号
合计	64,964.00	45,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相关资金进行运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王胜、薛波
项目协办人:	施嘉豪
项目组成员:	杨辰韬、陈启航、王诗哲、周丽涛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马茜芝、姚轶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机构负责人:	吕苏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叶贤斌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柴铭闽、吕跃明

##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机构负责人:	吕苏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叶贤斌

####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机构负责人:	吕苏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叶贤斌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应用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公司业绩情况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市场对叉车整车的需求仍然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或者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对叉车整车的需求，可能会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本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并且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稳固市场占有率，可能针对追赶者采取更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9%、81.78%、83.15%及85.0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4%、55.66%、62.28%、65.62%，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

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将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生产场所搬迁风险

发行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该地块目前属于工业用地。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其网站公示《镜湖新区 JH-05、PJ-08 单元梅山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根据该规划，公司所在工业用地未来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届满，但规划尚未获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若规划最终获得批准，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

## （三）国际客户开发不利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叉车整车制造厂商，且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在境外市场的潜力尚未释放。因此，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正在争取进入更多国际知名叉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目前已展开了与丰田、三菱重工、斗山、凯傲集团、永恒力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但由于国际客户通常定位高端，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增加或更换上游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国外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计划也相应延期。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

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形，公司有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短期内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即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3,154.15 万元，新增净利润 9,601.28 万元，足以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产能 8 万套/年、湿式驱动桥产能 2 万套/年、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 6 万套/年。但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 （五）部分建筑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6,449.98 m<sup>2</sup>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7,399.33 m<sup>2</sup>，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9.57%。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暂时性仓储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但仍存在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属于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产品的质量会影响到叉车整车的有效运行。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了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得到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出现纰漏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复工复产、货物运输、客户供应商交流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则公司可能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同时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可能下降，上游原材料供应可能减少甚至中断。

此外，新冠疫情在境外仍然呈现持续蔓延趋势，欧美等主要工程机械需求国家也纷纷采取限制人员聚集、限制生产活动等防控措施，以叉车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可能面临需求下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外销占比较小，外资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不高，但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若境外新冠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则公司的国际客户开拓效果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本次发行前，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88.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金氏家族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草案）》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但金氏家族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

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及约束机制。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将在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方面面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叉车变速箱的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只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配套开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配合叉车主机厂的升级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每款新产品从客户需求收集、技术分析论证、图纸设计、工装设计制作、样品试制及测试到得到客户认可、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经费支撑技术研发，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先进的技术成果，或未能配合客户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经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应用加密软件、申请专

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叉车变速箱相关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性。

## 五、财务风险

### （一）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73%、20.86%、13.72%和 6.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且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7.45 万元、7,542.97 万元、8,155.72 万元及 10,234.22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0%、21.13%、25.68%及 27.89%。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杭叉集团、江

淮银联、山东柳工等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5%、25.77%、22.89% 和 23.07%，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合理水平。尽管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控制成本，通过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提高定价能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受到经济环境和上下游市场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开展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009518
传真	0575-88009520
互联网网址	www.sxjindao.com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唐伟将
联系电话	0575-88262235

###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金道有限的设立情况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由绍齿前进、杭齿前进及金言荣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绍齿前进出资 9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00%；杭齿前进出资 38.5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85%；金言荣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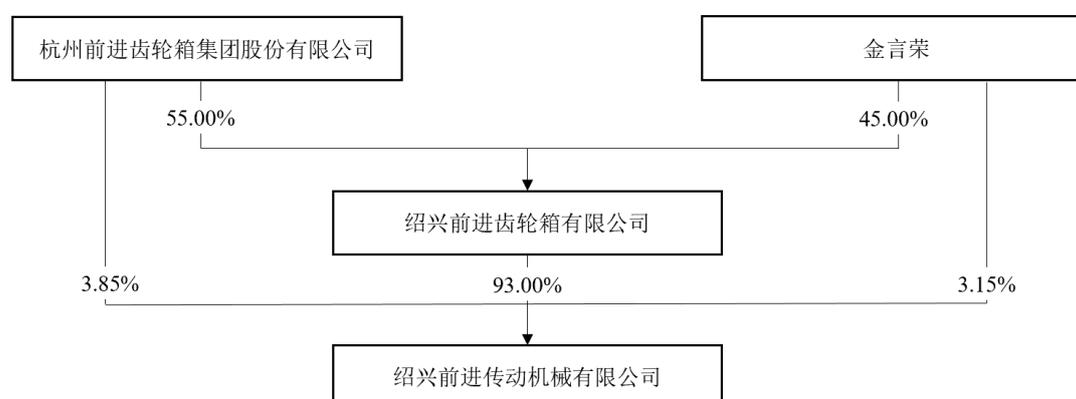
2003 年 8 月 20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6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3 年 8 月 28 日，金道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局袍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道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齿前进	930.00	93.00
2	杭齿前进	38.50	3.85
3	金言荣	31.50	3.15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杭齿前进及金言荣为绍齿前进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2、金道科技设立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金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进行审计、坤元评估进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7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金道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26.19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366 号”《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金道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1,348.89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10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为金道科技，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326.19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金道科技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198,261,852.8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0 日，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普华兰亭签署《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8 月 2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道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道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45.00
2	金刚强	1,500.00	20.00
3	金言荣	750.00	10.00
4	金晓燕	750.00	10.00
5	金及投资	525.00	7.00
6	普华兰亭	375.00	5.00
7	金益投资	225.00	3.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言荣	2,700.00	90.00

2	王雅香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6月发行人由金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2017年12月，金道有限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赠与金刚强和金晓燕，其中金言荣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赠与金刚强，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赠与金晓燕，王雅香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赠与金晓燕；同意金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75万元均由金道控股以现金出资。

2017年12月28日，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对以上股份赠与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7】浙绍越证民字第3630号、3631号、3632号”《公证书》。

2018年1月4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8】第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7年12月29日，金道有限就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52.94
2	金刚强	1,500.00	23.53
3	金言荣	750.00	11.76
4	金晓燕	750.00	11.76
合计		<b>6,375.00</b>	<b>100.00</b>

### 2、2018年1月，金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9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6,375.00 万元增加至 6,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金益投资以现金认缴，认购价格为 5.6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 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8】第 0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51.14
2	金刚强	1,500.00	22.73
3	金言荣	750.00	11.36
4	金晓燕	750.00	11.36
5	金益投资	225.00	3.41
	合计	<b>6,600.00</b>	<b>100.00</b>

### 3、2018 年 2 月，金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25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有 6,6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及投资和普华兰亭分别以现金认缴 525 万元及 375 万元，认购价格为 6.6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8 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8】第 07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2 月 27 日，金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45.00
2	金刚强	1,500.00	20.00
3	金言荣	750.00	10.00
4	金晓燕	750.00	10.00

5	金及投资	525.00	7.00
6	普华兰亭	375.00	5.00
7	金益投资	225.00	3.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2020年10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9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三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4,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其他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800.00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50%、25%和25%的股权。2018年2月，发行人于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运通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通机械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743.46	46,351.69	3.76%
净资产	113.26	27,859.63	0.41%
营业收入	747.60	35,579.97	2.10%
利润总额	83.55	5,471.43	1.53%
净利润	84.47	4,780.47	1.77%

上述收购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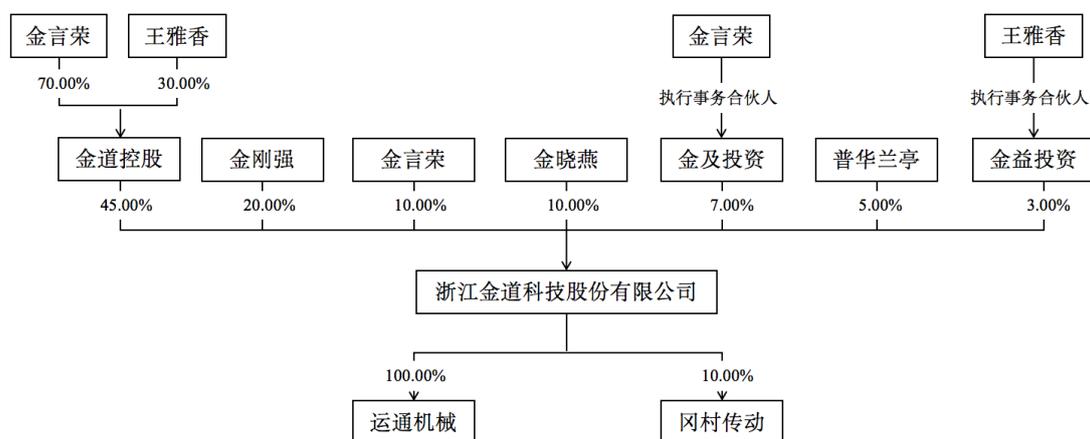
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形。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1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控股
2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92,297.6552 万日元	10.00%	参股
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500.00 万元	—	分支机构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运通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b>主要生产营地</b>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b>经营范围</b>	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股权比例（%）</b>
	金道科技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b>2019年12月31日</b>		<b>2019年度</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净利润</b>
	1,654.23	405.51	178.36
	审计情况	含运通机械在内的合并报表业经审计	
	<b>2020年6月30日</b>		<b>2020年1-6月份</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净利润</b>
	1,642.22	527.60	122.10
	审计情况	含运通机械在内的合并报表业经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冈村传动，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年5月27日
<b>注册资本</b>	92,297.6552万日元	<b>实收资本</b>	92,297.6552万日元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		
<b>主要生产营地</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		
<b>经营范围</b>	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日元）</b>	<b>股权比例（%）</b>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	59,993.4759	65.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74.4138	25.0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9.7655	10.00

	司		
	合计	92,297.6552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40.41	4,866.01	420.9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76.86	4,982.31	116.3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三)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分公司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家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向金道控股转让所持有斯巴鲁10%的股权，其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7年5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要研发产品	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 教授及团队	450.00	90.0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45.00
2	金刚强	1,500.00	20.00
3	金言荣	750.00	10.00
4	金晓燕	750.00	10.00
5	金及投资	525.00	7.00
6	普华兰亭	375.00	5.00
7	金益投资	225.00	3.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道控股持有公司 3,37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 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言荣	3,500.00	70.00	
	王雅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94.48	6,794.48	3,420.2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净利润</b>
	6,818.33	6,818.33	23.8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言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49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金刚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6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

王雅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531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言荣配偶。

金晓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708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

### (二)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 1、金及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金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2 月 6 日
<b>注册资本</b>	3,501.75 万元	<b>实收资本</b>	3,501.75 万元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8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8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股权比例(%)</b>
	金言荣	1,500.75	42.86
	王玲华	1,500.75	42.86

	金祖定	500.25	14.28
	<b>合计</b>	<b>3,501.75</b>	<b>100.00</b>

## 2、普华兰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华兰亭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普华兰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 室-1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29.00
	贺钰颖	4,000.00	20.00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金及投资与普华兰亭出资时与原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 2018 年金及投资及普华兰亭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与新投资方金及投资、普华兰亭（以下合称“对赌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以下一并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 （2）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 （3）协议修正与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对赌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中止，且在中止期间任何股东均不得转让股份。

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且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不再恢复效力，也不再履行。

1.3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则《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追溯至中止状态前。且《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中，与 5 年期限相关的期限条款被统一重述为自协议签订时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1.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上市前，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设置权利质押等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1.5 本协议内容与《股东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 2、金及投资合伙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 《合伙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在 2018 年金及投资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金及投资全体合伙人金言荣、王玲华及金祖定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了《合伙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约定了原股东回购金及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款。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 (3) 协议修正与解除情况

金及投资全体合伙人金言荣（甲方）与王玲华及金祖定（合称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合伙补充协议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1 《合伙补充协议》达成的全部条款即行终止。

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则乙方有权退伙，甲方应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按照如下计算方式退还乙方于金及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

应退还财产份额的对应价格：乙方初始投入金及投资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遇金及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回购价格应减去前述利润分配等的金额）。”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发行 2,500.00 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金道控股	3,375.00	45.00	3,375.00	33.75
金刚强	1,500.00	20.00	1,500.00	15.00
金言荣	750.00	10.00	750.00	7.50
金晓燕	750.00	10.00	750.00	7.50
金及投资	525.00	7.00	525.00	5.25
普华兰亭	375.00	5.00	375.00	3.75
金益投资	225.00	3.00	225.00	2.25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道控股	3,375.00	45.00
2	金刚强	1,500.00	20.00
3	金言荣	750.00	10.00
4	金晓燕	750.00	10.00
5	金及投资	525.00	7.00
6	普华兰亭	375.00	5.00
7	金益投资	225.00	3.0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 3 名，其直接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	------	---------	---------	-------

1	金刚强	1,500.00	20.00	董事、总经理
2	金言荣	750.00	10.00	董事长
3	金晓燕	750.00	10.00	董事
合计		<b>3,000.00</b>	<b>40.00</b>	-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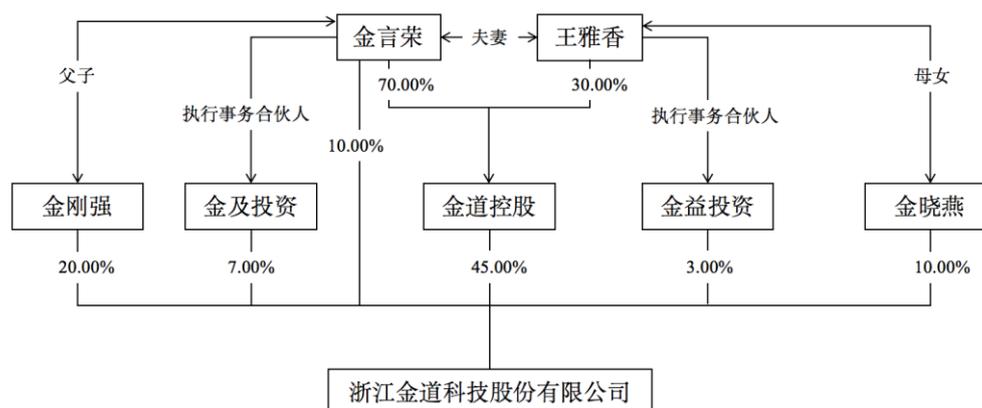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的7位股东中，金道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刚强、金言荣及金晓燕为3名自然人股东，金及投资为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投资平台，金益投资为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普华兰亭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金道控股的股东为金言荣、王雅香夫妇；金刚强、金晓燕系金言荣、王雅香夫妇子女**

金道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金言荣持有金道控股 70.00%的股份，王雅香持有金道控股 30.00%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金道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金刚强系金言荣和王雅香之子，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言荣和王雅香之女，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

## 2、金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言荣

金及投资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及投资 42.86%的股份。金及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财产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1、金及投资”。

## 3、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雅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275.75 万元	实收资本	1,275.7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金益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益投资 28.8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财产份额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及普华兰亭，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金道控股	2
金及投资	3
金益投资	19
普华兰亭	1
自然人股东	3
剔除重复人数	-3
<b>合计</b>	<b>25</b>

注：普华兰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金言荣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2	金刚强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3	金晓燕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4	吴一晖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5	张如春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6	郑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021.7.25
7	张新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021.7.25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金言荣，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

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通用机械厂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刚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晓燕，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一晖，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如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工学院副院长、教授；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徐德良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2	朱水员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18.7.26-2021.7.25
3	周建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7.26-2021.7.25

徐德良，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2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所长、监事会主席。

朱水员，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2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14年2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建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兼

齿轮车间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齿轮车间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金刚强	总经理	董事长	2018.7.26-2021.7.25
2	骆建国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7.26-2021.7.25
3	林捷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7.26-2021.7.25
4	唐伟将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2020.7.25-2021.7.25

金刚强，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骆建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捷，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伟将，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德良，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王吉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

年1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金言荣	董事长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金晓燕	董事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监事
吴一暉	董事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溪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认养一头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浙江天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限公司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张如春	独立董事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务部经理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萧山国投商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国投紫荆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 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义桥产业园区开发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闻堰产业园区开发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之江文旅产业股权投资（浙江） 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 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会主席
		杭州萧山国投瑞康医学影像诊 断中心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 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张新华	独立董事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务理事
		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金言荣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及董事金晓燕之父，金刚强为金晓燕之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董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3名监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监事聘任协议》。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

2018年7月26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吴一晖、张如春、汪家生、林成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如春、汪家生、林成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金言荣为董事长。

2020年9月，林成江、汪家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华、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金晓燕。

2018年7月26日，金道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建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6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德良、朱水员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徐德良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刚强为公司总经理，骆建国为副总经理，林捷为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6日，金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刚强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骆建国为副总经理，林捷为财务总监。

2020年7月，金刚强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25日，金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唐伟将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言荣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75	42.86%
林捷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5	6.67%
骆建国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5	6.67%
徐德良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	5.33%
王吉生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	4.89%
朱水员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	4.44%
周建钟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	4.44%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金言荣	董事长	10.00%	34.50%	750.00	2,587.50
2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20.00%	-	1,500.00	-
3	金晓燕	董事	10.00%	-	750.00	-
4	吴一暉	董事	-	0.02%	-	1.50
5	张如春	独立董事	-	-	-	-
6	郑磊	独立董事	-	-	-	-

7	张新华	独立董事	-	-	-	-
8	徐德良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0.16%	-	12.00
9	朱水员	监事	-	0.13%	-	9.75
10	周建钟	监事	-	0.13%	-	9.75
11	骆建国	副总经理	-	0.20%	-	15.00
12	林捷	财务总监	-	0.20%	-	15.00
13	唐伟将	董事会秘书	-	-	-	-
14	王雅香	金言荣配偶，金刚强、金晓燕之母	-	14.37%	-	1,077.50
15	王吉生	核心技术人员	-	0.15%	-	11.25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组成；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工资根据职务等级及岗位职责确定，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管理。

####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70.14	3,410.66	4.98%
2019年	339.56	5,851.17	5.79%
2018年	367.60	6,971.92	5.27%
2017年	291.20	5,554.98	5.24%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林成江、汪家生于2020年9月离职，上表包括林成江、汪家生于2018年至2020年1-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薪酬。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税前薪酬
金言荣	董事长	52.03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52.03
金晓燕	董事	-
吴一晖	董事	-
张如春	独立董事	6.00
郑磊	独立董事	-
张新华	独立董事	-
徐德良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8.01
朱水员	监事	23.08
周建钟	监事	31.72
骆建国	副总经理	44.84
林捷	财务总监	46.74
唐伟将	董事会秘书	-
王吉生	核心技术人员	33.10

注：张新华、郑磊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唐伟将自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概况

为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公司于 2018 年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合伙设立的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持股平台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认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益投资 28.89% 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财产份额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雅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68.55	28.89	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发行人任职
2	骆建国	有限合伙人	85.05	6.67	副总经理
3	林捷	有限合伙人	85.05	6.67	财务总监
4	高新华	有限合伙人	68.04	5.33	总经理助理、销售部部长
5	徐德良	有限合伙人	68.04	5.33	监事会主席、研究所负责人
6	王吉生	有限合伙人	62.37	4.89	技术部长
7	朱水员	有限合伙人	56.70	4.44	监事、供应部副部长
8	冯海明	有限合伙人	56.70	4.44	销售部副部长
9	周建钟	有限合伙人	56.70	4.44	监事、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10	戴豫	有限合伙人	56.70	4.44	技术顾问
11	朱世荣	有限合伙人	45.36	3.56	原质量部部长（已于 2020 年 7 月退休）
12	方建军	有限合伙人	45.36	3.56	箱体车间主任

13	王良	有限合伙人	34.02	2.67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14	裘平海	有限合伙人	34.02	2.67	工程部工艺科长
15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4.02	2.67	生产调度
16	熊锦	有限合伙人	34.02	2.67	热处理车间主任
17	张铁钢	有限合伙人	28.35	2.22	齿轮车间副主任
18	朱均	有限合伙人	28.35	2.22	人事经理
19	王军莹	有限合伙人	28.35	2.22	销售部部长助理
<b>合计</b>		<b>-</b>	<b>1,275.75</b>	<b>100.00</b>	<b>-</b>

发行人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职责、发展潜力和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参与金益投资持股平台的人员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或技术顾问。

###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018年1月，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225.00万元，认购价格为5.67元/注册资本。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以2018年2月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6.67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度报表中一次性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5\*（6.67-5.67）=225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未对公司控制权形成影响。

##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585	567	556	514

##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教育结构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构成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22	3.76%
	研发及技术人员	63	10.77%
	销售人员	12	2.05%
	采购人员	11	1.88%
	生产人员	477	81.54%
	合计	585	100.00%
教育结构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6.50%
	大专	57	9.74%
	高中及中专	176	30.09%
	高中以下	314	53.68%
	合计	585	100.00%
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28	21.88%
	31-40岁	162	27.69%
	41-50岁	174	29.74%
	51岁以上	121	20.68%
	合计	585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办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数	实缴数	员工数	实缴数	员工数	实缴数	员工数	实缴数
养老保险	585	546	567	535	556	524	514	490
医疗保险	585	546	567	535	556	524	514	490
工伤保险	585	554	567	535	556	524	514	490
失业保险	585	546	567	535	556	524	514	490
生育保险	585	546	567	535	556	524	514	490

注：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中的 8 名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情况	人数
退休返聘	35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3
其他工作单位缴纳	1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就运通机械、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出具了证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出具了证明。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585	567	556	51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43	438	403	0

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585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4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未缴纳情况	人数
退休返聘	35
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7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当年度缴纳政策，如需补缴，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86.36 万元、114.01 万元和 25.5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64% 和 0.4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及运通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况出具了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就发行人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至今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出具了证明。

为避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与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及金晓燕四人承诺：

“如有关部门要求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因

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道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在金道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道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金道科技一直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装置行业，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道科技为客户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叉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与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整车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我国少数打入国际知名叉车厂供应链的公司。金道科技已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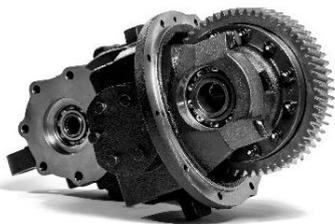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产品为各类型的叉车变速箱，公司产品具有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震动噪声低、运行平稳、结构紧凑等技术特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已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和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传动系统，具体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以及叉车配件等。其中，应用于叉车传动系统的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以下合称“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各期，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5.10%、94.82%及 95.12%。

公司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主要特点
机械传动 变速箱		应用于内燃叉车变速箱，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达到变速效果。采用滑动（惯性锁环）式同步器，换挡灵活可靠，无冲击。产品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整机运行平稳可靠。采用消失模或腹膜砂工艺铸造的合金铸铁箱体，外观美观，有效解决了铸件内部缺陷及毛坯表面结砂等。
液力传动 变速箱		应用于内燃叉车变速箱，是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进、后退各一个（或多个）档位组成的动力换挡变速箱，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 采用变矩器自适应特性，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抗冲击、低振动、运行平稳、有效减轻驾驶者疲劳。
电动叉车 变速箱		应用于电动叉车。采用特殊工艺技术设计、制造，提高了传递能力，降低了噪音；整体结构简单，易于维修保养；具有效率高，传动比范围大、使叉车结构紧凑、体积缩小等特点。
主减速器		主减速器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桥箱一体		桥箱一体变速箱可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器采取浮置与车体的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构造，实现了车辆的低振动要求，大幅减轻了驾驶疲劳。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叉车变速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7,026.31	28.93%	12,209.17	27.15%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405.53	46.96%	20,823.69	46.31%
	电动叉车变速箱	3,108.60	12.80%	5,821.34	12.94%
	主减速器	1,342.54	5.53%	3,294.02	7.32%
	桥箱一体	218.92	0.90%	494.57	1.10%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23,101.90</b>	<b>95.12%</b>	<b>42,642.80</b>	<b>94.82%</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57.48</b>	<b>0.24%</b>	<b>146.91</b>	<b>0.33%</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645.99	2.66%	1,087.57	2.42%
	其他零配件	481.32	1.98%	1,093.43	2.43%
	叉车零配件合计	<b>1,127.31</b>	<b>4.64%</b>	<b>2,180.99</b>	<b>4.85%</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1,171.40	24.81%	9,136.19	25.44%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423.38	49.80%	17,546.37	48.85%
	电动叉车变速箱	5,043.71	11.20%	3,950.63	11.00%
	主减速器	3,808.40	8.46%	3,404.11	9.48%
	桥箱一体	373.03	0.83%	333.40	0.93%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42,819.91</b>	<b>95.10%</b>	<b>34,370.70</b>	<b>95.70%</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188.54</b>	<b>0.42%</b>	<b>147.84</b>	<b>0.41%</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968.14	2.15%	735.90	2.05%
	其他零配件	1,048.15	2.33%	662.30	1.84%
	叉车零配件合计	<b>2,016.29</b>	<b>4.48%</b>	<b>1,398.20</b>	<b>3.89%</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锻件、轴承、变矩器、钢材以及其他配套件等。

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要求,在原材料的采购和应用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择优的原则,初步选出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并由采购部联合制造部、质量部、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技术、工艺、设备、检测手段、生产能力等方面实施全面的评审,最后筛选建立《合格供商名录》。具体供应商的开发流程包括供应商提名洽谈、初步摸底调查、样品试制试用、质保能力评审、确定采购关系。对于已纳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会根据《供方年度评价准则》进行评定,并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方法》从供货及时性、交付产品合格率、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等级考核。

在安排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衔接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方式,使用 ERP 软件进行有效的管理。销售部接到订单后会同制造部对订单进行分类,制造部根据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换为物料需求、标明需求时间,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物料到货时间制作采购计划,定期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按生产需要控制采购进度。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叉车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生产上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市场稳定的产品在销售淡季时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每年年底,公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公司每天对客户生产计划进行跟踪,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在制品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工装夹具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产品检验、试验管理规定》、

《成品出厂检验规定》等相应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品质。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设立营销部统一负责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客户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保障以及客户维护。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叉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的整车生产厂商，是客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公司变速箱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叉车等知名叉车主机厂，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常与客户先按年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确定价格调整原则或者产品价格区间，在框架协议的期间内根据具体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对数量、价格进行确认。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市场份额等因素，一般给予 45-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系根据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探索及改进而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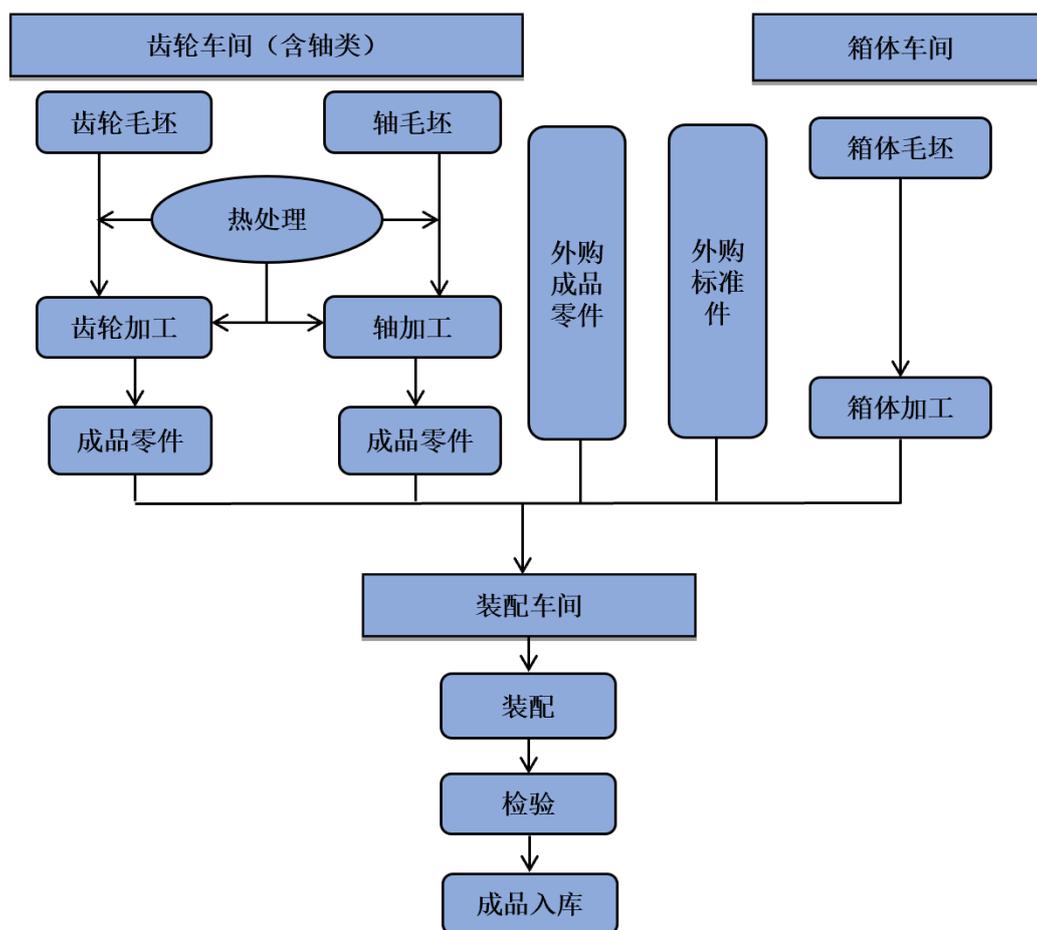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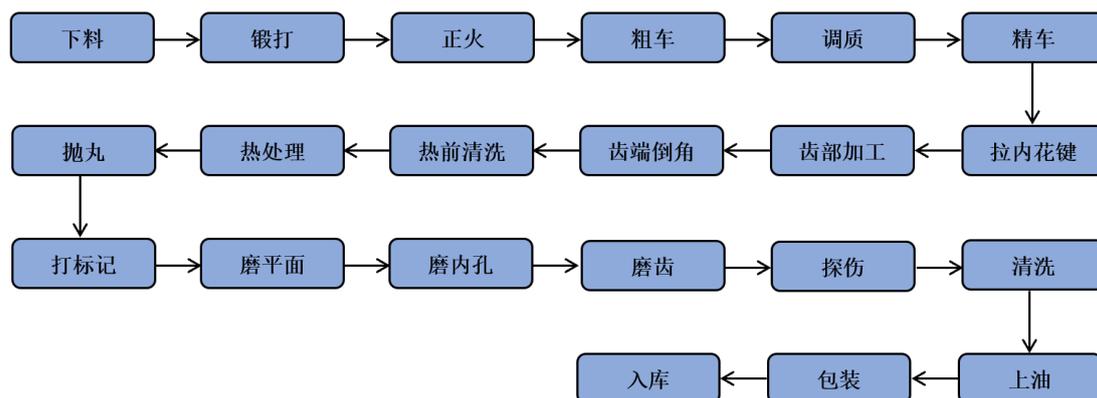
##### 1、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有四个生产车间，分别是：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其中热处理车间与齿轮车间配套，箱体车间出来的产品无需经过热处理车间。各类齿轮箱在生产工艺方面无显著差别，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齿轮、轴类及箱体的生产和装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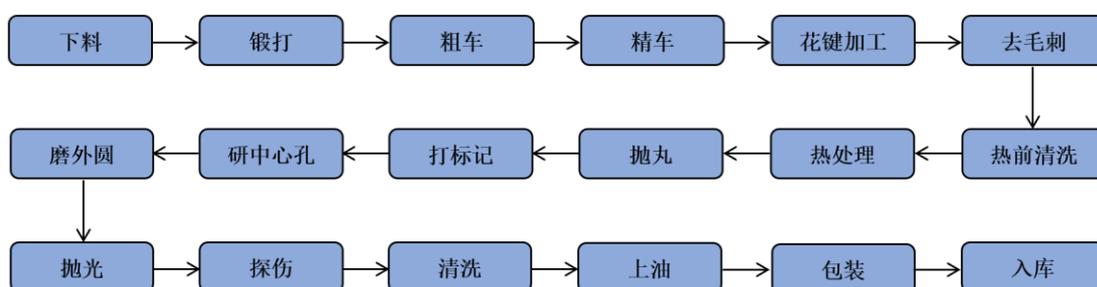


## 2、典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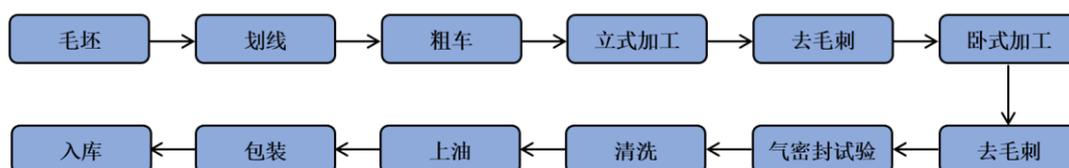
### (1) 齿轮加工工艺流程



## (2) 轴加工工艺流程



## (3) 箱体加工工艺流程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 (1) 废液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其中，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

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基本回用于生产清洗，少量生产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液化石油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装置冷却后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内，通过车间局部通风系统及时排除废气。

##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将各类危废分类贮存，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 **(4) 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作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少量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MA2BDP907J001X），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叉车变速箱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协调发展的市场竞争体制。其中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齿轮专业协会（CGMA）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等。

工信部主要职责：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属的齿轮分会——中国齿轮专业协会（CGMA）是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变速箱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国家、国际标准、行业发展规划及组织制度，促进行业发展；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维护上下游产业链健康发展和正常的市场环境；切实履行服务企业的宗旨，代表齿轮行业企业的利益，为企业提供服务；积极组织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开拓国际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企业的对外交往活动，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GB/T 38893-2020 《工业车辆安全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2020年6月	该标准规定了“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构成、内容、要求、

	《监控管理系统》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适用于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三向堆垛式叉车等工业车辆。”
2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该规划明确“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年1月	该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2年1月	该规划将“加快发展焊接、搬运、装配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机器人”列入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
6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1年7月	该规划将“加快发展环保节能型仓储装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机、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列入“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之一。
7	《机械基础零部	工信部	2010年10月	该方案将“工程机械用动力换挡

	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变速箱、大型行走机械用液力变速器及驱动桥箱等”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该规划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与工业机械零部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工业机械零部件行业能够提供更加环保、节能的产品，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以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力的影响。

####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叉车行业发展概况

###### （1）叉车概念及特征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将叉车称为工业车辆，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叉车属于物料搬运机械，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及仓库等，并可进入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成件货物的装卸搬运工作，是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的高效设备，实现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工人搬运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的主要工具，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广等特点。

叉车类型多样，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照国内叉车的划分标准可分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承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四大类别。

叉车类型	类型概况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

	1.2-48.0 吨。该类叉车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多的叉车品种。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蓄电池为动力。承载能力 1.0-25.0 吨。车体结构以及工作应用场景与同级别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相同，该类叉车污染少、噪音低，通常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它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药、食品等行业，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该类叉车的使用占比有望逐渐提高。
电动承驾式仓储叉车	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同样具备举升和运输的能力，与平衡重式叉车最大的区别在于没有配重块因而载荷主要在 3 吨以下，该类叉车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在仓储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该类叉车的特点是无固定座位，驾驶员站立叉车后方或步行拖动操作叉车，销量中半数以上不具备举升能力，载荷能力通常在 1.0-2.0 吨，该类叉车可以被认定为是电动助力的板车。整车尺寸较小，主要替代无动力源的板车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作业。

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 (2) 全球叉车行业概况

### ①全球叉车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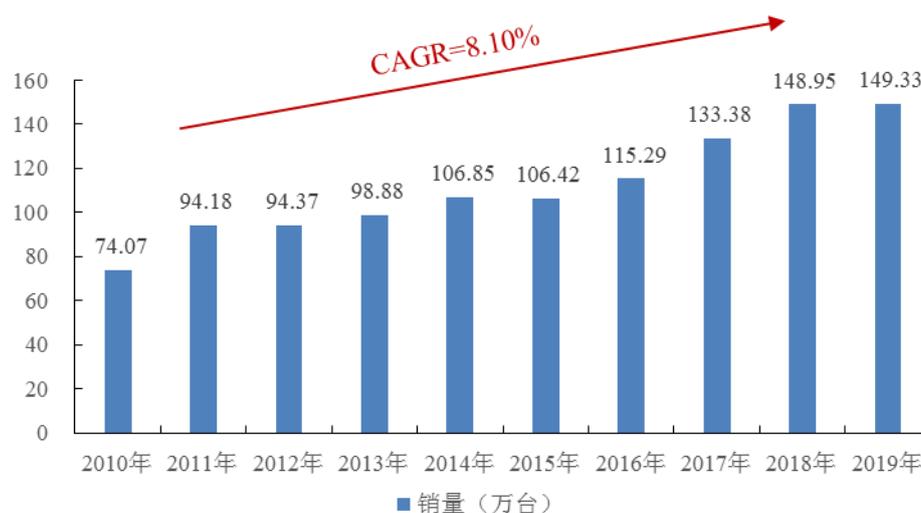
国际叉车工业起源于美国，1917年美国克拉克公司（Clark）发明世界第一台用于货物搬运的物流搬运车，成为现代工业车辆的鼻祖。1924年，克拉克公司在该车型的基础上发明出真正使用货叉搬运功能的叉车，开始应用于美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广泛应用于军用物资搬运，并受益于战后经济建设而获得快速发展。

随着世界各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叉车企业的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叉车种类日益丰富、性能大幅加强，逐渐规模化地服务于全球各类物料搬运场景中。经过多年发展，国际叉车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产品种类多样、规格齐全，技术也较为成熟；叉车普及率不断提升，并已在现代工业生产和社会服务中占据重要地位。

## ②全球叉车行业发展现状

近十年间，全球叉车销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的数据，2010年，全球叉车销量仅74.07万台；自2014年起，全球叉车销量每年均保持在百万台以上；除2015年受经济波动影响，叉车销量略有下滑外，2016-2018年均保持快速增长；至2019年，全球叉车销量达到了149.33万台；2010-2019年十年间，全球叉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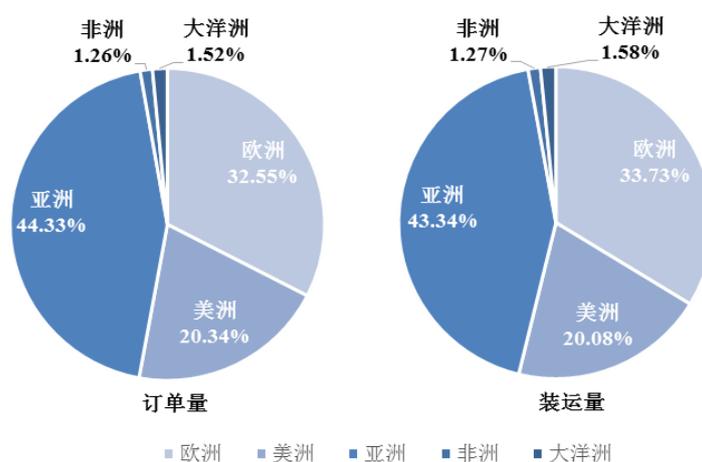
图1 2010-2019年全球叉车市场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

分区域来看，欧美和亚洲是主要的叉车需求和消费地。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叉车使用历史较早，普及程度较高，至今仍是叉车销售的主要市场；而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叉车需求迅速提升，是仅次于欧美的消费市场。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数据，2019 年全球叉车订单量和装运量的六成以上属于欧美地区，亚洲地区占据四成以上。

图 2 2019 年全球叉车装运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

### （3）我国叉车行业概况

#### ①我国叉车行业发展历程

与国外相比，我国叉车工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上世纪 50 年代，沈阳电工机械厂测绘研制第一台电动三支点平衡重式叉车、五一机械厂（现大连叉车有限公司前身）测绘研制第一台 5 吨内燃叉车，开启了我国叉车工业的发展历史。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全行业先后组织了两次联合设计，奠定了行业发展基础。90 年代开始，外资叉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部分骨干企业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形成了多层次的竞争格局。本世纪以来，国内叉车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涌现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世界排名前列的叉车企业。根据中国叉车网(<https://www.chinaforklift.com/>)参考美国 MMH 杂志数据修订的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分列第七、

第八位，而全球二十大叉车制造商中，中国公司占据 5 席。

排名	公司名	总部所在地	排名	公司名	总部所在地
1	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日本	6	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	美国
2	凯傲集团	德国	7	安徽合力	中国
3	永恒力集团	德国	8	杭叉集团	中国
4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	日本	9	斗山工业车辆公司	韩国
5	科朗设备	美国	10	克拉克物料搬运公司	韩国

数据来源：美国 MMH 杂志、中国叉车网修订

## ②我国叉车行业发展现状

### A、近年来我国叉车销售数量

近十年间，我国叉车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叉车销量波动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叉车销量为 23.24 万台；至 2019 年，我国叉车销量已达到 60.83 万台，近十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1.28%，总体上与世界叉车销量变化趋同。

图 3 2010-2019 年中国叉车销量及占全球市场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随着中国叉车行业的崛起，自 2009 年起，我国即成为世界第一大叉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2012 年-2016 年，中国叉车销量占全球叉车销量的比例稳定在 30% 以上，至 2019 年度，该占比已达 40.74%；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低迷，但因国内复工状况良好，同时国家对“新基建”支持力度加大，2020 年上半年中国叉车销量占全球叉车销量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47.79%。

## B、近年来我国叉车销售结构

电动叉车具有诸多优势，销量占比逐步提升。随着技术进步，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性能方面显著提高。与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渗透率快速攀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2010-2019 年我国叉车总销量中，电动叉车占比由最初的 22.69% 逐年增长至 49.09%，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工程机械“国四”标准的推行，电动叉车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图 4 2010-2019 年全国电动叉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 ③我国叉车行业发展前景

叉车产业的成长主要受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以及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我国叉车市场销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A、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未来中国经济规模持续扩大驱动叉车需求增长，国内叉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B、以物流仓储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进而拉动叉车需求景气；C、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电动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带动叉车更新换代的需求；D、叉车使用寿命有限，存量叉车在一定周期内带来更替需求；E、人力成本上升，“机器换人”趋势显著，电动化趋势将成为未来叉车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 2、叉车变速箱行业发展概况

### (1) 变速箱概念及特征

#### ①变速箱基本概念

变速箱是将发动机的动力通过机械或液力传动传递到驱动桥上的变速装置，其功能是改变发动机的扭矩和转速，并同时保持发动机在最有利的工况范围内工作，以满足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行驶和牵引特性要求。另外，变速箱还可将发动机的运转和驱动系统进行切断使其相互脱离。

变速箱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其主要原理为通过不同尺寸及齿数的齿轮互相啮合，为不同车速提供必需的动力输出。其主要功能包括：第一，改变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以适应经常变化的行驶条件，同时使发动机在有利（功率较高而油耗较低）的工况下工作；第二，在发动机旋转方向不变情况下，使车辆能够后退行驶；第三，利用空档，中断动力传递，使发动机能够启动、怠速，并便于变速器换档或进行动力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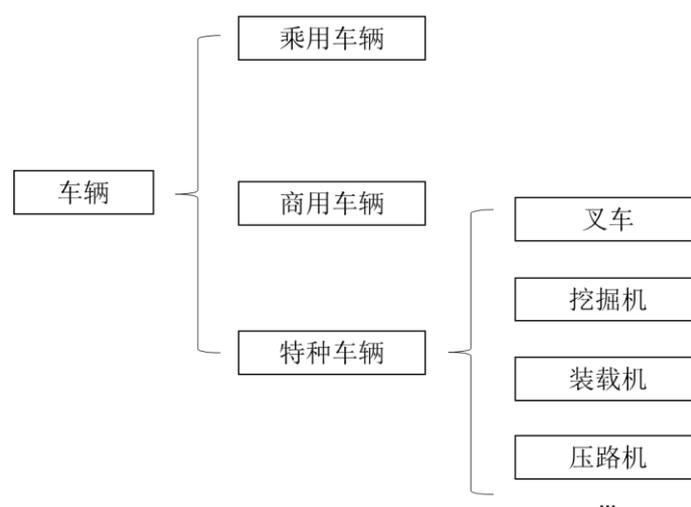
#### ②变速箱分类

目前的变速箱，按动力形式分类，可以分为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按结构形式分类，可以分为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按发动机形式可以分为汽油动力传动、柴油动力传动和液化气动力传动。

机械传动变速箱传动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制造及维修成本低，驾驶者操纵感强，但其操作相对复杂；液力传动变速箱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但其缺点在于造价高，结构复杂，维修成本高。

### ③变速箱应用领域

变速箱是车辆机械传动系统的主要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乘用车、商用及特种车辆之中。根据不同车辆的应用场景和技术特征不同，对于配套变速器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区别于乘用车和商用车辆，特种车辆一般工作强度较大，行驶速度较低，负载变化较大，同时需要兼顾车辆前进和后退的速度。公司所生产的变速箱主要用于特种车辆中的叉车和部分工业车辆。



## (2) 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概况

作为叉车的配套关键零部件，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随着下游叉车工业的起步而开始发展。因叉车变速箱研发技术要求较高，且国内行业起步较晚，我国的叉车变速箱采用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路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消化创新。随着我国基础工业的不断发展，叉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叉车变速箱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尽管在高端叉车用变速箱领域仍与国外厂商存在着一定差距，但我国叉车变速箱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规模和技术实力，依托本土叉车整机厂商，逐步与全球变速箱供应商开展竞争。

### 3、叉车变速箱行业发展趋势

#### (1) 向电动化方向发展

随着化石能源的日渐枯竭以及环境污染的日益加重，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多国政府的战略共识，新能源技术在叉车行业的运用也愈加广泛。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拥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因而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近十年内，电动叉车在国内的销量占比已由 2010 年的 22.69%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49.09%。

由于驱动方式不同，电动叉车变速箱与内燃叉车变速箱的构造存在较大差异。受叉车电动化趋势的影响，叉车变速箱生产企业纷纷投入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和生产中，未来电动叉车变速箱将成为叉车变速箱行业的主力产品。

#### (2) 向自动变速方向发展

自动变速箱出现后首要应用领域是汽车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已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得到成熟应用。工业车辆通常操纵手柄很多，当进行行驶作业特别是循环往复作业时，驾驶员往往需要频繁换挡。考虑到工业车辆经常在地形复杂、路面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复杂多变的地面条件更增加了行驶中的换挡次数，不仅操作复杂，而且安全性较差。采用自动变速箱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保证根据车辆的工况最及时地选择最合适的档位。

目前，欧美和日本的大多数工业车辆也都装备了自动变速器，国内少数工业车辆企业也开始推出了自动换挡装载机机型。实现自动化，追求更高效、更快速、更可靠的工作性能，已成为新一代工业车辆变速箱的发展方向。

###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 新能源是未来叉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工业车辆的发展

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2016年11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包括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在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规定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鼓励研发及推广应用的污染防治技术。

## ②叉车行业具有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

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叉车已成为叉车销量的主要构成类别；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叉车销量占叉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62.73%。但在国内，内燃叉车仍占据着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我国叉车总销量中超过50%为内燃叉车。

能源变革的潮流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新能源的结构转变。作为物流设备的主力军，新能源叉车具有零排放、低噪音的特点，因而具备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在电池价格走低、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的背景下，新能源的发展趋势将在叉车及零配件行业内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9年以来，国内叉车行业两大龙头企业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均纷纷加码新能源叉车领域。

## （2）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的新能源变速箱已取得良好的市场成果

发行人依托自身产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紧抓新能源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制和开发步伐，并及时开发和量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年，发行人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已实现4.82万台的销量。

此外，发行人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要，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替代进口变速箱，满足新能源电动叉车日益发展的配套需要，决定在新取得的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活配套设施，购置智能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扩大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装置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变速箱是集机械、液于一体的复杂系统，涉及材料、机械、液压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2）客户壁垒

变速箱是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叉车生产厂商对变速箱产品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会对变速箱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一般情况下，变速箱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有资格为叉车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基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在选择变速箱供应商的产品之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国内叉车市场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各自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变速箱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进入其供应链的难度较大，难以获得

快速发展。

### （3）资金壁垒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保持产品竞争力，还需不断投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备的更新。此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般情况下每台叉车使用一台变速箱，此处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的各年度国内叉车销量数据（包含国内销售及出口）以及公司变速箱销量数据，推算了公司在国内叉车变速箱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内叉车销量	337,213	608,341	597,152	496,738
全球叉车销量	705,589	1,493,271	1,489,523	1,333,790
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	76,312	129,657	114,033	89,189
国内市场占有率	22.63%	21.31%	19.10%	17.95%
全球市场占有率	10.82%	8.68%	7.66%	6.69%

注：1、国内叉车销量及全球叉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系液力传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桥箱一体产品销量之和。

###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市场上的主要外资品牌

在国际范围内，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德国采埃孚（ZF）、意大利普曼普（PMP），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德国采埃孚

采埃孚成立于 1915 年，起初是航天工业的特殊零部件供应商，之后逐渐发展成为汽车零配件领域的跨国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采埃孚的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采埃孚目前在全球 41 个国家设有约 260 个公司驻地，拥有 160,000 名员工，2019 年销售额达到 365 亿欧元。采埃孚下设有专门的部门从事叉车变速箱的生产。

### （2）意大利普曼普

普曼普是一家专为各种电动工程车辆及建筑机械生产传动设备的生产商，起初专注于搅拌机减速机，成为了搅拌机减速机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保持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普曼普开始拓展工程机械及物流行业，其目前拥有动力传动部门、液压传动部门、电动车辆传动系统及钢铁厂设备部门，业务遍布全球。

### （3）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由日本冈村株式会社、杭叉集团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冈村传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目前冈村传动主要为杭叉集团、三菱重工的特定型号的叉车提供配套的变速箱。

## 2、市场上的主要中资品牌

在国内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5 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地处湖南长沙,是航空高精密齿轮、直升机中尾减速器专业化企业。公司依托航空工业高技术、人才密集、设备先进等优势,加工的齿轮及传动部件,规格多样,品种齐全,精度高,研制生产了多种发动机齿轮和传动部件,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多个领域。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主导民品有工业车辆变速箱及重卡汽车变速箱精密齿轮,并正在积极开发燃机、风力发电等高精传动产品。

## (2)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传动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创立于 2005 年 11 月,地处浙江新昌。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传动系统装置,主要包括内燃叉车变速箱装置、电动叉车减速装置、桥箱一体传动系统装置、四驱越野传动系统装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减速装置,以及各类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传动系统装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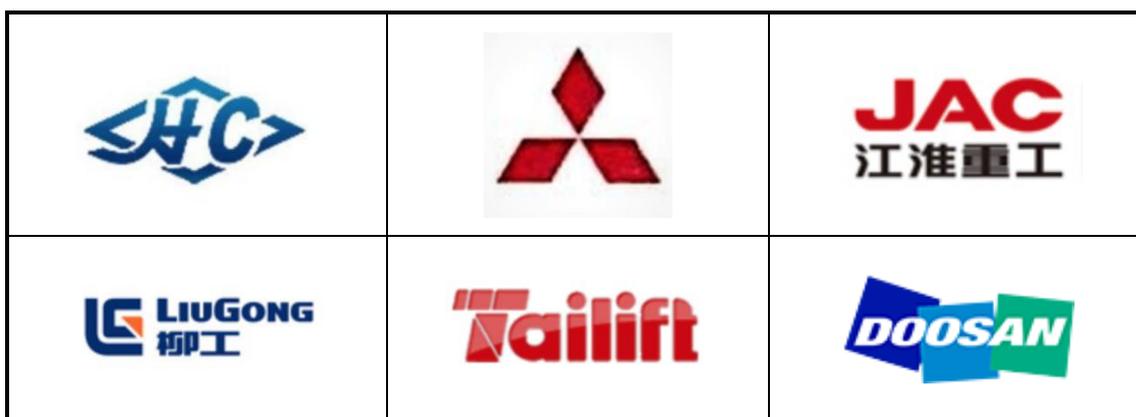
##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主要搭载于内燃、电动叉车,所配套的主要企业均为相应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我国首批进入叉车变速箱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成为相互依赖的战略伙伴。公司叉车变速箱的最大客户是杭叉集团,杭叉集团在产品性能,销售渠道和前沿技术研发布局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与三菱重工、斗山叉车、江淮银联、柳工等知名主机厂拥有长期的深厚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现有主要知名客户包括:

叉车整车厂商
--------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致力于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与国际知名叉车企业如丰田、凯傲集团、永恒力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已有部分产品正在送样检测或者小批量生产。

## (2) 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知名叉车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叉车厂商传动系统开发的技术理念和先进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叉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大力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变速箱在多种叉车系统中的使用性能。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82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YQX 系列叉车液力传动变速箱”、“JDS 系列叉车机械变速箱”、“HDCS 系列电瓶叉车变速箱”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此外，对于以技术为先导的变速箱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的创新人才始终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叉车变

速箱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其叉车齿轮工艺设计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3) 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叉车变速箱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通过各类工装夹具自主设计、开发及持续改进，产线排布优化，实现局部自动化，降低了人工差错率，全面提升了柔性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依照国际知名叉车主机厂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建立了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德国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等国际先进加工设备的引进，有效提升了齿轮等核心部件的整体精度、内在质量、渗碳有效硬化层深度，使得表面硬度、耐磨性、抗冲击性能力方面达到了行业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投入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对生产流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监测和有效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 **(4)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引进了大量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了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高效精益的管理理念，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所处区域机械加工业发达及机械加工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锻造及粗加工等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实施或采购部分毛坯件，精加工、热处理、总成装配等核心工序仍由公司自主完成，从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确保核心工序的生产，有效地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年叉车变速箱和叉车齿轮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研发团队从源头出发，在产品开发阶段从客户需求出发对

变速箱进行针对性设计，优化零部件结构，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单位成本最优。此外，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有效管控各项成本支出。

### **(5) 先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公司已经掌握机械叉车变速箱、液力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多层次主流产品的覆盖，与杭叉集团、三菱重工等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后来的公司很难进入该市场，先进入的公司在产品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也较为容易获取后续订单，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 **2、竞争劣势**

### **(1) 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伴随着物流、仓储行业带动叉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来自下游的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产能增长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主要瓶颈。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急需在未来较短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提供发展机遇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规划指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

由上可见，工程机械及其核心基础零部件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 （2）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商在居民消费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电商的迅猛发展促进了物流需求的快速增加。同时，我国政府积极推动物流业发展，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4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旨在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在物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来自国际厂商的竞争

在叉车变速箱领域，以 ZF 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知名度高，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一直保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客户对叉车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不断渗透，将可能给我国本土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虽然国内厂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快的技术追赶速度，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但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观上仍需要时间。

## **(2) 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工业制造业企业是叉车行业重要的客户群体，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仍然存在继续加剧的可能，叠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剧。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下游工业制造业企业的发展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应导致上游叉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

##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凭借长期在叉车传动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外知名叉车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具备各类机械、液力、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品牌生产企业，产品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95%、19.10%、21.31% 及 22.63%。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崇尚自主创新，依托长期以来在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生产、经营经验，结合对稳定性、节能性、舒适性和功能性等不同层次用户体验的深刻理解，设计开发出包括浮动式变速箱、桥箱一体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液力传动变速箱等多种行业内领先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并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由于国内尚未有以叉车变速箱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竞争对手均为非

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的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三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就相关数据及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叉车变速箱的规格和型号较多，不同系列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加工及组装等，不同产品的人员占用情况、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各种规格型号产品共线生产，使得公司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无法采用高标准化、大批量的流水线生产方式。因此，以产品件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齿轮（轴）加工、箱体加工、装配及检验等环节。其中，齿轮（轴）加工环节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为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以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以下生产工时均指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标准生产工时	166,512.00	389,024.00	376,248.00	345,968.00
实际生产工时	187,347.50	463,177.60	463,919.60	422,957.80
产能利用率	112.51%	119.06%	123.30%	122.25%

注：标准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年标准工作天数\*每天标准工时8小时。

实际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当年实际考勤时间。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2017-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保持满负荷状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推迟复工，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二）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械传动 变速箱	产量	27,418	46,396	41,029	34,623
	销量	28,639	46,386	40,514	34,066
	产销率	104.45%	99.98%	98.74%	98.39%
液力传动 变速箱	产量	18,914	31,943	37,871	29,583
	销量	18,914	33,460	35,956	29,078
	产销率	100.00%	104.75%	94.94%	98.29%
电动叉车 变速箱	产量	27,956	47,990	36,519	25,575
	销量	27,982	48,161	36,187	24,682
	产销率	100.09%	100.36%	99.09%	96.51%
主减速器	产量	4,424	10,161	11,629	10,458
	销量	4,264	10,412	12,068	10,811
	产销率	96.38%	102.47%	103.78%	103.38%
桥箱一体	产量	836	1,674	1,446	1,482
	销量	777	1,650	1,376	1,363
	产销率	92.94%	98.57%	95.16%	91.97%
合计	产量	79,548	138,164	128,494	101,721
	销量	80,576	140,069	126,101	100,000
	产销率	101.29%	101.38%	98.14%	98.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状况良好。

##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按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7,026.31	28.93%	12,209.17	27.15%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405.53	46.96%	20,823.69	46.31%
	电动叉车变速箱	3,108.60	12.80%	5,821.34	12.94%
	主减速器	1,342.54	5.53%	3,294.02	7.32%
	桥箱一体	218.92	0.90%	494.57	1.10%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23,101.90</b>	<b>95.12%</b>	<b>42,642.80</b>	<b>94.82%</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57.48</b>	<b>0.24%</b>	<b>146.91</b>	<b>0.33%</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645.99	2.66%	1,087.57	2.42%
	其他零配件	481.32	1.98%	1,093.43	2.43%
	<b>叉车零配件合计</b>	<b>1,127.31</b>	<b>4.64%</b>	<b>2,180.99</b>	<b>4.85%</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1,171.40	24.81%	9,136.19	25.44%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423.38	49.80%	17,546.37	48.85%
	电动叉车变速箱	5,043.71	11.20%	3,950.63	11.00%
	主减速器	3,808.40	8.46%	3,404.11	9.48%
	桥箱一体	373.03	0.83%	333.40	0.93%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42,819.91</b>	<b>95.10%</b>	<b>34,370.70</b>	<b>95.70%</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188.54</b>	<b>0.42%</b>	<b>147.84</b>	<b>0.41%</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968.14	2.15%	735.90	2.05%
	其他零配件	1,048.15	2.33%	662.30	1.84%
	<b>叉车零配件合计</b>	<b>2,016.29</b>	<b>4.48%</b>	<b>1,398.20</b>	<b>3.89%</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地区	22,423.69	92.33%	40,697.28	90.50%	40,033.50	88.91%	31,557.48	87.86%
	东北地区	1,078.07	4.44%	2,655.39	5.90%	3,157.70	7.01%	2,835.58	7.89%
	华南地区	547.86	2.26%	1,472.67	3.27%	1,669.01	3.71%	1,373.38	3.82%

其他地区	2.38	0.01%	16.95	0.04%	40.67	0.09%	98.79	0.28%
境内小计	<b>24,052.00</b>	<b>99.03%</b>	<b>44,842.29</b>	<b>99.71%</b>	<b>44,900.88</b>	<b>99.72%</b>	<b>35,865.24</b>	<b>99.86%</b>
境外小计	<b>234.69</b>	<b>0.97%</b>	<b>128.42</b>	<b>0.29%</b>	<b>123.87</b>	<b>0.28%</b>	<b>51.49</b>	<b>0.14%</b>
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内，各类叉车变速装置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机械传动变速箱	28,639	2,453.41	46,386	2,632.08	40,514	2,757.42	34,066	2,681.91
液力传动变速箱	18,914	6,030.20	33,460	6,223.46	35,956	6,236.34	29,078	6,034.24
电动叉车变速箱	27,982	1,110.93	48,161	1,208.73	36,187	1,393.79	24,682	1,600.61
主减速器	4,264	3,148.54	10,412	3,163.68	12,068	3,155.78	10,811	3,148.75
桥箱一体	777	2,817.48	1,650	2,997.40	1,376	2,710.96	1,363	2,446.08
合计	<b>80,576</b>	<b>2,867.09</b>	<b>140,069</b>	<b>3,044.41</b>	<b>126,101</b>	<b>3,395.68</b>	<b>100,000</b>	<b>3,437.0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单一口径前五大客户

按单一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5.32	65.15%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72.66	4.4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70.13	4.40%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029.23	4.23%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1,020.77	4.19%
	<b>合计</b>	<b>20,048.09</b>	<b>82.38%</b>
2019 年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1.52	61.84%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526.05	5.6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8.93	4.44%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813.26	4.02%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810.35	4.02%
	<b>合计</b>	<b>36,010.13</b>	<b>79.92%</b>
2018 年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72.95	55.30%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47.58	7.86%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873.83	6.36%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296.95	5.09%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778.95	3.94%
	<b>合计</b>	<b>35,470.25</b>	<b>78.55%</b>
2017 年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77	56.2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56.60	7.89%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503.18	6.92%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462.69	4.04%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360.91	3.76%
	<b>合计</b>	<b>28,537.15</b>	<b>78.85%</b>

## 2、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

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杭叉集团	15,967.86	65.62%
	柳工	1,618.99	6.65%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70.13	4.40%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029.23	4.23%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1,020.77	4.19%
	<b>合计</b>	<b>20,706.97</b>	<b>85.09%</b>
2019 年度	杭叉集团	28,062.71	62.28%

	柳工	3,041.40	6.75%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526.05	5.6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8.93	4.44%
	台励福	1,837.54	4.08%
	<b>合计</b>	<b>37,466.63</b>	<b>83.15%</b>
2018 年度	杭叉集团	25,136.29	55.6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47.58	7.86%
	柳工	3,071.88	6.80%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873.83	6.36%
	台励福	2,297.49	5.09%
	<b>合计</b>	<b>36,927.07</b>	<b>81.78%</b>
2017 年度	杭叉集团	20,498.64	56.6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56.60	7.89%
	柳工	2,604.16	7.20%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503.18	6.92%
	台励福	1,462.69	4.04%
	<b>合计</b>	<b>29,925.27</b>	<b>82.69%</b>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

1、杭叉集团包括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2、柳工包括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3、台励福包括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Tailift Material Handling Taiw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 (1)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按单一口径计算，2018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79383513L
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崔光植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叉车（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叉车、物料搬运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其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租赁及维修叉车、物料搬运设备；叉车、物料搬运设备的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株式会社斗山 100.00%
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在叉车变速箱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斗山叉车成立后开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经过多年打样验证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成本等得到认可，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斗山叉车于 2018 年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该客户已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其开发合格供应商难度较大，因此未来业务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2）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按单一口径计算，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493568429W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太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工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租赁工业车辆及工程机械，销售工业车辆、工程机械、汽车、工业车辆零配件，修理工业车辆、工程

	机械、汽车，销售日用百货、建陶材料、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0%
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及变动原因	山东柳工系发行人重要客户柳州柳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山东柳工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该客户每年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客户已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未来业务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9%、81.78%、83.15% 及 85.09%，其中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0,498.64 万元、25,136.29 万元、28,062.71 万元及 15,967.86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55.66%、62.28% 及 65.6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 ①下游整车制造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叉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叉网信息，2019 年中国叉车行业前十名的销量占行业总销售量的比例超过 76%，其中杭叉集团作为叉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在 20% 以上。

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当叉车变速箱制造商通过长期配合打样开发，打入整车行业供应链之后，整车制造商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保持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

##### ②叉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收入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公开资料，同为杭叉集团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其中，新柴股份为杭叉集团国内主要的发动

机供应商，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均为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及相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柴股份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42,288.86	60,314.80	54,310.87	48,886.81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及配件收入	81,010.62	140,572.94	134,160.86	126,121.59
	<b>比例</b>	<b>52.20%</b>	<b>42.91%</b>	<b>40.48%</b>	<b>38.76%</b>
中传变速箱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4,034.54	7,470.52	6,912.56	7,738.39
	营业收入	13,672.34	28,343.89	28,801.52	30,639.66
	<b>比例</b>	<b>29.51%</b>	<b>26.36%</b>	<b>24.00%</b>	<b>25.26%</b>
冈村传动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1,419.23	3,207.07	3,650.54	3,420.70
	营业收入	-	7,799.05	9,612.92	7,794.28
	<b>比例</b>	-	<b>41.12%</b>	<b>37.98%</b>	<b>43.89%</b>

数据来源：1、新柴股份数据取自《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计算比例时，分母采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配件收入以及工程机械柴油机销售收入之和；

2、中传变速箱数据取自杭叉集团历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3、冈村传动数据取自杭叉集团历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公告》及历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中传变速箱的产品除变速箱外，还包括适用领域相对广泛的齿轮产品，因此其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符合叉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经营特点。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中断。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与业内较高的知名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向金道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叉集团	超过 10 年	60%-70%
2	江淮银联	超过 10 年	60%左右
3	山东柳工	2014 年至今	70%左右
4	斗山叉车	2017 年至今	超过 70%
5	三菱重工	2011 年至今	100%
6	台励福	超过 10 年	60%左右
7	柳州柳工	超过 10 年	50%-60%

注：1、山东柳工系柳州柳工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客户向金道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数据为各客户所提供。

3、三菱重工在国内仅向金道科技采购主减速器。

##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常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过程。以杭叉集团为例，为保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杭叉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评定规则》、《供方评定规则》等，对合格供应商的引进做了严格规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通常要经历下列程序：

A、供应商向杭叉集团提供基本资质文件以供初审；

B、资料初审通过后公司安排现场评审，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其开发配套关键零部件的能力；

C、通过现场审核后，进入试做产品阶段。样件评审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小批样件的试制和验证。

D、首制样件、小批样件均验证合格后，且经跟踪无质量问题，方可转批量供货。

目前，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合同管理政策，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有效或附有自动延期条款的框架性合同、一年及以内期限的短期合同等。目

前，在相关合同条款下，上述主要客户均采取发送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这种合作方式正是建立在双方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件	3,882.01	28.26%	6,933.85	27.85%	8,480.96	28.39%	6,025.55	26.46%
轴承	1,172.70	8.54%	2,059.64	8.27%	2,159.90	7.23%	1,684.50	7.40%
变矩器	1,170.11	8.52%	2,088.26	8.39%	2,681.31	8.97%	2,227.90	9.78%
钢材类	1,109.42	8.08%	1,600.16	6.43%	2,108.22	7.06%	2,170.54	9.53%
主轴总成	824.96	6.01%	1,753.04	7.04%	1,717.95	5.75%	1,227.41	5.39%
泵阀类	803.45	5.85%	1,335.87	5.37%	2,101.48	7.03%	1,525.67	6.70%
齿轮	729.18	5.31%	1,480.16	5.94%	1,914.74	6.41%	1,542.51	6.77%
锻件	552.32	4.02%	1,148.92	4.61%	1,138.56	3.81%	808.35	3.55%
摩擦片	349.78	2.55%	498.72	2.00%	683.85	2.29%	614.70	2.70%
轴类	267.34	1.95%	545.94	2.19%	622.05	2.08%	485.39	2.13%
螺栓螺母	183.00	1.33%	386.78	1.55%	435.02	1.46%	353.62	1.55%
<b>总计</b>	<b>11,044.29</b>	<b>80.41%</b>	<b>19,831.36</b>	<b>79.65%</b>	<b>24,044.03</b>	<b>80.47%</b>	<b>18,666.13</b>	<b>81.97%</b>

### （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及水，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总量及电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万度）	842.34	1,749.45	1,655.18	1,368.49
金额（万元）	559.82	1,206.60	1,103.21	920.15

实际单价（元/度）	0.66	0.69	0.67	0.6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用量及蒸汽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吨）	1,923.00	3,923.00	4,023.00	3,406.00
金额（万元）	35.63	73.42	72.22	60.09
实际单价（元/吨）	185.29	187.16	179.51	176.43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总量及用水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万吨）	2.06	4.90	3.74	3.71
金额（万元）	9.52	24.60	18.79	18.61
实际单价（元/吨）	4.61	5.02	5.02	5.02

###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外协劳务、水电费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947.74	6.90%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774.82	5.64%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699.38	5.09%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684.33	4.98%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0.02	4.51%
	<b>合计</b>	<b>3,726.29</b>	<b>27.13%</b>
2019年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486.30	5.97%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217.99	4.89%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2.80	4.7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167.19	4.69%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1,128.01	4.53%
	<b>合计</b>	<b>6,172.28</b>	<b>24.79%</b>
2018年度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914.99	9.76%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821.56	6.10%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468.69	4.92%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1,293.10	4.33%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5.38	3.70%
	<b>合计</b>	<b>8,603.71</b>	<b>28.80%</b>
2017 年度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532.08	11.1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680.36	7.38%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391.27	6.1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24.94	4.06%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809.14	3.55%
	<b>合计</b>	<b>7,337.78</b>	<b>32.22%</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337.78 万元、8,603.71 万元、6,172.28 万元和 3,726.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22%、28.80%、24.79% 和 27.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53039831Y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立为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金西大道
经营范围	铸件、锻件、汽车机械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002434.SZ) : 100.00%
合作历史	2016年起开始合作,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铸件, 2018年发行人规模增长较快, 相应铸件采购金额增加

### (2) 2019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度, 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820818984
注册资本	93,37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世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
经营范围	齿轮箱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变速器技术开发及研制;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销售; 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 普通货运及仓储;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18.SH) : 100.00%
合作历史	2017年起开始合作,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主轴组件等。

### (3) 2020年1-6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1-6月, 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308498618A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彦军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平乐路南侧龙井大街东侧
经营范围	拖拉机、电动车、矿山机械、煤炭机械、收获机械、耕整地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电气机械、排水机械、工程机械、精密铸造、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热处理、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销售钢铁、

	煤炭、橡胶轮胎、精密铸件；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彦军 90.00%，张海丽 10.00%
合作历史	2018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铸件。

#### （四）外协情况

##### 1、外协基本情况

齿轮、轴类、壳体等是公司主要的零部件，由于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均为工序加工，主要包括车加工、锻打等工序。

精密制造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公司对关键生产工序具备完全的控制能力，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只是进行附加价值低的车加工、锻打等，核心加工工序由公司独立完成，并对相关的加工图纸、生产工艺等进行严格保密。

公司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询价协商。公司在选择合作外协加工厂商时，由技术部根据市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等综合评定，并考虑市场价格，对外协厂商的价格进行核定。

##### 2、报告期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加工	443.34	63.02%	665.08	53.92%	902.54	52.74%	643.25	48.96%
锻打	239.72	34.08%	485.54	39.36%	647.42	37.83%	580.35	44.17%
其他工序	20.40	2.90%	82.82	6.71%	161.35	9.43%	90.22	6.87%
总计	703.47	100.00%	1,233.45	100.00%	1,711.31	100.00%	1,313.82	100.00%

##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74.18	4,502.12	4,872.06	51.97%
机器设备	36,909.53	25,242.25	11,667.28	31.61%
运输工具	528.92	419.93	108.99	20.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52	98.02	42.51	30.25%
合计	46,953.15	30,262.31	16,690.84	35.55%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主体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金道科技	39	8,128.18	2,347.77	28.88%
2	数控磨齿机	金道科技	10	2,491.65	535.22	21.48%
3	弧齿锥齿轮拉齿机	金道科技	2	1,740.23	87.01	5.00%
4	立式加工中心	金道科技	30	1,701.40	776.83	45.66%
5	数控车床	金道科技	32	1,594.56	406.29	25.48%
6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金道科技	4	922.55	502.84	54.50%
7	数控磨床	运通液力	1	803.43	199.18	24.79%
8	立式数控磨床	金道科技	2	765.00	337.22	44.08%
9	数控外圆磨床	金道科技	5	745.84	264.75	35.50%
10	数控成型磨齿机	金道科技	1	568.01	100.35	17.67%
11	数控滚齿机	金道科技	6	550.46	159.91	29.05%
12	滚齿机	金道科技	23	550.23	172.08	31.27%
13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	金道科技	4	497.16	164.17	33.02%
14	研齿机	金道科技	2	428.40	42.10	9.83%
15	数控双梁起重机	金道科技	2	411.32	172.29	41.89%

16	多用炉	金道科技	2	410.25	56.47	13.76%
17	数控高效滚齿机	金道科技	5	407.75	332.17	81.46%
18	立式拉床	金道科技	3	386.30	19.32	5.00%
19	数控研齿机	金道科技	1	357.17	63.10	17.67%
20	变配电工程	金道科技	1	355.08	17.75	5.00%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	性质	地址	是否抵押
1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7 号	18,900.42 m <sup>2</sup>	自建房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2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8 号	17,307.28 m <sup>2</sup>	自建房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3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9 号	11,635.48 m <sup>2</sup>	自建房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4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60 号	13,106.17 m <sup>2</sup>	自建房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6,449.98 m<sup>2</sup>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7,399.33 m<sup>2</sup>，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9.57%。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暂时性仓储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及柯桥分局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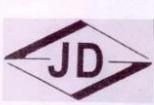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提诉、调查或行政处罚，该公司的房产方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1）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地；（2）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者受到处罚；（3）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受到任何损失。（4）如上述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将及时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生产经营场地接替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功能，不会对于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商标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THE GOLDEN ROAD	金道科技	35215482	2019.11.28-2029.11.27	12	叉车；陆地车辆用变速箱；缆车；游艇；飞机；运载工具底架；飞船；机车；马车；
2	 金道	金道科技	33785842	2020.02.07-2030.02.06	7	冲洗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压片机；制革机；装卸设备；
3	 金道	金道科技	30813566	2019.09.28-2029.09.27	7	输送机；汽轮机；制针机；起重机；
4		金道科技	27282431	2019.04.21-2029.04.20	7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食品加工机（电动）；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制绳机；
5		金道科技	27282430	2019.04.21-2029.04.20	7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干洗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
6		金道科技	27282429	2019.04.21-2029.04.20	7	制绳机；雕刻机；制革机；电池机械；洗井机；起重机；
7		金道科技	27282428	2019.02.14-2029.02.13	7	起重机；洗井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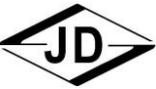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8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6	2019.02.21-2029.02.20	7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拉链机；车床；制绳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气体分离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涂漆机；
9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5	2019.02.07-2029.02.06	7	制革机；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冲洗机；玻璃加工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通井机；林产化学设备；
10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4	2019.04.21-2029.04.20	7	雕刻机；活塞环；制革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车床；制灯泡机械；
11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3	2019.04.21-2029.04.20	7	雕刻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电镀机；工业用卷烟机；压滤机；制灯泡机械；
12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2	2019.05.14-2029.05.13	7	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垫船用引擎；
13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1	2019.02.14-2029.02.13	7	活塞环；离心机；制针机；非陆地车辆用飞轮；电镀机；压滤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涂漆机；车床；
14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20	2019.04.21-2029.04.20	7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针机；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自行车组装机；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15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9	2019.05.14-2029.05.13	7	制针机；压滤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气体分离设备；自行车组装机；光学冷加工设备；拉链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
16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8	2019.04.21-2029.04.20	7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离心机；拉链机；
17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7	2019.02.07-2029.02.06	7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离心机；涂漆机；气垫船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飞轮；电镀机；制针机；压滤机；
18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6	2019.01.21-2029.01.20	7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车床；制革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自行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车组装机机械;
19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5	2019.01.21-2029.01.20	7	静电工业设备; 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 光学冷加工设备; 拉链机; 非陆地车辆用飞轮; 气体分离设备; 车床; 制针机;
20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4	2019.01.28-2029.01.27	7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活塞环; 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气垫船用引擎;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
21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3	2019.01.21-2029.01.20	7	制革机;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雕刻机; 起重机; 机器人(机器);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制绳机;
22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2	2019.05.14-2029.05.13	9	信号灯; 传真机; 灯箱;
23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11	2019.04.21-2029.04.20	12	汽车轮胎;
24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09	2019.04.21-2029.04.20	12	汽车轮胎;
25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08	2019.04.21-2029.04.20	12	汽车轮胎;
26	<b>JIN DAO</b>	金道科技	27282407	2019.04.21-2029.04.20	12	飞机轮胎;
27	<b>THE GOLDEN ROAD</b>	金道科技	27282406	2019.02.14-2029.02.13	7	制革机; 制绳机; 雕刻机; 机器人(机器);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电池机械; 洗井机;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包装机; 起重机;
28	<b>THE GOLDEN ROAD</b>	金道科技	27282405	2019.01.14-2029.01.13	9	风速计; 照相机(摄影); 秤; 量具;
29	<b>金道</b>	金道科技	27282404	2019.01.21-2029.01.20	7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雕刻机; 包装机; 制绳机; 起重机; 电池机械; 机器人(机器); 制革机;
30	<b>金道</b>	金道科技	27282403	2019.01.14-2029.01.13	9	传真机; 照相机(摄影); 消磁器; 灯箱; 秤; 量具; 信号灯;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31		金道科技	27282402	2019.01.21-2029.01.20	5	兽医用制剂; 假牙粘合剂; 消毒纸巾; 净化剂;
32		金道科技	27282401	2019.01.21-2029.01.20	7	雕刻机;制灯泡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
33		金道科技	27282400	2019.01.28-2029.01.27	7	压路机;铸铁机;制针机;汽轮机;输送机;铸造(锭)机;
34		金道科技	27282399	2018.11.07-2028.11.06	7	起重机;
35		金道科技	20661824	2017.11.07-2027.11.06	12	船; 船舶转向装置; 游艇;
36		金道科技	11509126	2014.03.14-2024.03.13	27	苇席; 席; 地板覆盖物; 人工草皮;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橡胶地垫; 墙纸;
37		金道科技	11508592	2014.05.14-2024.05.13	6	保险柜;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金属身份牌; 马掌钉; 铜焊合金; 锚; 金属风向标; 铁矿石
38		金道科技	11508522	2014.05.14-2024.05.13	6	普通金属合金;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金属轨道; 钢带; 紧线夹头; 金属环; 磁碰块; 五金器具; 汽车车轮锁;
39		金道科技	11508446	2014.05.14-2024.05.13	27	苇席; 席; 地板覆盖物; 人工草皮;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橡胶地垫;
40		金道科技	11508441	2014.02.21-2024.02.20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金属纪念碑; 青铜制艺术品;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手铐; 铸钢; 钢合金; 铬; 粉末状金属;
41		金道科技	11508391	2014.05.14-2024.05.13	11	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42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1110	2014.04.21- 2024.04.20	6	金属纪念碑；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手铐；
43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1080	2014.04.21- 2024.04.20	6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马掌钉；铜焊合金；锚；金属风向标；铁矿石；
44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1030	2014.02.28- 2024.02.27	6	金属轨道；紧线夹头；
45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0950	2014.04.21- 2024.04.20	7	非陆地车辆用飞轮；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电动刀；车床；制针机；拉链机；
46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0908	2014.07.07- 2024.07.06	7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
47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0864	2014.07.21- 2024.07.20	7	电镀机；压滤机；电焊设备；离心机；涂漆机；
48	 金道	金道科技	11500796	2014.07.07- 2024.07.06	7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49	 金道	金道科技	11494419	2015.04.14- 2025.04.13	12	船舶转向装置；
50	 金道	金道科技	11494359	2014.05.14- 2024.05.13	12	船；
51	 金道	金道科技	11494113	2014.04.21- 2024.04.20	7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
52	 金道	金道科技	11494092	2014.09.07- 2024.09.06	7	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制针机；拉链机；
53	 金道	金道科技	11494038	2014.07.07- 2024.07.06	7	电镀机；压滤机；电焊设备；离心机；涂漆机；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54		金道科技	11493963	2015.04.14-2025.04.13	7	造纸机; 压印机; 染色机;
55	 金道	金道科技	11354046	2014.01.21-2024.01.20	40	纺织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废物处理(变形); 水净化; 能源生产;
56	 金道	金道科技	11353718	2014.01.21-2024.01.20	26	花边; 衣服装饰品; 发束; 衣扣; 针; 人造花;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 花边饰品;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57	 金道	金道科技	11353633	2014.01.21-2024.01.20	20	展示板; 非金属螺丝;
58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8329	2014.02.07-2024.02.06	17	封拉线(卷烟); 石棉; 再生胶;
59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8227	2014.03.14-2024.03.13	11	打火机;
60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8155	2014.03.14-2024.03.13	9	齿轮测量工具; 计算尺; 传真机; 灯箱; 自动计量器; 天线; 气压表;
61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8101	2014.02.28-2024.02.27	8	鱼叉; 手动压机; 餐叉; 剑; 雕刻工具(手工具);
62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7860	2014.04.21-2024.04.20	7	电子工业设备; 交流发电机; 电镀机; 电焊设备; 工业用卷烟机;
63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7822	2014.06.07-2024.06.06	7	造纸机; 压印机;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电池机械; 制绳机;
64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4421	2014.03.14-2024.03.13	7	离心机; 气体分离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压滤机; 涂漆机; 电动刀; 车床; 拉链机;
65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4390	2014.04.21-2024.04.20	6	金属焊丝; 金属制钳工台;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66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4309	2014.03.14- 2024.03.13	4	汽油; 木炭(燃料); 工业用蜡; 石蜡; 照明用蜡; 除尘制剂; 电;
67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4274	2014.01.14- 2024.01.13	3	肥皂; 去污粉; 上光剂; 砂布; 工业用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木; 宠物用香波; 空气芳香剂;
68	 金道	金道科技	11344261	2014.01.14- 2024.01.13	2	染料; 铝箔; 颜料; 金箔; 食用色素;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油漆; 清漆; 金属防锈制剂; 松香;
69	 金道	金道科技	11333908	2014.05.14- 2024.05.13	12	反冲式雪橇; 航空器;
70	 金道	金道科技	11333866	2019.05.28- 2029.05.27	12	叉车; 牵引机; 陆地车辆连接器; 手摇车; 高架缆车; 飞机; 游艇; 运载工具用方向盘; 雪橇(运载工具);
71	 金道	金道科技	11333833	2014.07.07- 2024.07.06	12	宇宙飞行器; 公共马车;
72	 金道	金道科技	11333799	2019.05.28- 2029.05.27	12	陆地车辆变速箱; 缆车; 手推车; 机车; 马车; 飞船; 汽艇;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制动油缸一体式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19846.5	2016-07-05 至 2026-07-04	原始取得	无
2	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19931.1	2016-07-05 至 2026-07-04	原始取得	无
3	输入轴一体式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19975.4	2016-07-05 至 2026-07-0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带差速锁的拨叉式差速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5295.1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	叉车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0776.3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减速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5938.2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7	小吨位叉车用双速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5940.X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8	叉车用液力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0780.X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带差速锁的叉车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30779.7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0	驱动桥及其制动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00106.3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湿式制动驱动桥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00109.7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2	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00148.7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液力传动变速箱	外观专利	ZL 2010 3 0569300.4	2010-10-22 至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19749.6	2016-07-05 至 2026-07-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65632.X	2010-10-18 至 2020-10-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65642.3	2010-10-18 至 2020-10-17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瓶叉车的桥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6071.6	2012-12-25 至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叉车减速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6293.8	2012-12-25 至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19	叉车减速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8151.5	2012-12-25 至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20	机械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3572.7	2012-12-27 至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1	机械变速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3617.0	2012-12-27 至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变速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3977.0	2012-12-27 至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的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1701.9	2013-12-18 至 2023-12-1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1713.1	2013-12-18 至 2023-12-17	原始取得	无
25	电动驱动托盘车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74775.2	2013-12-30 至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26	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75737.9	2013-12-30 至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4591.8	2014-09-12 至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8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5352.4	2014-09-12 至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5427.9	2014-09-12 至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叉车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5456.5	2014-09-12 至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31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6386.5	2014-09-12 至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其油泵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2261.6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3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2296.X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2758.8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5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3286.8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6	液力传动桥箱一体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3659.1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4002.7	2014-10-17 至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8	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0344.6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39	电动车辆、减速箱、差速器总成和锥形齿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0369.6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40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175.8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41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箱体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371.5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42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72079.6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43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车	实用新型	ZL 2015 2	2015-03-25 至	原始	无

	桥臂安装结构		0173500.5	2025-03-24	取得	
44	减速箱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37390.5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 取得	无
45	轴承架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37401.X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 取得	无
46	铸件（减速箱箱体）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37764.3	2015-02-09 至 2025-02-08	原始 取得	无
47	铸件（桥箱箱体）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2998.1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48	桥箱桥臂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2999.6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49	桥箱箱盖（铸件 4）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00.X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0	桥箱箱盖（铸件 2）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34.9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1	桥箱支撑板（铸件 1）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57.X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2	桥箱支撑板（铸件 2）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58.4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3	桥箱箱盖（铸件 3）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59.9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4	桥箱（1）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060.1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5	桥箱（2）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108.9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6	桥箱箱盖（铸件 1）	外观专利	ZL 2015 3 0073126.7	2015-03-25 至 2025-03-24	原始 取得	无
57	驱动桥	外观专利	ZL 2019 3 0201765.5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 取得	无
58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070479.6	2007-08-08 至 2027-08-07	继受 取得	无
59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63543.X	200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 取得	无
60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55855.0	2009-12-28 至 2029-12-27	继受 取得	无
61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 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55866.9	2009-12-29 至 2029-12-28	继受 取得	无
62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 支座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10544.4	2010-10-18 至 2030-10-17	原始 取得	无
63	一种电动卧式驱动轮总	发明专利	ZL 2013 1	2013-12-30 至	原始	无

	成		0737451.9	2033-12-29	取得	
64	一种电动驱动托盘车及其电动驱动轮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738138.7	2013-12-30 至 2033-12-29	原始取得	无
65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刹车微动一体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464431.3	2014-09-12 至 2034-09-11	原始取得	无
66	液力传动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553248.0	2014-10-17 至 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67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箱体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66349.X	2015-02-09 至 2035-02-08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67028.1	2015-02-09 至 2035-02-08	原始取得	无
69	电动车辆、减速箱、差速器总成和锥形齿轮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67045.5	2015-02-09 至 2035-02-08	原始取得	无
70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润滑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67433.3	2015-02-09 至 2035-02-08	原始取得	无
71	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67504.X	2015-02-09 至 2035-02-08	原始取得	无
72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润滑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2889.3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3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传动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2936.4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4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桥臂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2938.3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5	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2988.1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6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减速箱盖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3466.3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3504.5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8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中间箱体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3518.7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79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支撑板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34767.8	2015-03-25 至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80	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534603.9	2016-07-05 至 2036-07-04	原始取得	无
81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534445.7	2016-07-05 至 2036-07-04	原始取得	无
82	变速箱	外观专利	ZL 2019 3 0743953.0	2019-12-30 至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3 项外观专利“液力传动变速箱”、第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有效期已届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性质	地址	是否抵押
1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7 号	35,250.10 m <sup>2</sup>	出让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2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8 号	23,036.65 m <sup>2</sup>	出让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3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9 号	17,997.00 m <sup>2</sup>	出让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4	金道科技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60 号	14,908.10 m <sup>2</sup>	出让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是
5	金道科技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3 号	118,632.00 m <sup>2</sup>	出让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北居、陶里居	是

##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在制造部下设安全环保办公室，对制造环节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及监督；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并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到奖罚分明。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与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教育、作业规范、隐患

排查、事故处理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以及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取得方式
1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	通过对变速箱运转时发出的噪音的频率进行采集的分析，来确定噪音产生的零件位置，从而有准对性对产生噪音的零件进行优化设计、加工，使变速箱整体噪音降低。	自主研发
2	新型传动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与优化技术结合，对变速箱机械传动结构和零件形状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3	电液控制技术（TCU）	在液压传动与控制中，元件能够接受模拟或数字式信号，使元件输出的液流量或压力成比例地受到控制的技术，主要优势：1、操纵方便，容易实现遥控；2、自动化程度高，容易实现编程控制；3、工作平衡，控制精度高；4、结构简单，使用元件小，对污染不敏；5、系统节能效果好。	自主研发
4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机电一体化控制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机结合的产物，主要技术优势：1、整体结构最优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实质是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应用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进行有机的组合、渗透和综合，	自主研发

		以实现系统的最优化。2、产品智能化：随着高性能、高速的微处理器在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上的应用，使产品具有了低级智能或人的部分智能。3、操作性能柔性化：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引入，能使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各个传动机构的动作通过预先给定的程序，一步一步地由电子系统来协调，进而对系统机构动作实施控制和协调。	
5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先进的仿真分析软件 Masta，依据载荷及工况条件，综合考虑齿轮强度、寿命等因素，设计齿轮压力角、齿顶高系数、螺旋角等宏观参数，再通过接触区分析、传递误差分析等方面优化微观参数，并结合细高齿技术、齿形修缘及修形技术、强力喷丸技术，实现齿轮低噪音、高功率、长寿命设计。	自主研发
6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变矩器可以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和扭矩，使车辆根据路面状况和阻力大小自动改变速度和牵引力的大小以适应工况的变化，同时能保护发动机过载。技术优势包括：1、根据变速器能在一定范围内自动无极地变速和变矩的特点，从而减少变速器的挡位。同时能用较小功率的发动机来实现大扭矩的输出；2、根据变速器良好、稳定的低速性能，使变速器具有稳定的低速大扭矩输出性能，从而提高了车辆的爬坡性能；3、变矩器高效区宽、效率高，可充分利用发动机功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性；4、采用了以油为介质的液力传动，对车辆起到了缓冲、减振作用，提高了车辆行驶的舒适性。	自主研发
7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1、齿轮加工工艺技术：采用三截面的磨齿技术，结合高精度液胀芯轴，可加工出最高3级精度的齿轮，同时先进的修形技术还可以满足公司电叉箱更高的噪声要求，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2、热处理加工工艺技术：公司具有渗碳淬火、高频、中频、氮化、等温正火、调质等多种工艺技术，使齿轮获得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韧性和抗冲击性能力。 3、箱体加工工艺技术：配备零点定位工装，自制的特殊复合刀具，大大提高了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加工效率。高难度的箱体类夹具、齿轮类夹具、各种专用检具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确保后续各类新产品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自主研发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 (1) 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1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 (NVH)	一种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 一种电动驱动托盘车及其电动驱动轮
2	新型传动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
3	电液控制技术 (TCU)	液力传动变速箱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刹车微动一体控制系统
4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
5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
6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
7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

## (2) 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除申请专利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的全部科研成果均由加密系统进行保护,员工向外部发送本公司的文件都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3、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充分运用,主要产品变速装置均来自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叉车变速装置	23,101.90	42,642.80	42,819.91	34,370.70
营业收入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占比	<b>94.93%</b>	<b>94.64%</b>	<b>94.83%</b>	<b>94.97%</b>

## 4、公司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 (1) 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得奖项	颁奖单位
----	------	------	------

1	2013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2014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2016年	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4	2016年	绍兴名牌产品	绍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5	2017年	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6	2019年	浙江精品制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0年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 核心产品的成果认定

公司主要产品所获的成果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认证	颁证单位
1	YQXF30 系列电液传动变速箱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YQX230 液力传动变速箱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3	HDQX30 桥箱一体电瓶叉车变速箱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4	ZYQXD100 液力传动自动变速箱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5	B30 液力传动变速箱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6	FQY 浮动式液力传动桥箱一体变速箱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 (二)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907.84	1,803.85	1,762.94	1,316.83
营业收入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研发投入比例	<b>3.73%</b>	<b>4.00%</b>	<b>3.90%</b>	<b>3.64%</b>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负责人	进展情况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SCQ35/50 湿式制动桥	结合国内小吨位（1-3.5T 及 4.5-5T）内燃叉车湿式制动驱动桥应用较少的现状，研发一款用于 1-3.5T 及 4.5-5T 叉车用的湿式制动驱动桥。实现驱动桥湿式行车制动，干式钳式驻车制动。同时兼具高承载能力、大制动力矩、高传动效率、低噪音、低发热等优点，推动小吨位湿式驱动桥在叉车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王吉生	SCQ35 样机试验；SCQ50 研发设计	1,040.00
2	YQXD30V 液力传动变速箱	结合目前我国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为主的现状，为适应发动机排放要求的提高，满足叉车及工程机械变速箱应用领域对变速箱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研发一款适用于叉车及工程机械使用的带 PTO 装置接口的变速箱。产品采用变矩器自适应特性，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一款由液力变矩器、换档变速箱、电磁换向、机械式微动、差速器组成的叉车及工程机械用变速箱。	徐德良	研发设计	840.00
3	JHTF35A 液力传动变速箱	针对国内叉车市场上浮动式变速箱应用较少及发动机排放的升级对变速箱带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增大的现状，研发一款高传动效率、低噪音，带 PTO 装置接口的浮动式变速箱，同时兼具液力传动、电磁换向、机械式微动等功能，并具备了实现变速箱智能化比例控制的设计平台设置，从而推动叉车变速箱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	徐德良	研发设计	840.00
4	JETS24A 变速箱（驱动系统）	针对目前物流行业电动叉车变速箱（驱动系统）发展现状，研发 JETS24A 电动变速箱（驱动系统），该变速箱（驱动系统）采用直立式结构，由一对圆柱齿轮和一对螺旋伞齿轮副组成的车辆传动装置，广	徐德良	研发设计	280.00

		泛应用于前移式叉车与 AGV 的驱动系统，其本身作为叉车变速箱又为叉车的支承点，电机与驱动轮垂直布置可使叉车实现原地回转。			
5	JEAW35A 湿式制动桥箱一体驱动桥	新一代电动叉车桥箱一体湿式制动桥箱总成，将电机安装轴心平行于叉车驱动桥轴心线布置的变速箱与驱动桥组合的装置，它是由 2 对圆柱斜齿轮和带有差速装置组成的变速箱与湿式制动驱动桥体组成的桥箱一体驱动桥。变速箱具有效率高，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等特点。变速箱无需换挡、换向操作而直接依靠电机的正反转实现前进或后退运转。	徐德良	研发设计	480.00
6	YQXF35A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	新一代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液力传动变速箱，变速箱上所装用的变矩器为单级二相三工作轮综合液力变矩器。液力变矩器使该液力传动变速箱具有液力传动输出的自动适应性，能随着外负载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其输出扭矩和转速，而且能吸收和消除来自发动机和外负载对传动系统中带来的冲击振动。减速箱部分采用二级减速，并以差速器半轴齿轮输出，变速箱输出与减速箱输入联接采用万向联轴器联接。变速箱与减速箱之间用吸震橡胶制成减震支座组件连接，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箱全浮置于车架上，实现全浮置式动力布置。	徐德良	研发设计	480.00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有效期限
1	电动叉车变速箱	绍兴文理学院	1、用于电动叉车变速箱的高速低噪音齿轮箱涉及；计算机辅助强度计算技术；高速低噪音齿轮制	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授权	双方参与项目开发人员均需对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	2018.1.1-2021.2.30

		造工艺技术。 2、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指定要求。	归甲方（发行人）所有。	为合作开发期满后3年，泄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	-------------	-------------------------	--

####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核心成员均在变速箱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数量	63	65	66	54
员工人数（人）	585	567	556	514
研发人员占比	10.77%	11.46%	11.87%	10.51%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德良、王吉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情况如下：

##### ①徐德良

姓名	徐德良
学历	大专
专业资质	高级工程师
论文发表情况	《机械设计手册》（ISBN:978-7-111-29228-9，机械工业出版社）之“液力传动”章节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拥有超过30年的变速箱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徐德良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且专利权维持的共19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负责人，主导公司叉车变速箱的研发方向。

##### ②王吉生

姓名	王吉生
学历	大专

专业资质	工程师
论文发表情况	《机械设计手册》(ISBN:978-7-111-29228-9, 机械工业出版社)之“液力传动”章节 《汽车变速器的可靠性研究》(汽车世界车辆工程技术) 《汽车差速器试验台测试箱的设计与分析》(工业 A) 《减速机轴和齿轮修复技术的分析与应用》(工业 A)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拥有超过 30 年的变速箱的研究和应用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 王吉生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且专利权维持的共 18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作为负责人, 主导公司工程机械及叉车变速箱的研发方向。

###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

#### ①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等附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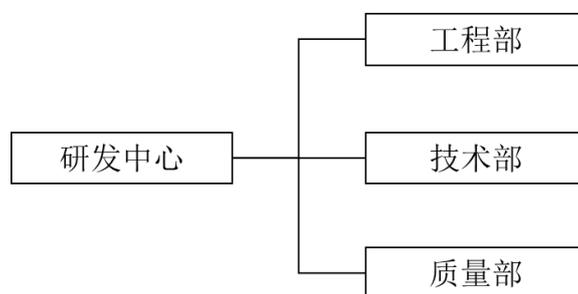
#### ②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红利。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其主要由技术部、工程部及质量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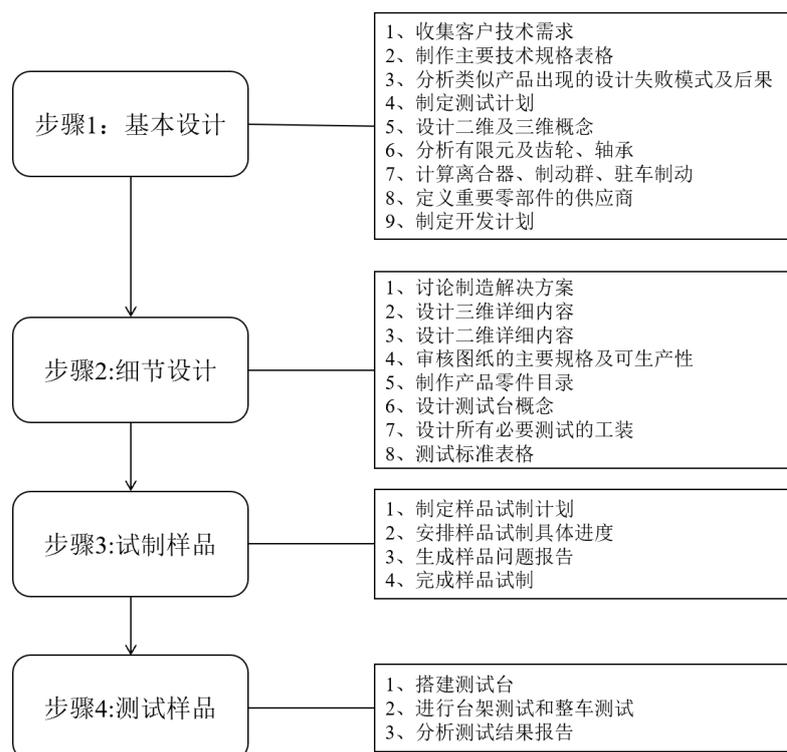


其中, 技术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和新技术研发, 把握技术方向, 确定技术路线, 论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统筹协调技术研发工作, 推进研发项目的实施; 工程部

负责制定公司工艺管理制度和工艺标准，负责工艺研究工作，组织工艺工装设计和工艺验证，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制造质量；质量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工装的验证工作。

## 2、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基本流程如下：



##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安排

### (1)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316.83 万元、1,762.94 万元、1,803.85 万元及 907.84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 (2) 有效的研发激励

公司对于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开发相关的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均有明确的

规定，针对不同岗位，综合考核评价其创新能力、研究成果、经济效益贡献等方面，对科研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激励的方式包括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股权激励、表彰鼓励等。

### **(3) 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叉车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叉车行业的竞争不断地推动行业变革创新，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效能。发行人在持续服务知名客户过程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不定期展开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并根据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进行先行开发。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使得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

由金言荣、张新华、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华为独立董事，金言荣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张如春、郑磊、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如春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如春为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金刚强、郑磊、张新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磊、张新华为独立董事，郑磊为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如春、张新华、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如春、张新华为独立董事，张如春为主任委员。

##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道科技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款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情形。代收废料销售款具体金额为697,250.00元，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个人卡代收。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关联方代收或代付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收货款对应的收入均已入账。公司通过金言荣个人卡代收货款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个人卡资金往来的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得到有效运作，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设立内审部门，建立内审制度，对可能存在内控失效风险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在具体业

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杜绝个人卡使用情形的发生。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三）2、（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已全部停止并清理完毕，且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且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额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为了杜绝再次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对于发行人出具了绍越公（府）行罚决字[2020]01952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该决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门户网站（<http://www.sxjindao.com>）于 2017 年接入互联网正式上线运行，因该网站长期未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查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门户网站备案，备案号为浙公网安备

33060302000775号。发行人门户网站未备案行为并未对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同时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给予的警告处罚属于较轻的处罚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运通机械外，金氏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金道控股	金言荣持股70%；王雅香持股30%	5,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益投资	王雅香持股28.89%	1275.75 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及投资	金言荣持股42.86%	3,501.75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100%	1,000.00 万元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 94%	100.00 万元	从事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线电缆、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咨询,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 90%	50 万元人民币	橡胶原料及辅料、塑料原料及辅料、润滑剂及辅料(除危险品),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批发, 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刘建波系金晓燕配偶。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是从事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拓的贸易公司, 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下游为自行车生产厂家, 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领域材料的销售, 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停止经营, 由于逾期未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尚未完成注销, 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氏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公司及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股比例		
1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王雅香曾经持股 50%	500 万人民币	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
2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金刚强曾经持股 97.38%	2,100 万人民币	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楼宇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电力供应（含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管理、充电设备的维护与安装（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监控设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水处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金晓燕曾经持股 95%	100.00 万元	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摩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鞋帽、服饰辅料、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运通机械

运通机械主要从事转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该产品同属于叉车的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

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道科技以 800 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25% 和 2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已进行了同一控制下报告期内的追溯调整。运通机械已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 **(2)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7年12月金刚强将其持有的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 **(3)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道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道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道

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道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的股权
2	金言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通过金道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0% 的股权，通过金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权
3	王雅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之妻，通过金道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 的股权，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 的股权
4	金刚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的股权
5	金晓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直接

		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
--	--	------------------

注：“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道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和王雅香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金及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的股权
3	金益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权
4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晓燕持股 95.00%，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及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的股权
2	普华兰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

## （四）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通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冈村传动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担任董事
3	斯巴鲁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 的股权；202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道控股

## （五）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言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雅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之妻
3	金刚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

4	金晓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
5	吴一暉	发行人董事
6	张如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郑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新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徐德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权
10	朱水员	发行人监事，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权
11	周建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权
12	骆建国	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权
13	林捷	发行人财务总监，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权
14	唐伟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林成江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16	汪家生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17	茅蓓蕾	金刚强之前妻

## （六）其他关联方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暉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暉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暉持有 0.1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兰溪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暉持有 0.04%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杭州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暉持有 0.0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暉持有 0.0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通过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普华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杭州普华曜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兰溪洵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兰溪嘉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兰溪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兰溪德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兰溪普华普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曲水普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诸暨舜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9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南京金仕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配偶之兄姚淮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7	杭州特蕾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注：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冈村传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天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担任董事
3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担任独立董事
4	杭州认养一头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担任董事
5	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6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7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8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9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10	南京名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配偶之兄姚淮林担任执行董事
11	杭州廷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董事

12	杭州抖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杭州廷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1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1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1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华担任独立董事
19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汪家生担任董事

### 3、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曾持股 97.38%，于 2017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 40.00%，于 2018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卸任
4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卸任
5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6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7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8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 十、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分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索达机械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7年至2020年1-6月
	冈村传动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8年
	索达机械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7年至2020年1-6月
	冈村传动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7年至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2017年至2020年1-6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道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至2020年1-6月
	金道控股	斯巴鲁股权转让	2020年1-6月
	金道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020年1-6月
	王雅香	运通机械股权收购	2018年
	王雅香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017年
	金言荣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关联方归还借款	2017年
	茅蓓蕾	公司向茅蓓蕾销售二手车辆	2017年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索达机械	操纵阀总成	116.80	0.62%	173.14	0.50%	180.23	0.54%	120.89	0.45%
冈村传动	加工	-	-	-	-	6.86	0.02%	-	-
合计		<b>116.80</b>	<b>0.62%</b>	<b>173.14</b>	<b>0.50%</b>	<b>187.09</b>	<b>0.56%</b>	<b>120.89</b>	<b>0.45%</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变速箱操纵阀是用于操纵和控制车辆变速箱的专用控制阀，一侧与变速箱连接，另一侧和车辆变速控制杆连接用于操纵阀体，控制变速箱。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主要系其为公司特定型号变速箱产品配套开发，不具有同类可比性。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5%、0.56%、0.50% 及 0.6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索达机械	转向器及配件	12.54	0.05%	22.62	0.05%	33.36	0.07%	64.71	0.18%
冈村传动	主减速器及配件	534.96	2.20%	1,313.70	2.92%	1,532.35	3.39%	1,176.37	3.25%
合计		<b>547.51</b>	<b>2.25%</b>	<b>1,336.32</b>	<b>2.97%</b>	<b>1,565.71</b>	<b>3.47%</b>	<b>1,241.08</b>	<b>3.43%</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1）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及部分配件，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呈下降趋势；（2）向冈村传动销售主减速器及配件。其中，主减速器为驱动桥内能够将转矩和转速改变的机构，基本功用是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同时降低转速并改变转矩的传递方向。冈村传动将采购的特定型号主减速器与其制造变速箱进行总成后对外销售。配件系变速箱的零部件，主要系冈村传动产能受限，部分零部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47%、2.97% 及 2.25%，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58	306.45	327.12	261.40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道控股	28,600.00	2019.12.26	2025.12.25	否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4,513.00 万元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金道科技	金道控股	-	2,500.00	2,500.00	-
2017 年度	运通机械	王雅香	600.00	-	600.00	-
合计			600.00	2,500.00	3,100.00	-

2017 年度，运通机械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王雅香作为运通机械的股东曾于报告期期初前向运通机械拆入 60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7 年年底清偿，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

2020 年 1-6 月，金道控股曾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系因发行人银行借款展期，需先行偿还到期负债，因此产生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因拆借时间短暂，故未约定利息。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计收利息
2017 年度	金言荣	1,959.15	2,976.34	4,935.49	-	70.09
合计		1,959.15	2,976.34	4,935.49	-	70.09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年末，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计提并收取了相关利息费用。

### 3、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茅蓓蕾	车辆	-	-	-	29.90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处置闲置车辆，向茅蓓蕾销售二手车一辆，作价29.90万元。

### 4、斯巴鲁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投资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10%股权作价3,447,300元转让给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损失5,250元。金道控股于2020年6月5日取得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

斯巴鲁主要从事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的研发，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给金道控股主要系为突出主业。截至股权转让时，斯巴鲁尚未产业化，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金道科技入股价格确定。

### 5、运通机械收购

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运通机械100%股权。

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于2018年1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道科技以800.00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50%、25%和25%的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2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3日，坤元评估就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100%股权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3号），追溯评估了发行人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评

估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 850.00 万元，与发行人收购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所持有股权的对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的价格公允。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冈村传动	货款	221.20	11.06	312.11	15.61
	索达机械	货款	30.28	1.51	21.10	1.06
合计			<b>251.48</b>	<b>12.57</b>	<b>333.22</b>	<b>16.66</b>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冈村传动	货款	323.52	16.18	247.39	12.37
	索达机械	货款	20.74	1.04	83.26	5.30
合计			<b>344.27</b>	<b>17.21</b>	<b>330.66</b>	<b>17.67</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索达机械	货款	58.00	60.00	40.00	-
应付账款	索达机械	货款	108.12	80.18	58.62	136.27
合计			<b>166.12</b>	<b>140.18</b>	<b>98.62</b>	<b>136.27</b>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

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必要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的关联自然人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2）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2020年7月，金刚强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25日，金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唐伟将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林成江、汪家生辞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20日，金道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新华、郑磊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8日，金刚强与茅蓓蕾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离婚手续。

## 2、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金道科技受让王雅香、周鼎岷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50%、25%和25%的股权，运通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曾持股97.38%，于2017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40.00%，于2018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斯巴鲁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于2020年5月将持有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道控股
5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吴一晖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卸任
6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卸任
7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卸任
8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卸任
9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卸任
10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卸任

###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道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道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28号）。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的5%确定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950,394.68	20,897,296.50	58,689,089.28	24,847,86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5,138,894.16	97,750,330.89	79,175,969.34	63,640,094.12
应收账款	102,342,195.38	81,557,203.97	75,429,666.34	66,874,490.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728,886.25	2,234,195.97	2,035,192.01	2,082,101.8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2,073,600.00	3,463,600.00	4,112,181.40	20,900.00
存货	97,653,765.76	111,634,991.36	136,507,137.26	97,724,346.0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075,127.54	4,030,926.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6,887,736.23</b>	<b>317,537,618.69</b>	<b>357,024,363.17</b>	<b>259,220,728.7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115,787.00	7,151,67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3,237.00	9,115,787.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6,908,362.73	176,637,208.08	195,092,891.44	178,396,472.27
在建工程	61,871,934.13	11,806,927.15	960,145.27	37,33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8,030,346.74	98,557,524.63	11,486,980.17	10,061,430.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995.59	1,174,759.21	1,136,381.85	1,040,6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200.00	8,977,325.33	2,978,308.43	10,533,391.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428,076.19</b>	<b>306,269,531.40</b>	<b>220,770,494.16</b>	<b>207,220,920.55</b>
<b>资产总计</b>	<b>703,315,812.42</b>	<b>623,807,150.09</b>	<b>577,794,857.33</b>	<b>466,441,649.3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20,369.17	25,033,310.42	11,909,382.1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8,515,600.00	62,510,000.00	50,962,084.37	-
应付账款	142,961,756.51	136,875,376.67	136,820,108.04	142,793,437.40
预收款项	-	18,626.20	37,327.44	278,637.94
合同负债	362,510.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15,513.25	8,615,115.81	7,715,899.13	7,974,827.99
应交税费	6,146,423.60	4,180,421.48	1,183,021.96	8,840,215.81
其他应付款	1,490,544.94	1,032,796.70	34,543,891.39	307,874.5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812,717.62</b>	<b>238,265,647.28</b>	<b>243,171,714.43</b>	<b>180,194,993.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187,384.44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270,249.79	4,719,749.81	5,618,749.85	6,517,74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457,634.23</b>	<b>4,719,749.81</b>	<b>5,618,749.85</b>	<b>6,517,749.89</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负债合计</b>	<b>292,270,351.85</b>	<b>242,985,397.09</b>	<b>248,790,464.28</b>	<b>186,712,743.5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2,229,420.80	202,229,420.80	202,229,420.8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976,091.29	10,976,091.29	5,972,714.36	23,859,62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839,948.48	92,616,240.91	45,802,257.89	210,869,2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1,045,460.57	380,821,753.00	329,004,393.05	279,728,905.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1,045,460.57</b>	<b>380,821,753.00</b>	<b>329,004,393.05</b>	<b>279,728,905.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703,315,812.42</b>	<b>623,807,150.09</b>	<b>577,794,857.33</b>	<b>466,441,649.3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3,353,384.68</b>	<b>450,573,835.56</b>	<b>451,564,677.53</b>	<b>361,911,493.12</b>
<b>减：营业成本</b>	<b>187,219,588.73</b>	<b>347,416,053.55</b>	<b>335,182,418.22</b>	<b>266,543,336.67</b>
税金及附加	3,045,985.41	4,932,758.87	3,600,713.81	3,812,537.50
销售费用	3,192,264.80	6,583,289.36	6,547,520.31	5,906,328.69
管理费用	8,392,543.90	15,704,567.99	18,899,981.38	16,543,403.20
研发费用	9,078,375.84	18,038,536.68	17,629,382.05	13,168,275.68
财务费用	482,279.90	1,658,892.41	1,371,734.64	1,196,697.51
其中：利息费用	498,176.14	1,706,534.46	1,371,155.53	2,200,126.58
利息收入	76,920.14	154,973.51	89,579.68	1,060,471.70
加：其他收益	3,184,681.58	3,758,642.16	2,362,107.44	1,962,767.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234.77	-705,986.8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9.24	-674,627.82	-982,948.67	-815,67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83	41,729.36	129,884.89	-438,035.4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137,589.50</b>	<b>58,659,493.57</b>	<b>69,841,970.78</b>	<b>55,449,973.46</b>
加：营业外收入		26,647.20	82,572.16	294,739.81
减：营业外支出	30,957.00	174,398.22	205,355.33	194,931.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106,632.50</b>	<b>58,511,742.55</b>	<b>69,719,187.61</b>	<b>55,549,782.13</b>
减：所得税费用	3,882,924.93	6,694,382.60	8,853,200.28	6,900,452.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23,707.57</b>	<b>51,817,359.95</b>	<b>60,865,987.33</b>	<b>48,649,329.8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07.57	51,817,359.95	60,865,987.33	48,649,32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07.57	51,817,359.95	60,865,987.33	48,649,329.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223,707.57</b>	<b>51,817,359.95</b>	<b>60,865,987.33</b>	<b>48,649,329.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3,707.57	51,817,359.95	60,865,987.33	48,649,32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9	0.85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9	0.85	1.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08,857.40	283,568,445.76	235,930,872.82	191,611,31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918.26	1,566,559.96	1,158,516.75	364,76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444.02	17,405,052.52	3,577,216.15	9,620,3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90,219.68	302,540,058.24	240,666,605.72	201,596,4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3,880.37	142,969,089.55	92,822,158.52	78,166,529.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420.63	51,675,962.12	51,440,110.23	40,487,5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0,465.53	30,284,423.70	31,248,943.37	25,985,2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7,610.01	21,354,150.19	25,054,564.55	13,428,8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18,376.54	246,283,625.56	200,565,776.67	158,068,246.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71,843.14</b>	<b>56,256,432.68</b>	<b>40,100,829.05</b>	<b>43,528,228.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7,3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79,500.00	344,731.14	1,221,13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433,24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300.00	179,500.00	344,731.14	50,654,3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83,054.87	112,587,814.07	26,145,491.50	16,747,08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64,117.00	3,452,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76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3,054.87	112,587,814.07	36,109,608.50	49,963,037.2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25,754.87</b>	<b>-112,408,314.07</b>	<b>-35,764,877.36</b>	<b>691,337.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537,5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21,391.20	96,079,240.24	35,893,714.16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1,391.20	96,079,240.24	132,431,214.16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44,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948.25	35,305,128.67	69,123,558.56	2,242,35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10,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9,948.25	75,305,128.67	113,123,558.56	76,052,353.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91,442.95</b>	<b>20,774,111.57</b>	<b>19,307,655.60</b>	<b>-33,052,353.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46.96</b>	<b>-9,606.08</b>	<b>5,195.54</b>	<b>-10,411.0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37,978.18</b>	<b>-35,387,375.90</b>	<b>23,648,802.83</b>	<b>11,156,802.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9,296.50	48,496,672.40	24,847,869.57	13,691,06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247,274.68</b>	<b>13,109,296.50</b>	<b>48,496,672.40</b>	<b>24,847,869.5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586,947.57	20,076,708.90	57,938,024.44	23,982,70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4,808,274.85	97,450,330.89	78,721,019.34	63,240,094.12
应收账款	99,028,375.44	79,670,399.66	73,549,817.98	64,816,948.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825,070.71	10,160,236.69	13,570,718.45	15,323,762.75
其他应收款	2,073,600.00	3,463,600.00	4,112,181.40	20,900.00
存货	95,719,465.13	108,794,476.00	133,486,252.83	94,970,517.2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10,069.06	2,909,015.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7,041,733.70</b>	<b>319,615,752.14</b>	<b>362,088,083.50</b>	<b>265,263,946.7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115,787.00	7,151,67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6,329.49	1,126,329.49	1,126,329.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3,237.00	9,115,787.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8,697,457.38	168,643,215.11	185,445,062.47	171,676,936.36
在建工程	61,871,934.13	11,806,927.15	960,145.27	37,33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8,030,346.74	98,557,524.63	11,486,980.17	10,061,430.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858.55	1,149,932.84	1,111,647.00	1,009,6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200.00	7,913,325.33	2,978,308.43	8,315,891.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9,114,363.29</b>	<b>298,313,041.55</b>	<b>212,224,259.83</b>	<b>198,252,905.69</b>
<b>资产总计</b>	<b>696,156,096.99</b>	<b>617,928,793.69</b>	<b>574,312,343.33</b>	<b>463,516,852.3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20,369.17	25,033,310.42	11,909,382.1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8,515,600.00	62,510,000.00	50,962,084.37	-
应付账款	140,425,295.59	134,275,503.05	134,709,396.69	141,246,987.20
预收款项	-	18,626.20	37,327.44	278,637.94
合同负债	362,510.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3,206.13	8,359,210.59	7,500,837.05	7,736,046.06
应交税费	5,910,769.86	4,091,705.17	1,179,597.00	8,839,892.61
其他应付款	1,484,941.70	1,027,671.70	34,535,721.39	301,264.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802,692.60</b>	<b>235,316,027.13</b>	<b>240,834,346.04</b>	<b>178,402,828.16</b>
<b>非流动负债：</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45,187,384.44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270,249.79	4,719,749.81	5,618,749.85	6,517,74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457,634.23</b>	<b>4,719,749.81</b>	<b>5,618,749.85</b>	<b>6,517,749.89</b>
<b>负债合计</b>	<b>289,260,326.83</b>	<b>240,035,776.94</b>	<b>246,453,095.89</b>	<b>184,920,578.0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8,355,750.29	198,355,750.29	198,355,750.29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976,091.29	10,976,091.29	5,972,714.36	23,859,62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563,928.58	93,561,175.17	48,530,782.79	214,736,6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6,895,770.16</b>	<b>377,893,016.75</b>	<b>327,859,247.44</b>	<b>278,596,274.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6,156,096.99</b>	<b>617,928,793.69</b>	<b>574,312,343.33</b>	<b>463,516,852.3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7,968,100.08</b>	<b>441,303,423.62</b>	<b>443,089,540.53</b>	<b>355,799,653.05</b>
<b>减：营业成本</b>	<b>183,268,086.19</b>	<b>340,133,641.59</b>	<b>328,022,949.96</b>	<b>261,564,641.04</b>
税金及附加	3,025,069.86	4,903,199.55	3,573,896.37	3,798,748.26
销售费用	3,190,076.61	6,576,535.34	6,541,748.48	5,827,044.60
管理费用	8,271,675.02	15,433,767.41	18,741,292.41	16,332,427.02
研发费用	9,078,375.84	18,038,536.68	17,629,382.05	13,168,275.68
财务费用	480,300.25	1,657,061.13	1,368,448.54	1,193,283.52
其中：利息费用	498,176.14	1,706,534.46	1,371,155.53	2,200,126.58
利息收入	75,245.67	152,025.53	85,532.98	1,057,847.49
加：其他收益	3,156,254.39	3,652,584.32	2,362,107.44	1,962,76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992.12	-705,084.5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9.24	-674,627.82	-1,007,925.09	-829,10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83	41,729.36	129,884.79	-438,035.4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918,575.17</b>	<b>56,875,283.20</b>	<b>68,695,889.86</b>	<b>54,610,857.81</b>
加：营业外收入	-	26,647.20	82,572.16	294,739.81
减：营业外支出	30,957.00	173,686.97	204,362.23	191,328.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887,618.17</b>	<b>56,728,243.43</b>	<b>68,574,099.79</b>	<b>54,714,268.98</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884,864.76	6,694,474.12	8,846,956.18	6,909,593.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002,753.41</b>	<b>50,033,769.31</b>	<b>59,727,143.61</b>	<b>47,804,675.4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2,753.41	50,033,769.31	59,727,143.61	47,804,675.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002,753.41</b>	<b>50,033,769.31</b>	<b>59,727,143.61</b>	<b>47,804,675.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237,914.69	272,601,078.97	227,523,237.61	188,360,52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918.26	1,566,559.96	364,767.40	364,76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4,806.74	19,749,091.70	7,071,609.65	9,567,7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27,639.69	293,916,730.63	234,959,614.66	198,293,06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17,947.57	137,378,533.18	90,596,616.96	89,848,86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2,365.46	49,351,330.09	49,256,635.42	38,827,84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5,386.43	29,829,392.94	31,225,227.69	25,971,70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956.60	21,359,563.60	25,013,209.23	13,355,6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60,656.06	237,918,819.81	196,091,689.30	168,004,076.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66,983.63</b>	<b>55,997,910.82</b>	<b>38,867,925.36</b>	<b>30,288,984.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7,3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79,500.00	243,351.73	1,221,13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433,24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300.00	179,500.00	243,351.73	50,654,3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8,921,054.87	112,398,814.97	24,697,112.09	14,628,652.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964,117.00	3,452,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76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1,054.87	112,398,814.97	34,661,229.09	47,844,602.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63,754.87</b>	<b>-112,219,314.97</b>	<b>-34,417,877.36</b>	<b>2,809,772.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537,5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21,391.20	96,079,240.24	35,893,714.16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1,391.20	96,079,240.24	132,431,214.16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44,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948.25	35,305,128.67	69,123,558.56	2,242,35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9,948.25	75,305,128.67	113,123,558.56	65,242,353.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91,442.95</b>	<b>20,774,111.57</b>	<b>19,307,655.60</b>	<b>-22,242,353.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b>	<b>446.96</b>	<b>-9,606.08</b>	<b>5,195.54</b>	<b>-10,411.09</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5,118.67	-35,456,898.66	23,762,899.14	10,845,99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8,708.90	47,745,607.56	23,982,708.42	13,136,7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3,827.57	12,288,708.90	47,745,607.56	23,982,708.42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道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运通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追溯）	取得方式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绍兴市	制造业	2017.1.1-2020.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收购运通机械，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四、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金道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金道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 2017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361,911,493.12 元，2018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451,564,677.53 元，2019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450,573,835.56 元。

金道科技内销产品收入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或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或验收凭据；外销产品收入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 1-6 月

金道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金道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 2020 年 1-6 月金额为人民币 243,353,384.68 元。

金道科技内销产品收入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或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或验收凭据；外销产品收入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道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道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对账单、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验收单、对账单、签收单、发货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

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访谈重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541,415.7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66,924.9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874,490.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0,071,648.0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41,981.7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429,666.34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162,936.6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05,732.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557,203.9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

币 107,979,639.5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637,444.1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342,195.3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9,860,343.67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135,997.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724,346.0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9,140,424.48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633,287.2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507,137.2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4,581,649.84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946,658.4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634,991.3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493,098.0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839,332.2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653,765.76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预计处置收入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品质瑕疵、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传动系统，具体包括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以及叉车配件等。

外部环境方面，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使得叉车等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得益于下游叉车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和叉车主机厂的需求份额的增加。业务规模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发行人利润增长的来源。

内部因素方面，叉车变速箱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未来能否有效利用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稳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将是保证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

钢材等，目前市场供应充分，发行人已和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9.84%、9.32% 和 8.69%，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加，公司各项费用金额相应增加，预期相对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持续保持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

### （四）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增长率反映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因素，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下游叉车市场销量情况和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叉车销量分别为 49.67 万台、59.72 万台、60.83 万台及 33.72 万台，主要客户杭叉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4 亿元、84.43 亿元、88.54 亿元及 51.23 亿元，与发行人的收入呈现较强的相关性。在国内物流业快速发展、机器替代人工的大趋势下，叉车市场空间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叉车变速箱的采购需求，推动公司业绩实现增长。

##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

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

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7年和2018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

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应收款项

###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详见本节之“六、（九）1、（5）金融工具减值”中相关内容。

###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20	20	20
2-3年	60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

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

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收入

### 1、2020年1-6月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叉车变速箱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②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③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 2、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叉车变速箱等产品。

①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

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640,094.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14,584.91
应收账款	66,874,490.79		
应付利息	29,301.25	其他应付款	307,874.55
其他应付款	278,573.30		
管理费用	29,711,678.88	管理费用	16,543,403.20
		研发费用	13,168,275.68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数据无影响。

### (3)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605,635.68	应收票据	79,175,969.34
		应收账款	75,429,66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782,192.41	应付票据	50,962,084.37

	应付账款	136,820,108.04
--	------	----------------

②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5,787.00	-9,115,78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5,787.00	9,115,787.00

B、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8,689,08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8,689,089.2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75,96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9,175,969.3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5,429,66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429,666.3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112,18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112,18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5,78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5,787.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909,38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909,382.1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0,962,08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962,084.3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6,820,10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6,820,108.0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543,89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543,891.39

C、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1) 金融资产</b>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8,689,089.28			58,689,089.28
应收票据	79,175,969.34			79,175,969.34
应收账款	75,429,666.34			75,429,666.34

其他应收款	4,112,181.40			4,112,18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5,787.00	-9,115,78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226,522,693.36	-9,115,787.00		217,406,906.36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5,787.00		9,115,78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总金融资产		9,115,787.00		9,115,787.00
<b>2) 金融负债</b>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1,909,382.10			11,909,382.10
应付票据	50,962,084.37			50,962,084.37
应付账款	136,820,108.04			136,820,108.04
其他应付款	34,543,891.39			34,543,89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234,235,465.90			234,235,465.9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19年1月 1日)
应收票据	234,650.49			234,650.49
应收账款	4,640,643.23			4,640,643.23
其他应收款	216,430.60			216,430.60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4) 2020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626.20	-18,626.20	
合同负债		18,626.20	18,626.20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七、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道科技	15%	15%	15%	15%
运通机械	20%	25%	25%	2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926，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742，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运通机械 2020 年 1-6 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叉车变速箱及转向器。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中相

关内容。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10331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4.13	7.37	-5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25	354.33	236.21	19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0.09
债务重组损益	-	-6.5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63	8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	13.36	-6.66	2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25.00	-
小计	315.56	365.26	11.29	317.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7.62	53.21	36.62	3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4	312.05	-25.33	282.02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33	1.47	1.44

速动比率（倍）	1.10	0.85	0.90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6%	38.95%	43.06%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8.85%	42.91%	39.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08	4.39	6.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39%	0.51%	-
<b>财务指标</b>	<b>2020年 1-6月</b>	<b>2019年</b>	<b>2018年</b>	<b>2017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5.42	5.96	5.38
存货周转率（次）	1.74	2.74	2.80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37.80	8,799.87	9,845.16	8,546.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7	35.29	51.85	26.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4.43	4,869.68	6,111.93	4,58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4.00%	3.90%	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2	0.75	0.53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47	0.32	0.28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37	0.3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65	0.6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	0.8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0.86	0.8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3%	1.53	1.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减：营业成本	18,721.96	34,741.61	33,518.24	26,654.33
税金及附加	304.60	493.28	360.07	381.25
销售费用	319.23	658.33	654.75	590.63

管理费用	839.25	1,570.46	1,890.00	1,654.34
研发费用	907.84	1,803.85	1,762.94	1,316.83
财务费用	48.23	165.89	137.17	119.67
其中：利息费用	49.82	170.65	137.12	220.01
利息收入	7.69	15.50	8.96	106.05
加：其他收益	318.47	375.86	236.21	19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3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2	-70.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	-67.46	-98.29	-8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2	4.17	12.99	-43.8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13.76</b>	<b>5,865.95</b>	<b>6,984.20</b>	<b>5,545.00</b>
加：营业外收入	-	2.66	8.26	29.47
减：营业外支出	3.10	17.44	20.54	19.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10.66</b>	<b>5,851.17</b>	<b>6,971.92</b>	<b>5,554.98</b>
减：所得税费用	388.29	669.44	885.32	690.0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2.37</b>	<b>5,181.74</b>	<b>6,086.60</b>	<b>4,864.93</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波动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91.15 万元、45,156.47 万元、45,057.38 万元和 24,335.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4.93 万元、6,086.60 万元、5,184.74 万元和 3,022.37 万元。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286.68	99.80%	44,970.71	99.81%	45,024.75	99.71%	35,916.73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48.65	0.20%	86.67	0.19%	131.72	0.29%	274.42	0.76%
合计	<b>24,335.34</b>	<b>100.00%</b>	<b>45,057.38</b>	<b>100.00%</b>	<b>45,156.47</b>	<b>100.00%</b>	<b>36,191.1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变速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16.73 万元、45,024.75 万元、44,970.71 万元及 24,286.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71%、99.81% 及 99.80%，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材料销售、加工服务及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 (1) 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叉车作为工业车辆中最重要的一种，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整体来看，叉车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其中，制造业和物流业对叉车需求最大。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一方面，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制造业投资正逐步从劳动力密集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而叉车作为起重、搬运等普通劳动力替代的核心设备，是制造业设备升级先锋，大大降低了劳动力，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也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物流业正处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成本降低、运行效率提高的阶段，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正处于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加速时期，物流业务量提升对于自动化设备提出更高要求，物流叉车销量近几年将保持较高增速。报告期内，我国叉车销量分别为 49.67 万台、59.72 万台、60.83 万台及 33.72 万台。

(2)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与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与下游知名叉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及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声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7,026.31	28.93%	12,209.17	27.15%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405.53	46.96%	20,823.69	46.31%
	电动叉车变速箱	3,108.60	12.80%	5,821.34	12.94%
	主减速器	1,342.54	5.53%	3,294.02	7.32%
	桥箱一体	218.92	0.90%	494.57	1.10%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23,101.90</b>	<b>95.12%</b>	<b>42,642.80</b>	<b>94.82%</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57.48</b>	<b>0.24%</b>	<b>146.91</b>	<b>0.33%</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645.99	2.66%	1,087.57	2.42%
	其他零配件	481.32	1.98%	1,093.43	2.43%
	叉车零配件合计	<b>1,127.31</b>	<b>4.64%</b>	<b>2,180.99</b>	<b>4.85%</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1,171.40	24.81%	9,136.19	25.44%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423.38	49.80%	17,546.37	48.85%
	电动叉车变速箱	5,043.71	11.20%	3,950.63	11.00%

	主减速器	3,808.40	8.46%	3,404.11	9.48%
	桥箱一体	373.03	0.83%	333.40	0.93%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42,819.91</b>	<b>95.10%</b>	<b>34,370.70</b>	<b>95.70%</b>
<b>工程机械变速箱</b>		<b>188.54</b>	<b>0.42%</b>	<b>147.84</b>	<b>0.41%</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968.14	2.15%	735.90	2.05%
	其他零配件	1,048.15	2.33%	662.30	1.84%
	<b>叉车零配件合计</b>	<b>2,016.29</b>	<b>4.48%</b>	<b>1,398.20</b>	<b>3.89%</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16.73 万元、45,024.75 万元、44,970.71 万元及 24,286.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5.10%、94.82%及 95.12%。整体而言，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该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然较大，公司出于扩大市场份额，打造企业品牌、维系客户黏性等目的，仍然保留该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6.19 万元、11,171.40 万元、12,209.17 万元及 7,02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4%、24.81%、27.15%及 28.93%。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原因为主要客户杭叉集团、柳工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①	销售数量 影响额 ②	销售单价(元 /台) ③	销售单价 影响额 ④	销售收入 ⑤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⑥=②+④
2020年 1-6月	28,639	-	2,453.41	-	7,026.31	-
2019年	46,386	1,545.56	2,632.08	-507.78	12,209.17	1,037.77
2018年	40,514	1,777.98	2,757.42	257.23	11,171.40	2,035.21
2017年	34,066	-	2,681.91	-	9,136.19	-

注：销售数量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量。

##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系列的内燃叉车。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7,546.37 万元、22,423.38 万元、20,823.69 万元及 11,40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5%、49.80%、46.31% 及 46.96%。

2018 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收入增长 27.8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8 年叉车行业的整体规模增长较快，杭叉集团高端叉车销量增加，因此，公司向杭叉集团的销售的 F 系列变速箱规模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应用于高端叉车，得益于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斗山叉车的合作取得较大突破，配套份额提升较多。

2019 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收入下降 7.1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叉车行业增速整体有所回落，其中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量相应下降。

##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公司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分别为 3,950.63 万元、5,043.71 万元、5,821.34 万元及 3,10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20%、12.94% 及 12.80%。

目前在国内环保政策日益严苛的大环境下，电动叉车成为了叉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电动叉车行业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系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增加较快所致。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30,552	63,462	63,054	52,946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4,601	9,323	12,088	10,247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122,091	225,852	205,954	140,458
<b>合计</b>	<b>157,244</b>	<b>298,637</b>	<b>281,096</b>	<b>203,651</b>

公司在电动叉车变速箱领域布局较早，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良好的行业环境，电动叉车变速箱销量迅速增加，分别为 24,682 台、36,187 台、48,161 台及 27,982 台，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量增速达到了 46.61% 及 33.09%。其中，仓储叉车用变速箱的占比较高，而仓储叉车的体积小、负载量较低，其变速箱的单位价值也相对较低，使得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增速低于其销量增速。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①	销售数量 影响额 ②	销售单价 (元/台) ③	销售单价 影响额 ④	销售收入 ⑤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⑥=②+④
2020 年 1-6 月	27,982	-	1,110.93	-	3,108.60	-
2019 年	48,161	1,447.33	1,208.73	-669.70	5,821.34	777.63
2018 年	36,187	1,603.56	1,393.79	-510.47	5,043.71	1,093.08
2017 年	24,682	-	1,600.61	-	3,950.63	-

注：销售数量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量

由上表可见，电动叉车变速箱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的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销量增加影响金额分别为 1,603.56 万元及 1,447.33 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10.47 万元及-669.70 万元。

#### ④主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4.11 万元、3,808.40 万元、3,294.02 万元及 1,34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8.46%、7.32% 及 5.53%，整体变动金额较小。

#### ⑤桥箱一体

报告期内，公司桥箱一体的收入金额分别 333.40 万元、373.03 万元、494.57 万元及 218.9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 (2) 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收入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销售价格、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数量（台）	80,576	-	140,069	11.08%	126,101	26.10%	100,000
销售单价（元/台）	2,867.09	-5.82%	3,044.41	-10.34%	3,395.68	-1.20%	3,437.07
收入	23,101.90	-	42,642.80	-0.41%	42,819.91	24.58%	34,370.70

2018 年、2019 年，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价格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其中：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增长额	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影响额	叉车变速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
-54.04	-177.11	997.73	-1,174.85
2018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其中：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增长额	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影响额	叉车变速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
9,108.02	8,449.21	8,071.10	378.12

注：销量变动影响额=∑（各系列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系列产品本期单价；单价变动影响额=∑（各系列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系列产品上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销量稳步提升，2018 年及 2019 年，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8,071.10 万元及 997.7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叉车市场总体规模逐年增长；另一

方面，基于公司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公司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及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箱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叉车变速箱装置中的细分产品单价存在波动。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细分产品的销量与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机械传动变速箱	28,639	2,453.41	46,386	2,632.08	40,514	2,757.42	34,066	2,681.91
液力传动变速箱	18,914	6,030.20	33,460	6,223.46	35,956	6,236.34	29,078	6,034.24
电动叉车变速箱	27,982	1,110.93	48,161	1,208.73	36,187	1,393.79	24,682	1,600.61
主减速器	4,264	3,148.54	10,412	3,163.68	12,068	3,155.78	10,811	3,148.75
桥箱一体	777	2,817.48	1,650	2,997.40	1,376	2,710.96	1,363	2,446.08
<b>合计</b>	<b>80,576</b>	<b>2,867.09</b>	<b>140,069</b>	<b>3,044.41</b>	<b>126,101</b>	<b>3,395.68</b>	<b>100,000</b>	<b>3,437.07</b>

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的价格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同产品价格趋势变化原因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2018年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单价相比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8年钢材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了机械传动变速箱的产品单价。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机械传动变速箱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叉车行业增长趋势放缓，单价较低的传统型号产品销量增加，销售结构的变动降低了平均销售单价；另一方面，机械传动变速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盈利贡献能力较弱，公司通过主动降低低端产品销售价格的策略绑定客户，带动其他系列产品销量，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波动趋势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相似，2018 年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高于 2017 年，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公司相应的提高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单价。2019 年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小幅下降，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动态向下调整了产品售价。

###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元/台）	1,110.93	1,208.73	1,393.79	1,600.61
同比变动	-8.09%	-13.28%	-12.92%	-

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售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售价相对较低的电动仓储叉车用变速箱受物流仓储业快速发展影响，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电动仓储叉车由于体积较小、负载量较低，其配套的变速箱的单位价格也较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用变速箱低。

### ④主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148.75 元、3,155.78 元、3,163.68 元及 3,148.54 元，单价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 ⑤桥箱一体

报告期内，公司桥箱一体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向柳工配套开发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快，其单位价值较高，带动整体均价增长。

## （3）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地区	22,423.69	92.33%	40,697.28	90.50%	40,033.50	88.91%	31,557.48	87.86%
	东北地区	1,078.07	4.44%	2,655.39	5.90%	3,157.70	7.01%	2,835.58	7.89%
	华南地区	547.86	2.26%	1,472.67	3.27%	1,669.01	3.71%	1,373.38	3.82%
	其他地区	2.38	0.01%	16.95	0.04%	40.67	0.09%	98.79	0.28%
	境内小计	<b>24,052.00</b>	<b>99.03%</b>	<b>44,842.29</b>	<b>99.71%</b>	<b>44,900.88</b>	<b>99.72%</b>	<b>35,865.24</b>	<b>99.86%</b>
境外小计	<b>234.69</b>	<b>0.97%</b>	<b>128.42</b>	<b>0.29%</b>	<b>123.87</b>	<b>0.28%</b>	<b>51.49</b>	<b>0.14%</b>	
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6%、99.72%、99.71% 及 99.03%。公司的境内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公司及下游叉车制造商的地域分布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

#### (4)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334.34	42.55%	12,071.98	26.84%	11,170.56	24.81%	8,618.52	24.00%
第二季度	13,952.34	57.45%	11,118.80	24.72%	12,991.67	28.85%	9,190.36	25.59%
第三季度	-	-	10,518.42	23.39%	10,680.04	23.72%	9,635.36	26.83%
第四季度	-	-	11,261.52	25.04%	10,182.47	22.62%	8,472.49	23.59%
合计	<b>24,286.68</b>	<b>100.00%</b>	<b>44,970.71</b>	<b>100.00%</b>	<b>45,024.75</b>	<b>100.00%</b>	<b>35,916.73</b>	<b>100.00%</b>

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销售主要受下游整车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行业特点相符。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705.45	99.91%	34,735.97	99.98%	33,500.06	99.95%	26,616.59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6.51	0.09%	5.63	0.02%	18.18	0.05%	37.74	0.14%
<b>合计</b>	<b>18,721.96</b>	<b>100.00%</b>	<b>34,741.61</b>	<b>100.00%</b>	<b>33,518.24</b>	<b>100.00%</b>	<b>26,654.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654.33 万元、33,518.24 万元、34,741.61 万元和 18,721.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各期均保持在 99% 以上。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5.86%，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零星材料销售成本及劳务成本，其金额和占比较低，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6,834.35	36.54%	11,807.08	33.99%
	液力传动变速箱	7,952.71	42.52%	14,790.99	42.58%
	电动叉车变速箱	2,241.93	11.99%	4,291.52	12.35%
	主减速器	784.46	4.19%	2,004.53	5.77%
	桥箱一体	139.48	0.74%	341.06	0.98%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17,952.94</b>	<b>95.98%</b>	<b>33,235.19</b>	<b>95.68%</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29.63</b>	<b>0.16%</b>	<b>75.60</b>	<b>0.22%</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503.55	2.69%	900.81	2.59%
	其他零配件	219.33	1.17%	524.38	1.51%
	<b>叉车零配件合计</b>	<b>722.89</b>	<b>3.87%</b>	<b>1,425.19</b>	<b>4.10%</b>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8,705.45</b>	<b>100.00%</b>	<b>34,735.97</b>	<b>100.00%</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0,653.94	31.80%	8,389.76	31.52%
	液力传动变速箱	15,333.80	45.77%	12,218.81	45.91%

	电动叉车变速箱	3,635.72	10.85%	2,806.08	10.54%
	主减速器	2,256.12	6.73%	2,051.62	7.71%
	桥箱一体	229.69	0.69%	187.49	0.70%
	<b>叉车变速装置合计</b>	<b>32,109.27</b>	<b>95.85%</b>	<b>25,653.75</b>	<b>96.38%</b>
<b>工程机械变速箱</b>		<b>102.41</b>	<b>0.31%</b>	<b>86.73</b>	<b>0.33%</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854.57	2.55%	613.83	2.31%
	其他零配件	433.80	1.29%	262.28	0.99%
	<b>叉车零配件合计</b>	<b>1,288.37</b>	<b>3.84%</b>	<b>876.11</b>	<b>3.29%</b>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33,500.06</b>	<b>100.00%</b>	<b>26,616.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16.59 万元、33,500.06 万元、34,735.97 万元及 18,705.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8%、95.85%、95.68% 及 95.98%，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191.79	70.52%	24,600.42	70.82%	23,159.81	69.13%	18,319.00	68.83%
直接人工	1,988.67	10.63%	3,573.41	10.29%	3,257.90	9.73%	2,655.25	9.98%
制造费用	2,805.99	15.00%	5,173.14	14.89%	5,414.66	16.16%	4,416.32	16.59%
加工费用	719.01	3.84%	1,389.01	4.00%	1,667.69	4.98%	1,226.02	4.61%
<b>合计</b>	<b>18,705.45</b>	<b>100.00%</b>	<b>34,735.97</b>	<b>100.00%</b>	<b>33,500.06</b>	<b>100.00%</b>	<b>26,616.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保持在 70% 左右；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能源耗费、车间管理及质检人员薪酬、耗材等费用；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16.59 万元、33,500.06 万元、34,735.97 万元及 18,705.4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 （四）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营业成本	18,721.96	34,741.61	33,518.24	26,654.33
营业毛利	<b>5,613.38</b>	<b>10,315.78</b>	<b>11,638.23</b>	<b>9,536.82</b>
综合毛利率	<b>23.07%</b>	<b>22.89%</b>	<b>25.77%</b>	<b>26.35%</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9,536.82 万元、11,638.23 万元、10,315.78 万元及 5,613.3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5%、25.77%、22.89% 及 23.0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91.96	3.42%	402.09	3.90%
	液力传动变速箱	3,452.82	61.51%	6,032.70	58.48%
	电动叉车变速箱	866.67	15.44%	1,529.82	14.83%
	主减速器	558.08	9.94%	1,289.50	12.50%
	桥箱一体	79.44	1.42%	153.51	1.49%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5,148.96</b>	<b>91.73%</b>	<b>9,407.62</b>	<b>91.20%</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27.85</b>	<b>0.50%</b>	<b>71.32</b>	<b>0.69%</b>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142.44	2.54%	186.76	1.81%
	其他零配件	261.98	4.67%	569.04	5.52%

	叉车零配件合计	404.42	7.20%	755.80	7.33%
主营业务毛利		5,581.23	99.43%	10,234.74	99.21%
其他业务毛利		32.15	0.57%	81.04	0.79%
合计		5,613.38	100.00%	10,315.78	100.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517.45	4.45%	746.43	7.83%
	液力传动变速箱	7,089.58	60.92%	5,327.56	55.86%
	电动叉车变速箱	1,407.99	12.10%	1,144.55	12.00%
	主减速器	1,552.28	13.34%	1,352.49	14.18%
	桥箱一体	143.33	1.23%	145.91	1.53%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10,710.64	92.03%	8,716.94	91.40%
工程机械变速箱		86.13	0.74%	61.11	0.64%
叉车零配件	转向器	113.57	0.98%	122.08	1.28%
	其他零配件	614.35	5.28%	400.01	4.19%
	叉车零配件合计	727.92	6.25%	522.09	5.47%
主营业务毛利		11,524.69	99.02%	9,300.14	97.52%
其他业务毛利		113.53	0.98%	236.67	2.48%
合计		11,638.23	100.00%	9,53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叉车变速装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92.03%、91.20% 及 91.73%，其中，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三类系列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贡献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毛利率	主营收	贡献度	毛利率	主营收	贡献度

			入占比			入占比	
叉车 变速 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2.73%	28.93%	0.79%	3.29%	27.15%	0.89%
	液力传动变速箱	30.27%	46.96%	14.22%	28.97%	46.31%	13.41%
	电动叉车变速箱	27.88%	12.80%	3.57%	26.28%	12.94%	3.40%
	主减速器	41.57%	5.53%	2.30%	39.15%	7.32%	2.87%
	桥箱一体	36.29%	0.90%	0.33%	31.04%	1.10%	0.34%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22.29%</b>	<b>95.12%</b>	<b>21.20%</b>	<b>22.06%</b>	<b>94.82%</b>	<b>20.92%</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48.46%</b>	<b>0.24%</b>	<b>0.11%</b>	<b>48.54%</b>	<b>0.33%</b>	<b>0.16%</b>
叉车 零配 件	转向器	22.05%	2.66%	0.59%	17.17%	2.42%	0.42%
	其他零配件	54.43%	1.98%	1.08%	52.04%	2.43%	1.27%
	叉车零配件合计	<b>35.87%</b>	<b>4.64%</b>	<b>1.67%</b>	<b>34.65%</b>	<b>4.85%</b>	<b>1.68%</b>
主营业务毛利		<b>22.98%</b>			<b>22.76%</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贡献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贡献度
叉车 变速 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4.63%	24.81%	1.15%	8.17%	25.44%	2.08%
	液力传动变速箱	31.62%	49.80%	15.75%	30.36%	48.85%	14.83%
	电动叉车变速箱	27.92%	11.20%	3.13%	28.97%	11.00%	3.19%
	主减速器	40.76%	8.46%	3.45%	39.73%	9.48%	3.77%
	桥箱一体	38.42%	0.83%	0.32%	43.76%	0.93%	0.41%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b>25.01%</b>	<b>95.10%</b>	<b>23.79%</b>	<b>25.36%</b>	<b>95.70%</b>	<b>24.27%</b>
工程机械变速箱		<b>45.68%</b>	<b>0.42%</b>	<b>0.19%</b>	<b>41.34%</b>	<b>0.41%</b>	<b>0.17%</b>
叉车 零配 件	转向器	11.73%	2.15%	0.25%	16.59%	2.05%	0.34%
	其他零配件	58.61%	2.33%	1.36%	60.40%	1.84%	1.11%
	叉车零配件合计	36.10%	4.48%	1.62%	37.34%	3.89%	1.45%
主营业务毛利		<b>25.60%</b>			<b>25.89%</b>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9%、25.60%、22.76% 及 22.98%，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总体相对平稳。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低端产品，其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产品。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共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机械传动变速箱	-0.15%	0.05%	-0.33%	0.08%	-0.90%	-0.03%
液力传动变速箱	0.60%	0.20%	-1.32%	-1.01%	0.61%	0.30%
电动叉车变速箱	0.21%	-0.04%	-0.18%	0.46%	-0.12%	0.06%
主减速器	0.18%	-0.75%	-0.14%	-0.44%	0.10%	-0.42%
桥箱一体	0.06%	-0.07%	-0.06%	0.08%	-0.05%	-0.04%
工程机械变速箱	0.00%	-0.04%	0.01%	-0.04%	0.02%	0.00%
转向器	0.12%	0.05%	0.12%	0.05%	-0.10%	0.01%
配件	0.06%	-0.24%	-0.15%	0.05%	-0.03%	0.28%
<b>小计</b>	<b>1.07%</b>	<b>-0.85%</b>	<b>-2.06%</b>	<b>-0.78%</b>	<b>-0.47%</b>	<b>0.17%</b>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22%		-2.84%		-0.3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本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变化较小。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8年下降了2.84%，主要因为液力传动变速箱成本有所上升，公司未及时调价导致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2019年受行业影响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少于去年同期，公司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配套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二者合计使毛利率下降2.33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9年变化较小。

###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为四项产品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7%、94.27%、93.72%及 94.22%，四项产品毛利之和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7%、90.80%、89.71%及 90.31%。四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整体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2,453.41	-6.79%	2,632.08	-4.55%	2,757.42	2.82%	2,681.91
单位成本	2,386.38	-6.25%	2,545.40	-3.21%	2,629.69	6.78%	2,462.80
毛利率	2.73%	-0.56%	3.29%	-1.34%	4.63%	-3.54%	8.17%
销量	28,639	-	46,386	14.49%	40,514	18.93%	34,066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分别为 8.17%、4.63%、3.29%及 2.73%，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客户黏性，选择在低端产品上适度让利，采取了一定幅度的主动降价销售策略。

2018年度，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较 2017年度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 2018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升，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相比 2017年上升了 6.78%，而产品涨价的幅度相对较小。

2019年及 2020年上半年，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绑定下游优质客户，在根据产品成本调整与客户结算价格的同时，主动降低低端产品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售价，导致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

###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6,030.20	-3.11%	6,223.46	-0.21%	6,236.34	3.35%	6,034.24
单位成本	4,204.67	-4.88%	4,420.50	3.66%	4,264.60	1.49%	4,202.08
毛利率	30.27%	1.30%	28.97%	-2.65%	31.62%	1.26%	30.36%
销量	18,914	-	33,460	-6.94%	35,956	23.65%	29,078

报告期内，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6%、31.62%、28.97%及 30.2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液力传动叉车的单位售价通常较高，主机厂对配套核心部件的价格接受度较高；同时，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结构复杂、技术附加值较高，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

###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1,110.93	-8.09%	1,208.73	-13.28%	1,393.79	-12.92%	1,600.61
单位成本	801.21	-10.09%	891.08	-11.31%	1,004.70	-11.63%	1,136.89
毛利率	27.88%	1.60%	26.28%	-1.64%	27.92%	-1.05%	28.97%
销量	27,982	-	48,161	33.09%	36,187	46.61%	24,68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7%、27.92%、26.28%及 27.88%，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上，一方面，电动叉车变速箱的体积通常较小，单位材料成本较低，且外购半成品占比较小，因此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生产及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单位成本也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保持同步变动，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 ④主减速器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3,148.54	-0.48%	3,163.68	0.25%	3,155.78	0.22%	3,148.75
单位成本	1,839.73	-4.44%	1,925.21	2.98%	1,869.50	-1.49%	1,897.71
毛利率	41.57%	2.42%	39.15%	-1.61%	40.76%	1.03%	39.73%
销量	4,264	-	10,412	-13.72%	12,068	11.63%	10,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3%、40.76%、39.15% 及 41.57%。由于公司主减速器的客户构成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单位售价波动不大，毛利率水平总体上较为稳定。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 (1) 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从业务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杭齿前进	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工业齿轮箱、特种产品、粉末冶金制品、大型精密齿轮等十大类千余个品种	船舶、工程机械、汽车、风力发电、农机、水泥、电力、冶金、矿山等行业
中马传动	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	汽车制造业
万里扬	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	汽车制造业，包括乘用车及商用车

	产品	
--	----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 (2) 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变速器外，还包括其他业务。为增加可比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速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中变速器产品毛利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19.79%	19.91%	19.69%	19.63%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18.45%	22.78%	20.51%	25.77%
3	万里扬	002434.SZ	19.26%	21.43%	24.38%	24.79%
行业平均			<b>19.17%</b>	<b>21.37%</b>	<b>21.53%</b>	<b>23.40%</b>
本公司			<b>22.29%</b>	<b>22.06%</b>	<b>25.01%</b>	<b>25.36%</b>

注：杭齿前进变速器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产品及工程机械变速器产品；中马传动变速器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万里扬变速器产品包括商用车变速器及乘用车变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装置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变速装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①杭齿前进变速器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原因为杭齿前进的变速器主要应用于船舶及工程机械，其中船用变速器通常采用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模式，因此其产品会适当让利于经销商；其工程机械变速器主要应用于工程领域中的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由于较多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其主导产品的变速器有一定的自制能力，因此其议价能力会受到影响。

②中马传动的变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和轻型客车等轻型汽车，万里扬的变速器产品应用于轿车、SUV、MPV、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不同车型，两者的变速器产品相比于杭齿前进与发行人更接近。报告期内，两者平均毛利率为25.28%、22.45%、22.10%及18.86%，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19.23	1.31%	658.33	1.46%	654.75	1.45%	590.63	1.63%
管理费用	839.25	3.45%	1,570.46	3.49%	1,890.00	4.19%	1,654.34	4.57%
研发费用	907.84	3.73%	1,803.85	4.00%	1,762.94	3.90%	1,316.83	3.64%
财务费用	48.23	0.20%	165.89	0.37%	137.17	0.30%	119.67	0.33%
<b>合计</b>	<b>2,114.55</b>	<b>8.69%</b>	<b>4,198.53</b>	<b>9.32%</b>	<b>4,444.86</b>	<b>9.84%</b>	<b>3,681.47</b>	<b>10.1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81.47 万元、4,444.86 万元、4,198.53 万元及 2,114.5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7%、9.84%、9.32%及 8.6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同时公司的管理效率不断提升，使得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 （1）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73.77	54.43%	373.69	56.76%	398.38	60.84%	380.21	64.37%
薪酬	93.48	29.28%	163.74	24.87%	160.13	24.46%	117.84	19.95%
三包费	26.84	8.41%	85.43	12.98%	65.35	9.98%	69.40	11.75%
折旧	8.70	2.73%	14.74	2.24%	19.25	2.94%	9.05	1.53%
差旅费	2.31	0.72%	13.18	2.00%	7.42	1.13%	8.47	1.43%
其他	14.14	4.43%	7.56	1.15%	4.23	0.65%	5.67	0.96%

合计	319.23	100.00%	658.33	100.00%	654.75	100.00%	590.63	100.00%
销售费用率	1.31%		1.46%		1.45%		1.6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薪酬及三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0.63 万元、654.75 万元、658.33 万元及 319.2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3%、1.45%、1.46% 及 1.31%，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运费相比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比例增加，长距离运输量下降，导致第三方物流费用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柴油费同比有所下降，单位运输成本降低。

## ②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3.36%	4.22%	5.02%	3.96%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2.07%	2.82%	2.89%	2.76%
3	万里扬	002434.SZ	2.73%	3.59%	3.42%	2.70%
行业平均			2.72%	3.54%	3.78%	3.14%
本公司			1.31%	1.46%	1.45%	1.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具有相对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维护客户的相关费用支出低于可比公司；B、主要客户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地理位置距发行人较近，因此运费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

## (2) 管理费用

###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	385.93	45.99%	692.30	44.08%	686.21	36.31%	664.00	40.14%
折旧与摊销	157.25	18.74%	364.05	23.18%	375.33	19.86%	336.55	20.34%
修理费	96.20	11.46%	122.02	7.77%	143.75	7.61%	132.81	8.03%
差旅费	9.00	1.07%	93.07	5.93%	73.88	3.91%	76.81	4.64%
水电费	44.13	5.26%	86.05	5.48%	81.49	4.31%	81.69	4.94%
业务招待费	36.90	4.40%	63.15	4.02%	71.65	3.79%	112.59	6.81%
办公费	12.18	1.45%	41.95	2.67%	41.11	2.17%	75.00	4.53%
中介费	16.04	1.91%	32.32	2.06%	102.97	5.45%	100.31	6.06%
股份支付	-	0.00%	-	0.00%	225.00	11.90%	-	0.00%
其他	81.62	9.72%	75.54	4.81%	88.62	4.69%	74.59	4.51%
<b>合计</b>	<b>839.25</b>	<b>100.00%</b>	<b>1,570.46</b>	<b>100.00%</b>	<b>1,890.00</b>	<b>100.00%</b>	<b>1,654.34</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b>	<b>3.45%</b>		<b>3.49%</b>		<b>4.19%</b>		<b>4.57%</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54.34万元、1,890.00万元、1,570.46万元及839.25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57%、4.19%、3.49%及3.45%。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8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25.00万元。

## ②管理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后）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8.62%/8.62%	9.32%/9.32%	9.64%/9.64%	9.02%/9.02%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4.62%/4.62%	5.34%/5.19%	5.43%/5.43%	6.26%/6.26%
3	万里扬	002434.SZ	2.81%/2.81%	3.85%/3.85%	4.55%/4.55%	3.55%/3.55%
行业平均			<b>5.35%/5.35%</b>	<b>6.17%/6.12%</b>	<b>6.54%/6.54%</b>	<b>6.28%/6.28%</b>
本公司			<b>3.45%/3.45%</b>	<b>3.49%/3.49%</b>	<b>4.19%/3.69%</b>	<b>4.57%/4.57%</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扣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结构较复杂，管理费用中薪酬总额相比发行人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办公场所及设备投资较高，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相对较高。

### (3) 研发费用

####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80.00	41.86%	788.96	43.74%	791.67	44.91%	539.66	40.98%
直接材料	442.47	48.74%	843.11	46.74%	798.23	45.28%	505.24	38.37%
折旧与摊销	85.36	9.40%	171.79	9.52%	158.25	8.98%	209.34	15.90%
其他	-	-	-	-	14.79	0.84%	62.59	4.75%
合计	907.84	100.00%	1,803.85	100.00%	1,762.94	100.00%	1,316.83	100.00%
研发费用率	3.73%		4.00%		3.90%		3.64%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6.83 万元、1,762.94 万元、1,803.85 万元及 907.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3.90%、4.00%及 3.73%。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以及设备折旧等。2018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上升了 33.88%，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YD95 型液力传动变速箱研发项目及高速游艇变速箱研发项目投入上升，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 ②研发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4.30%	5.81%	5.72%	5.34%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3.75%	3.42%	4.00%	3.32%
3	万里扬	002434.SZ	4.50%	5.31%	5.89%	4.23%
行业平均			<b>4.18%</b>	<b>4.85%</b>	<b>5.21%</b>	<b>4.30%</b>
本公司			<b>3.73%</b>	<b>4.00%</b>	<b>3.90%</b>	<b>3.64%</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公司的项目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叉车变速箱及其相关应用展开。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种类较少，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同时，公司在叉车变速箱领域获取的市场份额高，销售规模大，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行业平均较低。

### ③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施进度
1	YD95 型液力传动变速箱	960.00	-	368.93	578.56	105.44	已完成
2	8.5 吨电瓶叉车变速箱	840.00	-	-	446.14	379.37	已完成
3	DQS80 驱动桥箱总成	800.00	283.91	560.26	86.61	-	进行中
4	高速游艇变速箱	930.00	-	123.07	435.45	182.78	已完成
5	SCQ35/50 湿式制动桥	1,040.00	286.38	427.16	-	-	进行中
6	农用拖拉机变速箱	1,140.00	107.87	224.43	216.18	72.76	进行中
7	YD45 型液力传动变速箱	780.00	-	-	-	261.36	已完成
8	HQD10 托盘车变速箱	490.00	229.68	100.01	-	-	进行中
9	YQX 系列自动换挡液力传动变速箱	750.00	-	-	-	179.05	已完成
10	QD 系列电瓶堆	390.00	-	-	-	136.07	已完成

	垛车变速箱						
	<b>合计</b>	<b>8,120.00</b>	<b>907.84</b>	<b>1,803.85</b>	<b>1,762.94</b>	<b>1,316.83</b>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9.82	103.30%	170.65	102.87%	137.12	99.96%	220.01	183.85%
减：利息收入	7.69	15.95%	15.50	9.34%	8.96	6.53%	106.05	88.62%
汇兑损益	-0.04	-0.09%	0.96	0.58%	-0.52	-0.38%	1.04	0.87%
银行手续费	6.15	12.75%	9.77	5.89%	9.54	6.95%	4.66	3.90%
<b>合计</b>	<b>48.23</b>	<b>100.00%</b>	<b>165.89</b>	<b>100.00%</b>	<b>137.17</b>	<b>100.00%</b>	<b>119.67</b>	<b>100.00%</b>
<b>财务费用率</b>	<b>0.20%</b>		<b>0.37%</b>		<b>0.30%</b>		<b>0.3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9.67万元、137.17万元、165.89万元及48.23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7年公司利息收入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取实际控制人金言荣资金占用的利息。

##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0	139.87	78.94	120.39
教育费附加	32.26	60.17	33.83	51.60
地方教育附加	21.51	40.11	22.57	34.40
印花税	6.13	10.72	23.52	10.72
房产税	42.04	85.19	85.19	62.76
土地使用税	95.79	103.56	72.95	72.95
车船税	0.39	1.07	1.22	1.47

残疾人保障金	30.78	52.58	41.85	26.97
<b>合计</b>	<b>304.60</b>	<b>493.28</b>	<b>360.07</b>	<b>381.25</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25%</b>	<b>1.09%</b>	<b>0.80%</b>	<b>1.05%</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1.25 万元，360.07 万元，493.28 万元及 304.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80%、1.09% 及 1.25%，占比较小。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设备采购规模增加，公司取得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多，应交增值税减少，附加税费相应减少。

###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95	89.90	89.90	89.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30	264.43	146.31	106.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22	21.54	-	-
<b>合计</b>	<b>318.47</b>	<b>375.86</b>	<b>236.21</b>	<b>196.2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6.28 万元、236.21 万元、375.86 万元及 318.47 万元，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1-6 月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1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471.97	44.95	427.02
	<b>合计</b>	<b>471.97</b>	<b>44.95</b>	<b>427.02</b>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1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140.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 号）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8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3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区委办〔2019〕110 号）
4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 号）
5	2019 年度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补贴	1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0〕1 号）
6	2018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	6.00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柯桥区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
7	疫情期间自行来绍员工交通补贴	3.99	越城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 号）
8	其他零星补助	2.25	-
合计		<b>273.30</b>	-

## (2) 2019 年度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1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561.87	89.90	471.97
合计		<b>561.87</b>	<b>89.90</b>	<b>471.97</b>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

1	2017年度工业（金融）财政补助资金	116.28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越财企〔2018〕22号）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72.95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
3	2018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72号）
4	社保费用返还	10.21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
5	2018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6.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企业培育)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09号）
6	专利补贴	4.74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省级专利补助款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7	其他零星补助	4.25	-
合计		264.43	-

### （3）2018年度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1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651.77	89.90	561.87
合计		651.77	89.90	561.87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93.22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类）的通知》（浙财企〔2017〕19号）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48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
3	2017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17年度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6.3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

			5 通知》
5	其他零星补助	0.31	-
	<b>合计</b>	<b>146.31</b>	-

**(4) 2017 年度****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1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741.67	89.90	651.77
	<b>合计</b>	<b>741.67</b>	<b>89.90</b>	<b>651.77</b>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61.00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2017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类）的通知》（浙财企（2017）19 号）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48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地税通（2017）77299 号）
3	2015 年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8.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6）26 号）
4	其他零星补助	0.90	-
	<b>合计</b>	<b>106.38</b>	-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87.12	-70.60	-	-
<b>合计</b>	<b>-87.12</b>	<b>-70.60</b>	-	-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0.60 万元及-87.12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该科目。

##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	-37.31	62.24
存货跌价损失	-12.01	-67.46	-60.99	-143.81
<b>合计</b>	<b>-12.01</b>	<b>-67.46</b>	<b>-98.29</b>	<b>-81.5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1.57 万元、-98.29 万元、-67.46 万元及-12.0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 6、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7 万元、8.26 万元、2.66 万元及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49 万元、20.54 万元、17.44 万元及 3.1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营业外收入</b>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49	2.08	-
赔款收入	-	0.01	6.18	29.47
其他	-	0.17	-	-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b>	<b>2.66</b>	<b>8.26</b>	<b>29.47</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损失	0.54	0.04	5.62	9.89

赔款支出	2.55	10.49	7.79	6.81
债务重组损失	-	6.56	-	-
捐赠支出	-	-	-	1.00
滞纳金	-	0.35	7.12	1.13
其他	-	0.00	-	0.66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3.10</b>	<b>17.44</b>	<b>20.54</b>	<b>19.49</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3.10</b>	<b>-14.78</b>	<b>-12.28</b>	<b>9.98</b>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0.09%</b>	<b>-0.25%</b>	<b>-0.18%</b>	<b>0.1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均较低，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零星资产报废损失及赔款支出。

##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72	673.28	894.90	716.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2	-3.84	-9.58	-26.36
<b>合计</b>	<b>388.29</b>	<b>669.44</b>	<b>885.32</b>	<b>690.05</b>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11.38%</b>	<b>11.44%</b>	<b>12.70%</b>	<b>12.42%</b>

2018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高，主要是因为225.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未在税前扣除。

## 8、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335.34	45,057.38	45,156.47	36,191.15
营业利润	3,413.76	5,865.95	6,984.20	5,545.00
利润总额	3,410.66	5,851.17	6,971.92	5,554.98

净利润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43	4,869.68	6,111.93	4,582.9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4.93 万元、6,086.60 万元、5,181.74 万元及 3,02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2.92 万元、6,111.93 万元、4,869.68 万元及 2,754.43 万元。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4.13	7.37	-5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25	354.33	236.21	19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0.09
债务重组损益	-	-6.5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63	8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	13.36	-6.66	2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25.00	-
小计	315.56	365.26	11.29	317.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7.62	53.21	36.62	3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4	312.05	-25.33	282.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87%	6.02%	-0.42%	5.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0%、-0.42%、6.02%及 8.87%，其中，2018 年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225.00 万元，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期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整体而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金额（绝对值）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七）纳税分析

### 1、公司缴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106.48	-	-	7.71
	本期应交	1,026.79	2,083.58	1,102.81	1,707.23
	本期已交	949.86	1,977.10	1,102.81	1,714.94
	期末余额	183.41	106.48	-	-
所得税	期初余额	295.96	8.93	842.64	666.65
	本期应交	405.72	673.28	894.90	716.41
	本期已交	471.67	386.25	1,728.60	540.42
	期末余额	230.01	295.96	8.93	842.64
城建税	期初余额	4.60	1.65	-	-
	本期应交	75.50	139.87	78.94	120.39
	本期已交	64.89	136.92	77.29	120.39
	期末余额	15.22	4.60	1.65	-
教育费 附加	期初余额	2.15	0.71	-	-
	本期应交	32.38	60.17	33.83	51.60
	本期已交	28.01	58.73	33.12	51.60
	期末余额	6.52	2.15	0.71	-
地方教育 附加	期初余额	1.43	0.47	-	-
	本期应交	21.59	40.11	22.57	34.40
	本期已交	18.67	39.15	22.10	34.40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余额	4.35	1.43	0.47	-
其他税费	期初余额	7.42	106.53	41.38	3.29
	本期应交	216.46	274.66	1,438.43	221.96
	本期已交	48.74	373.78	1,373.28	183.87
	期末余额	175.13	7.42	106.53	41.38
合计	期初余额	<b>418.04</b>	<b>118.30</b>	<b>884.02</b>	<b>677.66</b>
	本期应交	<b>1,778.43</b>	<b>3,271.67</b>	<b>3,571.48</b>	<b>2,852.00</b>
	本期已交	<b>1,581.83</b>	<b>2,971.93</b>	<b>4,337.20</b>	<b>2,645.63</b>
	期末余额	<b>614.64</b>	<b>418.04</b>	<b>118.30</b>	<b>884.02</b>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3,410.66	5,851.17	6,971.92	5,554.9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1.60	877.68	1,045.79	83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9	17.83	11.45	8.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13	-202.26	-201.00	-131.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	11.07	49.82	17.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	-44.60	-23.97	-21.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19	-	-	-16.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72	3.23	-
所得税费用	<b>388.29</b>	<b>669.44</b>	<b>885.32</b>	<b>690.05</b>

##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44.16 万元、57,779.49 万元、62,380.72 万元及 70,331.5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1）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金及投资、普华兰亭等投资者，收到投资款导致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2）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通过适当举债的方式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盈利持续累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688.77	52.17%	31,753.76	50.90%	35,702.44	61.79%	25,922.07	55.57%
非流动资产	33,642.81	47.83%	30,626.95	49.10%	22,077.05	38.21%	20,722.09	44.43%
<b>资产合计</b>	<b>70,331.58</b>	<b>100.00%</b>	<b>62,380.72</b>	<b>100.00%</b>	<b>57,779.49</b>	<b>100.00%</b>	<b>46,644.16</b>	<b>100.00%</b>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57%、61.79%、50.90%及 52.1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43%、38.21%、49.10%及 47.83%。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当，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资产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稳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土地、新建厂房、生产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价值较高，且稳步增长。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922.07 万元、35,702.44 万元、31,753.76 万元及 36,688.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95.04	15.52%	2,089.73	6.58%	5,868.91	16.44%	2,484.79	9.59%
应收票据	10,513.89	28.66%	9,775.03	30.78%	7,917.60	22.18%	6,364.01	24.55%
应收账款	10,234.22	27.89%	8,155.72	25.68%	7,542.97	21.13%	6,687.45	25.80%
预付款项	272.89	0.74%	223.42	0.70%	203.52	0.57%	208.21	0.80%
其他应收款	207.36	0.57%	346.36	1.09%	411.22	1.15%	2.09	0.01%
存货	9,765.38	26.62%	11,163.50	35.16%	13,650.71	38.23%	9,772.43	37.7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7.51	0.30%	403.09	1.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688.77</b>	<b>100.00%</b>	<b>31,753.76</b>	<b>100.00%</b>	<b>35,702.44</b>	<b>100.00%</b>	<b>25,922.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3%、97.98%、98.21% 及 98.69%。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02	2.42	7.38	1.08
银行存款	4,319.71	1,308.51	4,842.29	2,483.70
其他货币资金	1,370.31	778.80	1,019.24	-
<b>合计</b>	<b>5,695.04</b>	<b>2,089.73</b>	<b>5,868.91</b>	<b>2,484.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3,38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引入投资者收到投资款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3,77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及土地出让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柯桥厂区专项长期贷款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0,552.44	9,796.35	7,941.06	6,369.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781.45	9,370.08	7,471.76	6,265.32
商业承兑汇票	770.99	426.27	469.30	103.89
减：坏账准备	38.55	21.31	23.47	5.19
账面价值	10,513.89	9,775.03	7,917.60	6,364.01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8%	21.74%	17.59%	17.60%

注 1：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注 2：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69.20 万元、7,941.06 万元、9,796.35 万元及 10,552.44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7 年上升 24.68%，主要是因为：（1）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上升 24.77%；（2）2017 年，公司采用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后即终止确认；2018 年起，公司基于节省财务费用方面的考虑，向供应商进行结算时，新增了由公司直接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而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比例。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上升 23.36%，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9 年末上升 7.72%；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节省财务费用方面的考虑，进一步增加了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比例进一步减少。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0,797.96	8,616.29	8,007.16	7,154.14
减：坏账准备	563.74	460.57	464.20	466.69
账面价值	10,234.22	8,155.72	7,542.97	6,687.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9%	19.12%	17.73%	19.77%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值。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54.14 万元、8,007.16 万元、8,616.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7%、17.73%及 19.12%，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于 3 月复工后，销售逐渐恢复，由于 2020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金额较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

但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叉车行业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与信誉度，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64.01	99.69%	8,496.40	98.61%	7,869.59	98.28%	6,921.79	96.75%
1-2年	5.67	0.05%	101.29	1.18%	56.37	0.70%	62.10	0.87%
2-3年	9.69	0.09%	7.76	0.09%	54.41	0.68%	155.16	2.17%
3年以上	18.60	0.17%	10.84	0.13%	26.80	0.33%	15.08	0.21%
合计	<b>10,797.96</b>	<b>100.00%</b>	<b>8,616.29</b>	<b>100.00%</b>	<b>8,007.16</b>	<b>100.00%</b>	<b>7,154.14</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公司给予主要客户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90天；给予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则根据不同的信用评级通常为45天-90天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7.03	54.80%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72.26	8.08%
3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841.62	7.79%
4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372.12	3.45%
5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323.90	3.00%

合计		8,326.92	77.12%
<b>2019年12月31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5.91	50.55%
2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619.25	7.19%
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8.37	5.67%
4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464.22	5.39%
5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374.52	4.35%
合计		<b>6,302.26</b>	<b>73.15%</b>
<b>2018年12月31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1.84	41.36%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5.45	10.06%
3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618.42	7.72%
4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615.75	7.69%
5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344.64	4.30%
合计		<b>5,696.11</b>	<b>71.13%</b>
<b>2017年12月31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98	36.59%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98.66	11.16%
3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498.73	6.97%
4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458.36	6.41%
5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379.45	5.30%
合计		<b>4,753.18</b>	<b>66.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66.43%、71.13%、73.15%及 77.12%，账龄均在 1 年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叉车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期信用损失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杭齿前进		中马传动	万里扬	本公司
	风电增速箱产品	其他产品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	5%	5%	5%	5%
1-2 年	5%	20%	10%	10%	20%
2-3 年	20%	60%	50%	30%	60%
3-4 年	30%	100%	100%	50%	100%
4-5 年	60%	100%	100%	100%	100%
5-6 年	80%	100%	100%	100%	100%
6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依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0,764.01	99.69%	5%	538.20
1-2年	5.67	0.05%	20%	1.13
2-3年	9.69	0.09%	60%	5.81
3年以上	18.60	0.17%	100%	18.60
合计	<b>10,797.96</b>	<b>100.00%</b>	<b>5.22%</b>	<b>563.7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叉车企业，信用资质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21 万元、203.52 万元、223.42 万元和 27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68.06	98.23%	223.42	100.00%	203.52	100.00%	208.21	100.00%
1-2年	4.82	1.77%	-	-	-	-	-	-
合计	<b>272.89</b>	<b>100.00%</b>	<b>223.42</b>	<b>100.00%</b>	<b>203.52</b>	<b>100.00%</b>	<b>208.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及 98.23%，即绝大部分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原材料需求持续增加，致使预付款项增长。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 万元、411.22 万元、346.36 万元和 20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59.20	432.80	432.86	2.20
减：坏账准备	51.84	86.44	21.64	0.11
账面价值	207.36	346.36	411.22	2.09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 432.00 万元用于新厂房建造的土地保证金；2020 年上半年，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约定，将 172.80 万元保证金退还公司，剩余部分保证金会在新厂房完工后退回至公司。

## （6）存货

###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4.18	7.80%	712.99	6.22%	969.77	6.97%	918.98	9.20%
在制品	2,810.72	27.97%	3,448.57	30.10%	4,135.64	29.72%	3,025.13	30.29%
半成品	3,414.90	33.98%	3,893.31	33.98%	4,249.99	30.54%	2,741.33	27.45%
库存商品	1,596.27	15.88%	1,948.89	17.01%	2,395.68	17.22%	1,197.20	11.99%
发出商品	721.19	7.18%	776.45	6.78%	1,107.93	7.96%	1,397.62	14.00%
委托加工物资	722.05	7.19%	677.97	5.92%	1,055.03	7.58%	705.78	7.07%
账面余额	<b>10,049.31</b>	<b>100.00%</b>	<b>11,458.16</b>	<b>100.00%</b>	<b>13,914.04</b>	<b>100.00%</b>	<b>9,986.03</b>	<b>100.00%</b>
跌价准备	283.93	2.83%	294.67	2.57%	263.33	1.89%	213.60	2.14%
账面价值	<b>9,765.38</b>	<b>97.17%</b>	<b>11,163.50</b>	<b>97.43%</b>	<b>13,650.71</b>	<b>98.11%</b>	<b>9,772.43</b>	<b>97.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2.43 万元、13,650.71 万元、11,163.50 万元及 9,76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70%、38.23%、35.16% 及 26.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69.73%、77.49%、81.08% 及 77.84%。公司的在制品为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内在产的存货，半成品为公司半

成品仓库及毛坯仓库内的存货，包括直接采购用于后续生产的半成品和采购原材料经自行或外协加工后形成的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总体上，公司综合考虑近期销售情况、现有订单、库存情况等诸多因素，预测未来需求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进而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叉车变速箱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交货及时性，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3,878.28万元，主要系当年下游叉车主机厂的需求旺盛，公司适当增加了备货，导致当年度各项存货余额均有所增加；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2,487.21万元，主要系叉车行业增速放缓，公司顺应市场行情减少采购，对前期备货库存进行消化；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398.12万元，主要原因为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着力优化内部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

##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4.18	41.27	712.99	39.91	969.77	45.34	918.98	46.84
在制品	2,810.72	-	3,448.57	-	4,135.64	-	3,025.13	-
半成品	3,414.90	199.14	3,893.31	192.88	4,249.99	141.07	2,741.33	127.08
库存商品	1,596.27	43.52	1,948.89	61.88	2,395.68	76.92	1,197.20	39.68
发出商品	721.19	-	776.45	-	1,107.93	-	1,397.62	-
委托加工物资	722.05	-	677.97	-	1,055.03	-	705.78	-
<b>合计</b>	<b>10,049.31</b>	<b>283.93</b>	<b>11,458.16</b>	<b>294.67</b>	<b>13,914.04</b>	<b>263.33</b>	<b>9,986.03</b>	<b>213.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3.60 万元、263.33 万元、294.67 万元和 283.9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叉车行业大型厂商，向公司采购较为稳定，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齿前进	21.01%	20.95%	18.70%	17.56%
万里扬	1.04%	1.35%	2.77%	1.52%
中马传动	0.97%	0.44%	1.45%	1.39%
发行人	2.83%	2.57%	1.89%	2.14%

由上表，杭齿前进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风电及工业传动，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风电及工业传动行业发展缓慢，该系列型号产品计提跌价较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略高，计提较为谨慎。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	-	107.51	320.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	83.00
合计	-	-	107.51	40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09 万元、107.5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11.58	4.13%	715.17	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32	1.68%	911.58	2.98%	-	-	-	-
固定资产	16,690.84	49.61%	17,663.72	57.67%	19,509.29	88.37%	17,839.65	86.09%
在建工程	6,187.19	18.39%	1,180.69	3.86%	96.01	0.43%	3.73	0.02%
无形资产	9,803.03	29.14%	9,855.75	32.18%	1,148.70	5.20%	1,006.14	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0	0.40%	117.48	0.38%	113.64	0.51%	104.06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2	0.77%	897.73	2.93%	297.83	1.35%	1,053.34	5.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42.81</b>	<b>100.00%</b>	<b>30,626.95</b>	<b>100.00%</b>	<b>22,077.05</b>	<b>100.00%</b>	<b>20,722.09</b>	<b>100.00%</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冈村传动及斯巴鲁股权，冈村传动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参股公司”；斯巴鲁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 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冈村传动	566.32	369.91
斯巴鲁	345.26	345.26
<b>合计</b>	<b>911.58</b>	<b>715.17</b>

2013年，公司出资6,000万日元参与投资设立了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2017年5月，公司出资50万美元参与投资设立了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公司对上述投资企业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96.41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冈村传动实缴第二期出资所致。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冈村传动	566.32	566.32
斯巴鲁	-	345.26
合计	566.32	911.58

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911.58万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前述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345.2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0年5月向金道控股转让了其持有的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10%的股权。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74.18	4,872.06	9,374.18	5,094.70	9,348.60	5,514.09	9,348.60	5,968.01
机器设备	36,909.53	11,667.28	36,547.03	12,397.82	36,063.55	13,833.20	31,998.59	11,719.54
运输工具	528.92	108.99	534.22	122.93	507.84	112.02	501.79	13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52	42.51	139.93	48.27	128.79	49.98	88.21	17.78
合计	46,953.15	16,690.84	46,595.36	17,663.72	46,048.78	19,509.29	41,937.20	17,839.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99%。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柯桥厂房项目	5,462.20	1,083.74	-	-
待安装设备	725.00	96.95	94.84	3.73
污水处理池	-	-	1.17	-
合计	<b>6,187.19</b>	<b>1,180.69</b>	<b>96.01</b>	<b>3.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 万元、96.01 万元、1,180.69 万元及 6,187.19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柯桥厂房项目及新厂房待安装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且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同时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柯桥厂房项目于 2020 年 1-6 月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 82.93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道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 年城北（抵）字 0031 号”的《抵押合同》，金道科技以所在地于柯桥经济开发区 2018-1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部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5,462.2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25.91	9,604.89	10,225.91	9,707.15	1,323.58	979.67	1,323.58	1,006.14
专利权	942.00	-	942.00	-	942.00	-	942.00	-
软件	276.72	198.14	207.03	148.60	191.98	169.03	17.13	-
<b>合计</b>	<b>11,444.63</b>	<b>9,803.03</b>	<b>11,374.94</b>	<b>9,855.75</b>	<b>2,457.57</b>	<b>1,148.70</b>	<b>2,282.71</b>	<b>1,006.14</b>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末，公司软件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74.86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置了MASTA软件，该软件为齿轮箱和传动系统设计、分析、优化使用的专业类软件。2019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8,902.33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入柯桥厂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6.23	134.90	776.55	117.48	750.99	113.64	685.49	104.06
<b>合计</b>	<b>886.23</b>	<b>134.90</b>	<b>776.55</b>	<b>117.48</b>	<b>750.99</b>	<b>113.64</b>	<b>685.49</b>	<b>104.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分别为104.06万元、113.64万元、117.48万元及134.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51%、0.38%及0.40%，占比较小，与各期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相匹配。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260.52	897.73	297.83	1,053.34
合计	<b>260.52</b>	<b>897.73</b>	<b>297.83</b>	<b>1,053.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3.34 万元、297.83 万元、897.73 万元及 26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35%、2.93% 及 0.77%，占比较小，内容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281.27	83.08%	23,826.56	98.06%	24,317.17	97.74%	18,019.50	96.51%
非流动负债	4,945.76	16.92%	471.97	1.94%	561.87	2.26%	651.77	3.49%
合计	<b>29,227.04</b>	<b>100.00%</b>	<b>24,298.54</b>	<b>100.00%</b>	<b>24,879.05</b>	<b>100.00%</b>	<b>18,671.2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18,671.27 万元、24,879.05 万元、24,298.54 万元及 29,227.0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2018 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大幅增加所致，原因是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变，减少货币支付的同时通过银行授信增加了开立应付票据额度；2020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建设项目新增 4,518.74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公司各期末负债金额随业务经营情况变化，负债结构合理。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2.04	7.01%	2,503.33	10.51%	1,190.94	4.90%	2,000.00	11.10%
应付票据	6,851.56	28.22%	6,251.00	26.24%	5,096.21	20.96%	-	0.00%
应付账款	14,296.18	58.88%	13,687.54	57.45%	13,682.01	56.26%	14,279.34	79.24%
预收款项	-	-	1.86	0.01%	3.73	0.02%	27.86	0.15%
合同负债	36.25	0.1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1.55	2.60%	861.51	3.62%	771.59	3.17%	797.48	4.43%
应交税费	614.64	2.53%	418.04	1.75%	118.30	0.49%	884.02	4.91%
其他应付款	149.05	0.61%	103.28	0.43%	3,454.39	14.21%	30.79	0.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81.27</b>	<b>100.00%</b>	<b>23,826.56</b>	<b>100.00%</b>	<b>24,317.17</b>	<b>100.00%</b>	<b>18,019.50</b>	<b>100.00%</b>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702.04	7.01%	2,503.33	10.51%	-	-	2,000.00	11.10%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	1,190.94	4.90%	-	-
<b>合计</b>	<b>1,702.04</b>	<b>7.01%</b>	<b>2,503.33</b>	<b>10.51%</b>	<b>1,190.94</b>	<b>4.90%</b>	<b>2,000.00</b>	<b>11.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190.94 万元、2,503.33 万元及 1,702.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0%、4.90%、10.51% 及 7.01%。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存量资金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综合比较银行的借款条件和利率而进行的短期借款融资。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851.56	6,251.00	5,096.21	-
<b>合计</b>	<b>6,851.56</b>	<b>6,251.00</b>	<b>5,096.21</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96.21 万元、6,251.00 万元及 6,85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0.96%、26.24% 及 28.22%。2018 年应付票据相比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并相应减少了货币资金或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上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3,982.02	13,158.51	13,184.38	13,473.72
工程设备款	266.98	444.69	469.33	786.37
费用款	47.18	84.33	28.30	19.26
<b>合计</b>	<b>14,296.18</b>	<b>13,687.54</b>	<b>13,682.01</b>	<b>14,279.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79.34 万元、13,682.01 万元、13,687.54 万元及 14,29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24%、56.26%、57.45% 及 58.88%，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总额波动增长，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 (4)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1.86	3.73	27.86
其中：预收货款	-	1.86	3.73	27.86
合同负债	36.25	-	-	-

其中：预收货款	36.25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7.86 万元、3.73 万元、1.86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02%、0.01% 及 0.00%。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及 0.1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占比均较小，均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861.51	771.59	797.48	661.63
本期增加	2,654.23	5,256.81	5,119.52	4,184.61
本期减少	2,884.19	5,166.89	5,145.41	4,048.76
<b>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b>	<b>631.55</b>	<b>861.51</b>	<b>771.59</b>	<b>797.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7.48 万元、771.59 万元、861.51 万元及 63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3%、3.17%、3.62% 及 2.60%。整体上看，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同步上升，导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83.41	106.48	-	-
企业所得税	230.01	295.96	8.93	842.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24	0.69	1.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	4.60	1.65	-
房产税	42.04	-	42.59	-
土地使用税	95.79	-	54.72	36.4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教育费附加	6.52	2.15	0.71	-
地方教育附加	4.35	1.43	0.47	-
其他税费	37.06	6.72	7.82	4.91
<b>合计</b>	<b>614.64</b>	<b>418.04</b>	<b>118.30</b>	<b>884.02</b>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计提以前年度补缴所得税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足额缴纳了应予补缴的所得税,且三季度开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50%增加至75%,致使年内预缴所得税较高,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大幅降低。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47.0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	2.93
应付股利	-	-	3,419.99	-
其他应付款	149.05	103.28	34.40	27.86
<b>合计</b>	<b>149.05</b>	<b>103.28</b>	<b>3,454.39</b>	<b>30.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79万元、3,454.39万元、103.28万元及149.0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7%、14.21%、0.43%及0.61%。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增加未支付股利3,419.99万元。该笔分红款于2019年支付完毕。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18.74	91.37%	-	-	-	-	-	-
递延收益	427.02	8.63%	471.97	100.00%	561.87	100.00%	651.77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45.76</b>	<b>100.00%</b>	<b>471.97</b>	<b>100.00%</b>	<b>561.87</b>	<b>100.00%</b>	<b>651.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1.77 万元、561.87 万元、471.97 万元及 4,945.76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

### （1）长期借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4,518.7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37%。该笔长期借款为公司新增柯桥厂区的专项长期贷款。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51.77 万元、561.87 万元、471.97 万元及 427.02 万元，主要为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收到的政府专项补助。

###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20,222.94	20,222.94	20,222.94	500.00
盈余公积	1,097.61	1,097.61	597.27	2,385.96
未分配利润	12,283.99	9,261.62	4,580.23	21,0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104.55	38,082.18	32,900.44	27,972.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104.55</b>	<b>38,082.18</b>	<b>32,900.44</b>	<b>27,972.89</b>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	3,375.00	3,375.00	1,000.00
金刚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金言荣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金晓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	525.00	525.00	-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375.00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5.00	225.00	225.00	-
<b>合计</b>	<b>7,500.00</b>	<b>7,500.00</b>	<b>7,500.00</b>	<b>4,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20,222.94	20,222.94	20,222.94	500.00
<b>合计</b>	<b>20,222.94</b>	<b>20,222.94</b>	<b>20,222.94</b>	<b>500.00</b>

公司的资本公积均由股本溢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00.00 万元、20,222.94 万元、20,222.94 万元及 20,222.94 万元。2018 年股本溢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97.61	1,097.61	597.27	2,385.96
合计	<b>1,097.61</b>	<b>1,097.61</b>	<b>597.27</b>	<b>2,385.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385.96 万元、597.27 万元、1,097.61 万元及 1,097.61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8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其中盈余公积折股 2,385.96 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261.62	4,580.23	21,086.93	16,700.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0.34	597.27	478.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0,237.8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1,758.2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2,283.99</b>	<b>9,261.62</b>	<b>4,580.23</b>	<b>21,086.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此外，2018 年末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 1 月，公司向 2017 年末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237.80 万元；（2）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其中未分配利润折股 11,758.23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33	1.47	1.44
速动比率（倍）	1.10	0.85	0.90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6%	38.95%	43.06%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8.85%	42.91%	39.9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37.80	8,799.87	9,845.16	8,546.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7	35.29	51.85	26.2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3,897.18	5,625.64	4,010.08	4,352.82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47、1.33 及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90、0.85 及 1.10。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变速箱产品的制造、销售，属于制造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策略，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度购置土地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为满足必要的运营资本需求，适度增加了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

2020年6月末速动比率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加强的库存管理，截至6月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往期末有所减少。

##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0.03%、43.06%、38.95%和41.56%。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比2017年末上升3.03%，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采购额也有所上升，公司增加了以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减少了货币资金结算，导致应付票据相比2017年末增加5,096.21万元；另一方面是2018年公司未及时支付当期分配的股利3,419.99万元，致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比2018年末下降4.11%，主要系当年度盈利积累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比2019年末上升2.60%，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柯桥厂区的专项长期贷款4,518.74万元。

##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杭齿前进	1.25	1.03	0.90	1.10
	中马传动	2.65	3.03	2.53	3.44
	万里扬	1.11	1.16	1.08	1.75
	均值	<b>1.67</b>	<b>1.74</b>	<b>1.50</b>	<b>2.10</b>
	本公司	<b>1.51</b>	<b>1.33</b>	<b>1.47</b>	<b>1.44</b>
速动比例（倍）	杭齿前进	0.64	0.50	0.42	0.56
	中马传动	2.16	2.54	2.14	2.95
	万里扬	0.90	0.98	0.85	1.34
	均值	<b>1.23</b>	<b>1.34</b>	<b>1.14</b>	<b>1.62</b>
	本公司	<b>1.10</b>	<b>0.85</b>	<b>0.90</b>	<b>0.88</b>
资产负债率（合并）	杭齿前进	51.64%	53.40%	53.52%	54.18%

	中马传动	23.65%	24.15%	23.08%	20.43%
	万里扬	43.60%	42.81%	38.24%	32.32%
	<b>均值</b>	<b>39.63%</b>	<b>40.12%</b>	<b>38.28%</b>	<b>35.64%</b>
	<b>本公司</b>	<b>41.56%</b>	<b>38.95%</b>	<b>43.06%</b>	<b>40.03%</b>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的扩张期，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合理的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营运资金较多依靠流动负债支持，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五）资产质量分析

### 1、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5.42	5.96	5.38
存货周转率（次）	1.74	2.74	2.80	3.11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5.96、5.42 及 2.5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整体规模、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并加强后续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45-90 天的信用期，对于一部分业内口碑、资金实力、信誉状况良好的大客户，公司通常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一般 3 个月左右；对于规模较小或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2.80、2.74 及 1.74，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	2.27	3.91	3.38	3.17
2	中马传动	603767	1.41	3.33	3.54	3.71
3	万里扬	002434	1.62	3.92	3.85	3.52
行业平均			<b>1.77</b>	<b>3.72</b>	<b>3.59</b>	<b>3.47</b>
本公司			<b>2.51</b>	<b>5.42</b>	<b>5.96</b>	<b>5.38</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集中，且均为叉车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	0.71	1.16	1.15	1.17
2	中马传动	603767	2.06	4.60	4.61	4.52
3	万里扬	002434	2.48	5.20	4.00	4.42
行业平均			<b>1.75</b>	<b>3.66</b>	<b>3.25</b>	<b>3.37</b>
本公司			<b>1.74</b>	<b>2.74</b>	<b>2.80</b>	<b>3.11</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1）中马传动除销售汽车变速器外，齿轮产品的收入比例较高，

而齿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2）万里扬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及乘用车变速器，相比较于万里扬，发行人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角度出发，部分齿轮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从购入钢材锻压开始，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持续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08	4.39	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4.43	4,869.68	6,111.93	4,582.92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年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主要是当年度为巩固市场地位、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让利和降价策略，销量增长的同时毛利水平有所降低。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模式，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	5,625.64	4,010.08	4,3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58	-11,240.83	-3,576.49	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14	2,077.41	1,930.77	-3,30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96	0.52	-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0	-3,538.74	2,364.88	1,115.6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0.89	28,356.84	23,593.09	19,16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9	156.66	115.85	3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4	1,740.51	357.72	96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19.02</b>	<b>30,254.01</b>	<b>24,066.66</b>	<b>20,159.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39	14,296.91	9,282.22	7,8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4	5,167.60	5,144.01	4,04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05	3,028.44	3,124.89	2,59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76	2,135.42	2,505.46	1,342.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21.84</b>	<b>24,628.36</b>	<b>20,056.58</b>	<b>15,806.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7.18</b>	<b>5,625.64</b>	<b>4,010.08</b>	<b>4,352.82</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161.13 万元、23,593.09 万元、28,356.84 万元及 17,970.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94%、52.25%、62.93% 及 73.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	5,625.64	4,010.08	4,352.82
净利润	3,022.37	5,181.74	6,086.60	4,864.93
差额	874.81	443.91	-2,076.52	-512.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28.94%	108.57%	65.88%	89.4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四项因素的影响，上述四项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3.93	2,716.09	2,703.82	2,697.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11	2,419.75	-3,939.26	-2,82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9.05	-6,783.39	-5,928.76	-18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29	1,761.37	4,643.37	-529.11
<b>累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b>	<b>714.28</b>	<b>113.83</b>	<b>-2,520.83</b>	<b>-846.31</b>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7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17.95	34.47	12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43.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5.73</b>	<b>17.95</b>	<b>34.47</b>	<b>5,065.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8.31	11,258.78	2,614.55	1,67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6.41	34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76.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98.31</b>	<b>11,258.78</b>	<b>3,610.96</b>	<b>4,996.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2.58</b>	<b>-11,240.83</b>	<b>-3,576.49</b>	<b>69.13</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3 万元、-3,576.49 万元、-11,240.83 万元及-4,552.5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各类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金言荣拆出资金 2,976.34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该笔资金已全部收回。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53.75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2.14	9,607.92	3,589.37	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92.14</b>	<b>9,607.92</b>	<b>13,243.12</b>	<b>4,3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4,000.00	4,400.00	6,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9	3,530.51	6,912.36	22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2,500.00</b>	-	-	<b>1,081.00</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2.99</b>	<b>7,530.51</b>	<b>11,312.36</b>	<b>7,605.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9.14</b>	<b>2,077.41</b>	<b>1,930.77</b>	<b>-3,305.24</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股东投入资金大幅增加，包括：（1）2018 年 1 月，金道控股缴入的增资款 2,375 万元；（2）2018 年 1 月，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增资款 1,275.75 万元；（3）2018 年 2 月，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增资款合计 6,003.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无股利支付事项，而 2019 年支付了期初应付股利 3,419.99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4.71 万元、2,614.55 万元、11,258.78 万元及 4,898.3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购置柯桥厂区土地使用权的现金支出。前述投资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四、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8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237.8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2019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20年1-6月，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8号变更	绍市环柯规备【2020】32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70号	绍市环柯规备【2020】33号
合计	<b>64,964.00</b>	<b>45,000.00</b>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相关资金进行运用和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本次发行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科技创新的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一是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其次是技术研发中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更好地迎合叉车行业电动化趋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有叉车变速箱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 （一）物流行业的扩张驱动了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物流行业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呈现出了迅猛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25.4 万亿元攀升至 30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7%。此外，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亦将为物流行业发展继续提供长期驱动力，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3%，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2%，仍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叉车是物流行业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在物流行业持续快速扩张的背景下，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叉车变速箱行业电动化、自动化趋势明显

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同时，随着工业以及物流业的发展，叉车在室内及半室内工况下使用的场景逐步增多，体积、重量及转弯半径更小的电动叉车在该种工况下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无论从全球还是国内叉车市场来看，电动叉车的占比都在快速提高，并且随着电动叉车技术的完善和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这一趋势预计仍将持续。

对于传统的内燃叉车，能够实现自动变速的液力传动变速箱相对于手动变速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其缺点在于造价高，结构复杂，维修成本高。但是随着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的进步以及工艺的完善，上述缺点正逐步被克服，液力传动变速箱逐步取代机械传动变速箱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这一趋势在中高端叉车产品中体现尤为明显。

### （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鼓励叉车行业发展

叉车属于工程机械的一种，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关联度高，对国民经济贡献显著。国家十分重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规划指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58,416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计划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新建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2 万套湿式驱动桥、6 万套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生产基地，基地包含生产厂房、办公楼等，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后，可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同时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产能扩张需要，巩固公司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厂区空间和设备有限，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客户开拓

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已经难以满足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25%、123.30%、119.06%及 112.51%，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2) 完善叉车变速箱产品体系，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产品以液力传动变速箱和机械传动变速箱为主，同时也生产部分电动叉车变速箱。随着叉车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的发展，电动叉车在叉车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内燃叉车市场中自动变速叉车的占比也在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动叉车变速箱产能 8 万套/年，新增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 6 万套/年，届时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体系将得到显著优化，产能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大幅提升。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内叉车市场规模及客户需求不断增长**

从下游市场整体来看，我国叉车销量增长趋势较快，市场前景向好。近十年间，我国叉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2019 年我国叉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1.28%。未来我国叉车市场销量仍然有望实现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①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国内叉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②以物流仓储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进而拉动叉车需求景气；③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电动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带动叉车更新换代的需求；④叉车使用寿命有限，存量叉车在一定周期内带来更替需求；⑤人力成本上升，“机器换人”趋势显著。

从下游客户来看，客户的产能扩张将为公司带来大量新增订单需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叉集团，根据杭叉集团 2020 年 8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其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拟投资 8.4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4%、55.66%、62.28%、65.62%。以杭叉集团为代表

的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将为公司带来增量的市场机遇。

## (2) 国际市场大客户开拓战略持续推进

根据中国叉车网参考 MMH 数据修订的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全球前二十大叉车制造商中，中国公司占 5 席。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仍主要是内资品牌。考虑到公司在技术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尚有一批优质的国际大客户可供开发。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叉车变速箱制造商。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与国际市场开拓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意向接洽、新品研发等，截至目前已与丰田、三菱重工、斗山、凯傲集团、永恒力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随着国际市场开拓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将在全球赢得更多市场份额。

## 4、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58,416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与建设投资总额为 52,9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8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费用	8,600.00	14.72%
2	建设投资	44,371.00	75.96%
2.1	建筑工程费	24,501.00	41.94%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373.00	29.74%
2.3	其他费用	954.00	1.63%
2.4	预备费	1,543.00	2.64%
3	建设期利息	846.00	1.45%
4	铺底流动资金	4,599.00	7.87%
	合计	58,416.00	100.00%

## 5、项目技术方案及设备选择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

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新型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b>生产设备</b>			
1	螺伞切齿机	C30	台	2
2	数控磨齿机	KAPPA	台	3
3	箱体柔性加工线	LPP 或 FMS	套	2
4	清洗机	-	台	10
5	卧式加工中心	NHC6300	台	4
6	装配流水线	ZPJX-30	套	5
7	切齿机	160	台	5
8	数控立式车床	VL-66A	台	6
9	研齿机	L60	台	2
10	数控高效滚齿机	Y3132CNC6	台	4
11	磨刀机	B27	台	1
12	卧式加工中心	NHC400	台	4
13	单排推盘式渗碳淬火线	TKES	套	1
14	差壳流水线	-	套	2
15	整机自动清洗喷漆线	QSPQ-10	套	2
16	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	AGV	套	1
17	网带式等温正火线	THB52	套	2
18	自动化生产线	NH-1500	套	3
19	立式加工中心	CMV-720A	台	6
20	立式加工中心	VCN530CL	台	4
21	真空渗碳炉	MetaPro	套	1
二	<b>智能化生产控制管理系统</b>	-	<b>套</b>	<b>1</b>
三	<b>电气系统投资</b>	-	<b>套</b>	<b>1</b>
四	<b>通风空调系统投资</b>	-	<b>套</b>	<b>1</b>
五	<b>动力系统投资</b>	-	<b>套</b>	<b>1</b>
六	<b>环保设备投资</b>			
1	油气处理设备	-	套	15
2	废水处理设备	-	套	2

3	废气处理装置	-	套	2
	合计			93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并增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公司对于上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的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油烟和水溶性喷雾。生产车间的磨削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将磨削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的布袋中，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热处理车间淬火水槽、淬火油槽产生的少量油烟等，设计局部通风系统以及时排除废气。喷漆、烘干时产生的水溶性漆雾等废气，经设备配备的漆雾净化装置净化，再经燃烧后高空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和生活污水。乳化液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破乳、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同时积极采用消声、隔声、减震防护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金道科技负责建设、实施，生产技术由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筹措。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							■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	■	■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生产期第三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预计生产期内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63,154.1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601.2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09%。

###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6,548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对现有研发、试制、产品检测试验等部门进行整合，加大研发、试制、检测试验等方面的软硬件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试制、检测试验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结构

叉车变速箱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凭借着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国内叉车变速箱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研发优势，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同时丰富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多样化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2) 优化产品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技术门槛高、设备投入大、工艺流程复杂，除了技术水平外，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也是影响最终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核心因素。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试制和检测试验设备，对生产流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监测和管理，针对实际生产加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工艺改进，不断精益求精，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努力提升产品的关键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丰富的技术积淀为项目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于叉车变速箱行业，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齿轮及变速箱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定制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已形成涵盖机械变速箱、液力变速箱、电动变速箱及配件的完整产品技术体系，在齿轮设计及制造、机电一体化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积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16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 (2) 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设立了组织架构完整的研发部门，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制度和流程体系。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组织研发工作，开展研发项目评

审、统筹研发计划、安排经费组织等，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此外，公司还设计有行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通过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股权激励、表彰鼓励等机制，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体系保障。

#### 4、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6,548.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	241.00	3.6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25.00	92.01%
3	其他费用	91.00	1.39%
4	预备费	191.00	2.92%
合计		<b>6,548.00</b>	<b>100.00%</b>

#### 5、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新型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投资	-		
1	液力加载试验台	-	套	4
2	车桥疲劳测试台	-	套	1
3	电叉加载试验台	-	套	4
4	齿轮测量中心	SIGMA10	台	1
5	齿轮测量仪	CNCL45	台	1
6	100Kw（250Kw）液力台位	-	套	1
7	PCBA 测试设备	-	套	3
8	车桥加载试验台	-	套	2
9	数控车床	T65M	台	2
10	数控插齿机	SC40	台	1
11	噪音测试实验室	-	套	1
12	三坐标测量仪	ACCURA9/16/8	台	1

13	数控内圆磨	GI-250 CNC	台	1
14	60Kw 台位 小电叉	-	套	1
15	变矩器性能试验台	-	套	1
16	数控外圆磨	G25A-35CNC	台	1
17	数控高效滚齿机	TMYS3200CNC6	台	1
18	性能试验箱	-	套	1
19	250Kw 台位（电控系统）	-	套	1
20	线切割	LX400	台	1
二	软件投资			
1	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HIL	-	套	1
2	仿真分析软件	-	套	1
3	软件开发工具	-	套	1
4	三维造型软件	-	套	1
<b>总投资</b>				<b>34</b>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并增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公司对于上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的处理措施详见本节之“三、（一）6、项目的环保情况”。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金道科技负责建设、实施，资金由公司筹措。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9	竣工投产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建设的办公楼中实施。

##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弥补公司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实现新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自主创新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04.5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并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渐实现，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升。

###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流动资产、总资产规

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和管理精细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各类叉车变速箱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充，公司能够有效地补齐短板，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叉车变速箱领域的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相应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企业愿景，以叉车变速箱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工艺提高为手段，聚焦国内、进军国际，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叉车变速箱制造商。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深耕叉车变速箱领域多年，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技术研发上保持着较高投入，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要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三）为实现业务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1、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建成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检测、试验、试制中心。依托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富有经验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工作，提升公司在叉车变速箱方面的技术能力以及工艺水平，在高端叉车变

速箱领域实现突破,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叉车产品的整体性能。

##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具备各类机械、液力、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生产企业。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现有的客户的沟通交流,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进程,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双方现有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扩展国际客户群体,成为国际知名叉车生产商战略供应商,获得更多知名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 3、产能扩张计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2.25%、123.30%、119.06%及112.51%,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产能8万台/年、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6万台/年以及湿式驱动桥产能2万台/年,新投入的产能将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快速增长的新能源叉车市场对变速箱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也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

## 4、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与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竞争轮岗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以及专业素质突出的技术工人,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等有效措施,打造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

## 5、资本运作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补充,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

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选择优质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已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比例及条件为：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数；

（5）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果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为两名或两名以上，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注：由于王雅香并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并未出具该条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的相关承诺都已包含在本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中。

## **3、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国、林捷、徐德良、王吉生、朱水员及周建钟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4、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及投资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股东普华兰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股东金益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二) 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

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同意并承诺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

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约束措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

## 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约束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

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 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本公司/本人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 直到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 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从发行人处领薪、取得现金分红而负有增持义务, 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 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从金道科技领取的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 下同）的 20%, 但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合计不超过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约束措施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本人从发行人处领薪、取得现金分红而负有增持义务，本人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3、若本人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发行人有权将本人依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需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金道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 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 **(3) 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

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发行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金道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金道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金道科技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金道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如本人同时为金道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人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参照本承诺内容执行。”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金道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金道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金道科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4、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金及投资、普华兰亭及其他股东金益投资作出承诺如

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相应的损失；

3、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八）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双方的供销合同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金额等事项；合同金额仅为发行人参考合同签署时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约定的意向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JDC1712203	各类铸件	2,390.00	2016.12.01-2017.12.31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JDC1703215	主轴组件、齿轮等	1,326.15	2017.01.01-2017.12.31
		JDC1703216	大齿圈、齿轮等	383.58	2017.01.01-2017.12.31
3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JDC1702214	液力变矩器	按每月订单	2017.01.02-2017.12.31
4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JDC1701278	轴承	1,000.00	2017.01.01-2017.12.31
5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JDC1701253	各类铸件	1,660.00	2017.01.01-2017.12.31
6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JDC1803440	各类铸件	2,640.00	2018.01.01-2018.12.31
7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JDC1801223	主轴总成、齿轮等	1,950.97	2018.01.01-2018.12.31
		JDC1801237	齿圈、齿轮等	792.02	
8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JDC1803475	变矩器	1,500.00	2018.01.01-2018.12.31
9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	JDC1803449	各类铸件	380.00	2018.01.01-

	限公司	JDC1801650		1,200.00	2018.12.31
10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DC1803505	铸件	按每月订单	2018.01.01-2018.12.31
1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JDC1901071	液力变矩器	1,700.00	2019.01.01-2019.12.31
1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JDC1901079	主轴总成、齿轮	1,500.00	2019.01.01-2019.12.31
13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DC1810623	壳体	1,400.00	2018.10.01-2019.12.31
1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JDC1901080	主轴总成、齿轮等	按每月订单	2019.01.01-2019.12.31
15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JDC1901050	各类铸件	380.00	2019.01.01-2019.12.31
		JDC1812651		1,200.00	
16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JDC2007255	液力变矩器	1,700.00	2020.01.01-2020.12.31
17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JDC1910541	主轴总成、齿轮	1,540.00	2019.10.01-2020.10.31
18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JDC2008296	各类铸件	1,500.00	2020.01.01-2020.12.31
19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JDC2006206	各类铸件	1,800.00	2020.01.01-2020.12.31
20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DC1911542	各类铸件	2,000.00	2020.01.01-2021.12.31

##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框架合同中未对交易具体金额明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订单或其他形式与交易对方约定具体交易信息，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dx1701001	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7.01.01-2018.12.31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jdx1703002	变速箱总成、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7.01.01-2017.12.31

3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	按每月订单	2011.11.2-长期
4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jdx1712003	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7.01.01-2018.12.31
5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jdx1701007	驱动桥、变速箱、转向器	按每月订单	2017.01.01-2017.12.31
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jdx1801002	各类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8.01.01-2018.12.31
7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jdx1711009	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7.11.21-2019.12.31
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C-2019-1-1	各类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9.01.01-2021.12.31
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JAC-2019-1-1	齿轮箱、变速箱等	按每月订单	2019.01.01-2019.12.31
10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CGHT-2019162	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19.03.06-2021.03.05
11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LG C-20（山叉）采字102120号	变速箱、转向器等	按每月订单	2020.01.01-2021.03.31
1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JAC-2020-1-2	各类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20.01.02-2020.12.31
13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JS20200101	变速箱	按每月订单	2020.01.01-2020.12.31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绍市 2016 人借 0027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1,200.00	2016.01.26-2017.01.25	抵押
2	绍市 2016 人借 0387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1,200.00	2016.12.26-2017.12.15	抵押
3	绍市 2016 人借 0395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1,200.00	2016.12.21-2017.12.20	抵押
4	绍市 2017 人借 00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700.00	2017.01.18-2018.01.16	抵押
5	2016 年（城北）字 0003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700.00	2016.02.04-2017.02.02	抵押
6	2016 年（城北）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	2016.02.04-2	抵押

	字 00037 号		绍兴城北支行		017.02.02	
7	2016 年(城北) 字 0010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600.00	2016.06.01-2 017.05.30	抵押
8	2017 年(城北) 字 0002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600.00	2017.01.23-2 017.12.28	抵押
9	2017 年(城北) 字 0001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700.00	2017.01.12-2 018.01.11	抵押
10	2017 年(城北) 字 0026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1,300.00	2017.12.20-2 018.12.18	抵押
11	绍市 2018 人借 00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 市分行	2,400.00	2018.01.18-2 019.01.03	抵押
12	绍市 2019 人借 0024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 市分行	4,000.00	2019.02.15-2 020.02.15	抵押
13	绍市 2019 人借 02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 市分行	1,000.00	2019.12.16-2 020.08.02	抵押
14	绍市 2019 人借 02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绍兴 市分行	1,000.00	2019.12.23-2 020.08.02	抵押
15	2019 年城北字 0029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500.00	2019.09.20-2 020.09.20	抵押
16	2019 年城北字 0040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城北支行	6,200.00	2019.12.26-2 025.12.25	抵押、保证
17	绍市 2020 人借 0046	发行人 分公司	中国银行绍兴 市分行	1,200.00	2020.03.13-2 021.03.15	抵押

#### (四)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抵）字 004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4.04.23-2017.04.22	3,700.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城北（抵）字 005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7.01-2018.06.30	2,830.00
3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 2015 人抵 3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9.15-2017.09.15	1,619.00
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 2015 人抵 3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9.15-2017.09.15	1,619.00

5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15人抵3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9.15-2017.09.15	1,907.00
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15人抵3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9.15-2017.09.15	1,948.00
7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15人抵3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5.09.15-2017.09.15	2,033.00
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城北（抵）字00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7.05.08-2020.5.7	3,700.00
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17人抵24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7.12.19-2019.12.19	9,024.00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抵）字002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8.10.23-2023.10.22	2,830.00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抵）字0030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8.10.23-2023.10.22	3,700.00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抵）字003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8.11.14-2023.11.13	2,830.00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抵）字003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8.11.14-2023.11.13	3,700.00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城北抵字008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土地使用权	2019.12.24-2022.12.23	8,890.00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18人抵21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18.11.07-2020.11.07	11,004.00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2020人抵02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03.12-2022.03.11	11,004.00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年城北（抵）字003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	2020.06.28-2021.01.14	12,000.00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内无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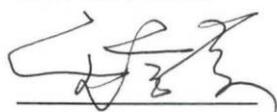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金言荣



金刚强



金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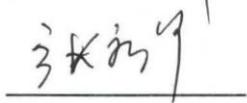
吴一晖



张如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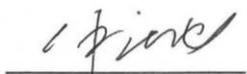


郑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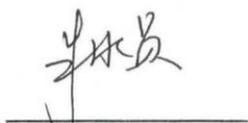


张新华

#### 全体监事签名：



徐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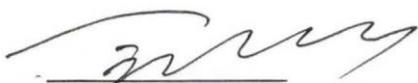


朱水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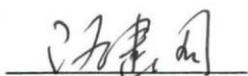


周建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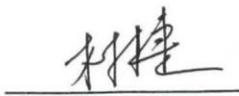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刚强



骆建国



林捷



唐伟将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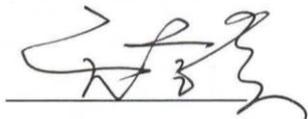
金言荣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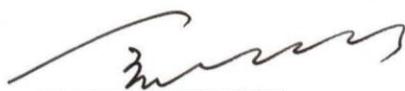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言荣



金刚强



王雅香



金晓燕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嘉豪  
施嘉豪

保荐代表人： 王胜                      薛波  
王 胜                                      薛 波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_\_\_\_\_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晓洪                      马茜芝                      姚轶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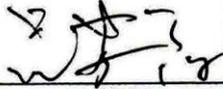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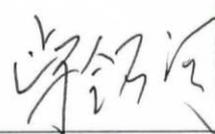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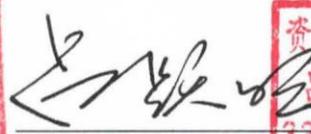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66 号和坤元评报（2018）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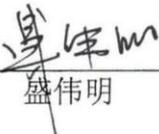
俞华开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7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明盛印伟

  
叶贤斌

  
斌叶印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阳吕印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599号、天健验〔2020〕6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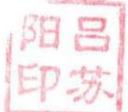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住所和保荐机构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发行人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